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父權家庭子代的自我認同：

一位中年男性企業家的生命歷程敘說研究

The Self Identity of a Patriarchal Family Child:

A Narrative Study of the Life Process of a Male Entrepreneur

于嘉雯

Chia-Wen Yu

指導教授：蔡昌雄 博士

Advisor: Chang-Hsiung Tsai,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December 2018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父權家庭子代的自我認同：

一位中年男性企業家的生命歷程敘說研究

The Self Identity of A Patriarchal Family Child:

A Narrative Study of the Life Process of A Male Entrepreneur

研究生： 于嘉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廖昭昌
莫育政
郭品輝

指導教授：蔡昌輝

系主任(所長)：廖俊志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謝 誌

當我寫到這篇謝誌時，心中百感交集卻不知道要從何處提筆，在這裡我衷心的感謝所有一路陪伴我的人。完成論文拿到碩士學位，這應該是我人生中最值得、最開心的事，有始有終的完成我的學業，論文卡關時一直在想，我真的可以完成拿到畢業証書而不是只有結業証書。就算是結業証書我也很高興的，因為從來沒有想到拿到「畢業証書」。從我開始想再回學校學習，並沒有設定自己要到什麼階段，從二專到二技一直到決定和二位同學來南華大學唸書時，真是太戲劇性了。

入學開始我們三人行，到老師和同學們認識我們三個人，我們有了新名字「高雄三人幫」「正念三姐妹」，因為我們三個人說好了要同進同出一起完成學業的，我們常說的一句話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用來鼓勵我們自己能順利完成學業。現今我們真的都如願一個一個的完成論文，我是第三個了，真為我們自己高興。首先要感謝我們的指導教授蔡昌雄教授，他也是我們入學面試的老師之一，真的太有緣份，非常感謝老師，還有特別要感謝的二位教授，鄭青玫教授，蔡明昌教授，二位教授他們二位對我的細心指導以及精闢論述，讓我獲益良多。在學校學習的時間我也感謝所有教導我的各位 教授，謝謝各位。還有我的好同學好夥伴妙夙、蔚文、林易、仕瑜、美新、望澤、曉輝、綺宴、大江、志健、明芬、寶哥、恆達班長、中平大哥……還有好多同學，謝謝大家和大家一起學習的日子是畢生難忘的回憶。

當然回到生活中要感謝的還有我的先生鵬吉，雖然他不贊同我去讀書，每次從高雄到嘉義上課，他從來沒給我好臉色看，但也是謝謝他讓我唸完了，還有激勵我們的大師兄國榮、我的好朋友們香君、善如、瑀茹、紜勝、芳芳、玉龍、曉君、朝傑、美玲、義德、麗都、侑嶧，這些陪著我們三個人一起走過的好朋友的鼓勵真心謝謝大家。

我在這段學習的過程中，人真的是如我父親說的一樣「人是活到老學到老」。我也會這樣的學習下去，不是為了文憑，而是單純的學習自己喜歡，我了解了，很多事不是表面看到的樣貌，做人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做的、想的、看的、說的都有不同的因和果而形成的，要助人也要有很多的付出和代價才會有不同的結果。但無論是什麼都要平常

心去面對，才不會失去自己的判斷，這個學習過程給我很多的啟發感受。重新學習自己的生活，增加自己更多的人生經驗。讓我知道「學習」跟年齡無關只要是自己要學的不管有沒有文憑都沒關係，重要的事自己在學習的過程是否讓自己有真的學習到，自己在這個過程中是否開心有沒有收穫，對我來說這樣是最重要的了。



中文摘要

本文是研究者對家庭和家人間所產生的相互關係和複雜問題，進行敘說的研究，而家庭和家人是所有人從出生會最先接觸的生活環境和影響人一生最大的地方，也是所有人一生都需要依賴和扶持的生長環境。然而今日台灣西化社會已成形，傳統家庭已逐漸瓦解沒落。現今的社會複雜多元重疊性質的家庭組合，讓生活於其中的家庭成員備感窒息，卻無能為力。

本研究以一位成長於父權傳統主導下家庭的中年男性為研究參與者，針對他生命成長過程中的自我認同為焦點，進行其生命故事的敘說研究。並探討家庭結構由一般家庭改變為一屋二妻之家庭，再到分家的過程中，家庭成員彼此在婚姻關係、親子互動、人際適應上的諸多衝突，中年男性如何經歷自我認同發展、家庭認同等現實課題，並在面臨婚姻、親子與事業挫折時，調整自己再次出發。

本研究採用 Lieblich 等提出的「整體—內容」敘事分析方法，進行文本的分析研究，期待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有深入的探索。研究參與者在人生低谷時期，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想尋回自己對生命的熱情動力，並重新理解自己、接受自己，再重新出發。研究結果發現本文中年男性儘管不願重踏上一代家庭關係不佳之覆轍，仍無可避免的在世代間傳遞，經由家人與宗教團體支持，幫助研究參與者順利的修正調整自己。

關鍵字：自我認同、家庭、父權、華人文化、敘說研究

Abstract

This narrative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complicated problems and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researcher and family members. People initially are depended on their family members after being born as well as affected by family for requiring living supports. However, the westernized society of Taiwan made traditional family collapse and decline, bringing complicated and pluralistic family combinations which made family members exhausted and oppressive.

The research is to narrate a life story by focusing on the self-identification within personal life growth process through a middle-aged male who was dominated by traditional patriarchy family. Furthermore, the research also is to explore how this male go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self-identification and family identification, and modify himself when facing frustrations of marriage, parent-child and business issues, by discussing the changes of family structure from general family to the family with two wives, and later to separate.

The ways of narrative analysis referred by Lieblich are adopted to analyze the texts, anticipating scrutinizing life story of the participant, scrutinizing how the participant retrieves his passion of life and re-comprehends and accepts himself to start again.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albeit the participant attempted to get rid of the problems of family relationship of last generation, he was still inevitable to seek help from family members and religious groups to modify himself.

Keywords: Self-Identification, Family, Patriarchy, Chinese Culture, Narrative Research

目 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

表次 VII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名詞界定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庭關係與代間傳遞的相關研究	6
第二節 父權與華人家庭倫理的相關研究	18
第三節 男性自我認同與生命歷程的相關研究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6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2
第三節 研究工具及研究者角色	44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	45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48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 戰戰兢兢的童年.....	50
第二節 分裂的家庭.....	59
第三節 叛逆是為了掙脫傳統的束縛.....	66
第四節 尋求生命的轉機.....	78
第五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成長與自我發展.....	95
第二節 家庭結構改變與衝突.....	97
第三節 自我認同.....	98
第四節 自我整合與心靈重建.....	101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5
第二節 反思.....	106
參考文獻	111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22

附錄二 正式訪談大綱 123



表次

表 1 多元的家庭型態分類	10
表 2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之八階段	30
表 3 主題編碼表	47
表 4 小林原生家庭之記事表	51
表 5 小林之記事表	67

圖次

圖一 周哈里窗模式	31
圖二 研究流程圖	41
圖三 小林的家族樹圖	42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所有人從出生到老死最先接觸的生活環境是「家」和「家人」，是所有人都需要依賴的地方，在這裡就是每個人故事的起源。長久以來，華人的家庭中都是以「父親」為首，是家中的經濟支柱，是凝聚家人和諧的主因，一個家的成與敗，父親的權力幾乎都佔了全部，所以家中成員做的任何決定的時候，對於「父親」的話或點不點頭，是否允諾，幾乎全都遵從照做。所以，在華人的家庭教育中，對於父親這個角色的重視是可想而知的。男孩從出生到成長過程中，父母親在教育上就會以未來男孩是要承擔家中重要角色的方向來教導，以繼承家業並成為家中經濟來源，所給予相當的責任和承擔。我的原生家庭人口簡單，就只有父母和兄弟姊妹，因為父親是隨部隊來台的老兵，母親是送養多次的養女，在我們的生活中沒有其他親戚和長輩，所以我對家庭的概念是很簡單的，我的父親沒有傳統家庭中的許多嚴格規矩，家庭成員相處都很直接與親密，這樣對家庭簡單的想法一直到我結婚才改變。

在婚後進入夫家的大家庭後，才開始對家庭有了新的想法，並深刻的體會到結婚不簡單，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已，是兩家子的事，夫家是個龐大的大家庭，長輩和親戚們多到我記不得，小時候自己因為沒有親戚所以總是羨慕別人，婚後期待進入大家庭人多熱鬧，但發現跟我們同一輩的彼此都不太打交道有點冷漠，與自己的想像不同，但看見其他長輩家庭許多都娶兩房妻子甚至三房的，常常聽到婆婆在說誰家的老婆們在爭吵，誰家小孩怎麼樣的，這才慢慢了解大家庭中的許多事情，原來大家庭中人和人的相處也很不簡單，這與我簡單和樂的原生家庭氣氛不一樣，所以我也一直帶著好奇在學習和經驗著大家庭中的相處之道，所以對兩種不同的家庭有許多的好奇，開啟了我對父權家庭的思考，進而想要探索相關議題。

婚後跟著老公做營造相關的事業認識了各行各業的老闆們，偶然在聚餐閒談中發現，許多事業有成的老闆能搞定事業上的各種問題，但卻搞不定自己家庭的紛爭，其成長過程生活在一夫多妻家庭中的男性友人，也因為這樣的家庭出身掙扎得十分痛苦，而

在這樣複雜的家庭中成長，對於他們的自我認同與家庭認同有許多影響，且隱約看見在他們身上似乎複製了上一代的問題，衍生了代間傳遞現象。雖然我們法令明定婚姻一夫一妻制，但在 1985 年民法的第 985 和 988 條才正式規定有重婚罪，1985 年之前事實上已經存在的重婚則不追究。所以台灣很多在 1985 年之前已經納妾的人，這些姨太太都是他們合法擁有的，婚姻關係也被法律保護。中國時報在 2015 年曾做過一篇關於全球一夫多妻制的專題，許多國家至今仍保留一夫多妻制，有些國家按酋長領地的大小、人口的多寡和經濟上的重要程度，政府法令將酋長分為一、二、三個等級。酋長的職位都是世襲，大多情況下都由長子繼承，不僅有國王、王宮、王后、嬪妃、大臣等，還有自己的臣民，並保留種種特權，不僅酋長可以多娶妻多納妾，其他男子亦可娶多個妻子，大多數迄今仍實行部族社會特有的族內婚制，部族內的男女青年必須在本部族或部落內部的家庭、氏族之間去尋找配偶，家族成員之間通婚的情況也是得到允許的。每個國家實行一夫多妻的原因都不同，但都是為了維護男性權力、地位、財力與特權，妻妾和孩子的數目就成為了評定的標準。

家庭是孩子出生最早接觸到的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最深遠，家庭對孩子人格的養成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Murray Bowen 是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s theory）的發展者，他提出家庭是情緒單位的概念，他的理論整合了心理動力取向和系統取向。Bowen 相信所有人類行為背後的驅力來自家庭生活的漲潮與退潮，亦即家庭成員之間遠離與親近的推力與吸力（翁樹澍 & 王大維，1999）每個人的成長都是有軌跡可循，從這個軌跡上能瞭解每個人的成長過程，家庭的功能是否健全將影響一個孩子自我發展是否順利，我們從小就開始尋找「我是誰」，我們透過身邊的人的眼光與評價，發展出對自己的自我概念和認同，形成自信或自卑的個性。在同一個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個性不一定會相同，因為家中主要照顧者、家人及求學時期遇到的師長、同儕，都影響著一個人對自己的自我概念和認同，以及自信與否。但是透過別人的眼光所認同的自己，往往不是自己真實的樣子，那些是在別人的期待與價值底下為了求生存的樣子。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在一個不斷進步的旅程中，我們會在每個教育階段發現一些疑問，某些事情與我們前一個階段的學習與認知不同，我們出生的時候仰賴與學習的是父母，求學時會再加

上師長與同儕，隨著每個階段的變化，我們會知道所有的認知其實都是其他人的想法、角度，當我們的視野漸漸擴大後，遇到一個真實的事情與自己學習認知到的不相同時，我們會產生疑問與好奇，並在過程中不斷的修正自己對於許多事情的價值觀與認同，一路往前走。而後也會進入婚姻有自己的下一代，不管我們願不願意都會將上一代的生活與管教模式在下一代身上重現。

每個人都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故事，而每一個故事都有他的成長歷程，都是每個人的回憶，每個故事裡有喜怒哀樂，悲傷離合，生離死別，都有令人難忘的回憶。每個故事不管好聽還是不好聽，是不是多彩多姿，都是值得當下的人思考與學習。過去曾參加過數次奧修家族系統排列課程，家族系統排列是由德國治療師柏特・海寧格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強而有力的技巧，它可以讓我們認清自己與原生家庭以及現有家庭之間的牽絆與糾葛，帶來深度的瞭解與放鬆，更能夠讓個人與家庭之間的糾葛開始鬆動解脫，幫助人們從困境中找到解決之道，並讓愛能夠再度在家庭裡流動。在參與排列的過程中看到家族中代代相傳的共同議題和行為模式，透過傳遞在世代之間形成越來越複雜的影響，因此如果能夠藉由與自己原生家庭而更深入的看見，才能真正的瞭解問題背後的問題。而本研究想要探討的是在傳統父權家庭下成長的男性，經歷家庭結構改變前後對其自我認同與家庭認同的影響，並了解如何代代相傳影響到下一代，從中找到中斷的方法及重建自己的生命價值觀，希望能更深入的看到代間傳遞的議題，而有機會讓正向模式在世代之間傳遞。在我身邊有很多不同的人和故事，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呈現與分享。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想探究父權家庭與華人家庭的教育和教養，是如何影響孩子的成長一路到成年，很多的人到老，可能都不知道自已在無形中受到幼年時期家庭教養的影響有多深，同時在生活上也對自己的家人與孩子有相當大的影響，而有了代間傳遞現象，而本研究針對一位生長於一夫二妻家庭之成年男子的生命敘事進行研究，研究具備以下四項研究目的：

- 一、探討中年男性企業家在父權家庭下的自我心理陰影及代間傳遞現象
- 二、探討父權家庭對家庭成員自我認同的影響
- 三、探討華人家庭文化下的家庭倫理課題
- 四、探討中年男性企業家的自我認同生命歷程發展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由上述目的延伸出以下四點問題：

- 壹、一夫多妻家庭下，傳統父權家庭結構的改變過程及其挫折與困難？
- 貳、中年男性企業家如何面對家庭結構改變後的家庭衝突？
- 參、中年男性企業家在自我認同與家庭認同上的分歧為何？
- 肆、中年男性企業家經歷挫折後如何重建自己的自我認同？

第四節 名詞界定

壹、父權（Patriarchy）

意指一種以成年男性為中心的權力，「父權」強調的是以特定性別為中心的權力運作形式，是指男性在某個社會結構中佔有相對的支配地位。在華人文化中是以儒家文化為中心建立起家庭倫理觀，並以家父長制作為運作的核心，祖先崇拜及子嗣繼承是其衍伸機制，社會層次的面子問題是彼此制約的羞恥感機制。而 Dekeseredy (2011) 認為父權主義包含兩個要素，其一是社會結構，父權是一個層級組織，男性有更多的權力是高於女性；其二是意識型態，則是在政治和社會合理化的論述下，男女雙方都認為女性的劣勢是自然的情況，因此便被歸類在弱勢者的角色上。

本研究是指在華人文化下之父權在家庭中強調父子軸，由一個男性長老擔任一個大家族的家族領袖，並實行其威權專制，並將其事業與特權傳承給長子，同時也將諸多的社會責任加諸於長子身上。

貳、家庭

家庭是所有社會制度中最基本、最早的社會團體單位，家庭成員由婚姻、血緣、收養關係所組成的，廣義亦包含祖父母、手足、姻親等，成員多半居住在一起，並依性別分工與養育孩子。家庭有許多無法被取代的功能，一般而言有生育功能、教育功能、情感功能、經濟功能、保護功能、娛樂功能、宗教功能、文化傳遞功能等幾項。家庭的類型以傳統社會學的標準由婚姻的型式、家庭權力的分配、家庭繼承、家庭組成份子、居住型態、以人倫關係、多元化的家庭這幾種類型來區分。

雖然在台灣現行民法架構下僅承認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並受法律保障，但在傳統華人父權家庭中常見一夫多妻的家庭結構，而本研究探討家庭組合結構由原本一夫一妻制組成的小家庭轉變為一夫多妻制之多元家庭。

叁、自我認同

自我認同是一個人描述自己的特徵或本質的方式。是人對自己身分感的確認，是個體在自我意識成熟後對自己的經歷進行連續性解釋時形成的反思性理解。自我概念的生成是透過社會化歷程而來，其間人們學會概化他人的能力，以他人為自我言行參考，並受其影響，其認同角色以獲取社會認同，並規訓自我以符合社會角色期望（林家慧，2009）。自我認同是個人的驅力、能力、信念等內在自我的建構，會隨著時間不斷地改變，好的建構能使個體能發掘自己的獨特性、與他人的共通點，以清楚自己的發展方向陳坤虎等（2005）在研究中說明自我認同包含三個部分：(1) 個人認同，如價值體系、生涯目標等，反映個體內在的心理傾向；(2) 社會認同，如個人名譽、受歡迎程度等，個體與環境互動後所形塑出的認同；(3) 集體認同，如家庭、學校、社區等，個體之「重要他人或參考團體」的期待及規範。

在本研究中指的是二個面向的自我認同感：一是心理自我的認同感，二是社會自我的認同感。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庭關係與代間傳遞的相關研究

壹、家庭關係

人的第一個親密概念來自原生家庭，家庭的相容協調模式影響著未來社會交往、與人際交往模式。家庭教育如何影響個人價值觀的本質，家庭如何傳遞價值觀。傳統華人的社會中，可以看出家庭是個人成長和學習社會關係的起點，個人的家庭價值會影響日後他與其他社群的關係（陳舜文，1999）。可見家庭價值觀對於個人及社會國家的影響是既深且遠的，身為現代父母，因為是家庭的中心，言行舉止必將影響家庭的其他成員，尤其是可塑性極大的小孩。在傳遞家庭價值觀上，父母的角色極為重要，孩子在成長發展過程中父母提供學習的楷模，從父母身上學到了負責任、尊重他人…等等，當然這種學習結果也來自父母的期望（Lawler，1995）。澳洲社工凱莉·阿格利亞斯（Kylie Aglias）於 2016 年出版《家庭的疏離》（Family Estrangement）一書，指出：「根據多年觀察，疏離是一年一年、甚至十年十年慢慢發生的。所有的傷害，所有的背叛，累積起來，破壞了家人間的信任。」

張華甄（2012）指出人的根本在於家，家庭對個人的意義可能是避風港也可能是戰場。家庭提供父母、子女、親戚間重要之感情支持，並從而形成對自我的各種意象與概念，因此家庭在每個人的成長過程與生命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陳世芬，2005）。林生傳（2000）指出，與個人關係最密切的可說是家庭，是影響個人發展最深遠的一個小型社會，其歷史極為悠遠，其分佈極為普遍，且基礎也最為深固。家庭是個人第一個社會化單位，其對個人的影響甚鉅。家人互動模式是每天不斷重複，且重複的交流互動帶著強烈的情感，因此家庭中的互動模式強烈地影響家人關係與個體發展（Edward，1999/2003）一個家庭成員的行為往往會影響到所有其他人，家庭中任何一個家庭成員改變了，就會影響到家庭中所有成員。事實上，不是只有發展階段的青少年在改變，整個家庭、父母的婚姻狀況，家人關係等都在改變，而這些改變都會影響青少年。在家庭中，孩子透過和父母互動的親子關係與溝通方式，學習並培養自己做決定及自我引導的能力。

(李麗玲，2006)。

家庭是個體的第一個社會世界，無論家庭的教養是好或壞均會影響到個體的發展。子女在家庭中接受母親照顧與教養的過程中，逐漸吸納並內化母親的價值觀與信念，並且發展出自我的概念，並影響其人格發展與適應(楊芳彰，1996；蔡順良，1997)。而在我國傳統的家庭文化傾向以父母為中心，「長尊晚卑」的價值觀使得子女必須聽命於父母的安排與決定(姜得勝，1998)，子女較易被視為父母的附屬品，教養品，教養上多是關懷與權威並施，較無法給予子女獨立自主的空間，因此子女與父母常陷於「共生與黏結」的關係裏，雙方就如同黏密無法分割的生命共同體，彼此相互依賴，背著對方同行(余德慧，1987；吳麗娟，1997；劉修全，1997)。成長於這種教養方式中的個體，究竟其會如何被影響有必要加以探討，才能幫助個體在不同人生發展階段的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經營(引自歐陽儀等，1998)。

曾多聞(2018)家人關係並非理所當然，別複製父母留下的傷痕給下一代，所有的孩子都愛父母，但不是所有的父母都愛孩子，我們看過年節的經典畫面是這樣呈現的：爸爸媽媽、兄弟姊妹、兒子女兒團聚在一張餐桌旁，享用大餐，交換近況。但不是每個人都是這樣過年的，有些成年人在多年的不滿後，選擇不再與他們的父母談話，也不再回家過年，有些父母由於不贊成某個子女的作為，不再歡迎這個孩子回家過年。在家庭中這樣的現象愈來愈多，家庭破裂的面貌也越來越清晰，其實家人關係並不是牢不可破的，而疏離的家庭其實比我們以為得更普遍。廣義而言，「疏離」被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家庭成員由於長期的負面關係而刻意選擇結束與其他家人的聯繫(不包括受到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從軍而難以與家人聯繫的情況。)。親情或許天生，但一家人並不是自然而然就會和樂融融，所有的關係都需要用心經營。與家庭疏離的人並不孤單，不需要強求或自責，不如脫離原生家庭以後，從自己的小家庭開始，重新建立起良善的親密關係。

鄭麗珍(1998)指出台灣的傳統家庭，近年來受到社會經濟變動的衝擊，家庭結構開始鬆動，最明顯的莫過於單親家庭的可見性。由於離婚、配偶死亡、分居、未婚生子所形成的女性單親家庭與「女性貧窮化」的密切相關，成為家庭研究與社會政策矚目

的焦點。從經濟剝奪的觀點來看，依據性別、種族、社經地位等運轉的社會結構機制，女性、少數民族、低社經地位的群體，其社經資源累積有限，因而衍生的所得收入不足以維持家計，並阻礙了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容易淪入貧窮而依賴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Rank, 1994；Sherraden, 1991；Schiller, 1989）。同時，Sherraden (1991) 提出家庭是一個累積家庭資產的經濟單位，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資源，來自兩代間的資產傳遞，或來自個人的投資，皆可以緩衝家庭危機所導致的經濟困境，具有社會政策與社工實務的研究意涵。

洪晟惠（2010）研究中指出家人關係是意指家人之間的關係，而國內外學者對家人提出許多不同的定義與看法：White 認為家庭成員是由繼承、婚姻、生殖等關係所結合之代間組織；Goodman 認為家庭成員是由血緣、婚姻和領養關係所形成的；Popenoe 認為家庭成員即是親戚團體，由最少一個成年人與一個依靠者組成；Tallman 則以一群相互依賴的人定義家庭成員；Olsin 和 DeFrain 則是認為兩個或兩個以上互相許諾、分享的人，便可以稱為家庭成員（黃迺毓，2001）。若是以我國法律中對家人所下的定義為例，則其概念和傳統家庭的家人定義較為相似，《民法》第 1122 條說明了家的定義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而依《民法》第 967 條、第 969 條，又可以將親屬分類成直系血親、旁系血親與姻親，又從《民法》第 968 條得知，親屬間的親等計算方式，最親近的直系血親親等之計算，是從己身往上與往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若以家庭中的家庭成員概念為例，則父母、子女是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家人，至於配偶則是因婚姻關係而形成之親屬家人。

貳、多元之家庭型態

教育部於 2012 年出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中將家庭依不同星太分類如下：

一、一般的家庭型態：

- (一) 核心家庭：由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亦稱為「小家庭」，
- (二) 主幹家庭：指祖父母、父母及子女構成的家庭，又稱「折衷家庭」。

(三) 擴展家庭：即大家庭，由數代數房所構成的家庭。

二、多元的家庭型態：

(一) 生育和平均壽命延長因素

1.豆莢式家庭：每一代子嗣數量減少，代數卻增多，家族中缺乏分支，因而形成像豆莢一樣的家庭結構。

2.頂客家庭：雙薪水、無子女家庭。

(二) 居住因素

1.通勤家庭：指夫妻其中一方為了就業之方便而分隔兩地居住。又稱：兩地家庭、遠距家庭、候鳥家庭等。

2.隔代教養家庭：廣義是指包含祖父母輩，甚至是隔代其他親友於任何適當時機，對孩子的教養與照顧。狹義的定義是指，祖父母負擔孫子女大部分的教養與照顧責任的情形，父母可能僅在週末與孩子接觸，甚至完全放棄孩子的照顧。

(三) 婚姻因素

1.單親家庭：未婚、離婚、寡居或分居的父或母與未滿 18 歲的未婚子女共同生活。

2.重組家庭：兩個成年人的結合，其中至少有一方曾經有過婚姻關係，包括前次婚姻中的子女。

3.跨國婚姻家庭：夫妻其中一方為外籍配偶。

(四) 夫妻就業狀況：雙收入家庭：一般指夫妻雙方各有工作，有兩份收入的家庭。

根據許瓊華（2009）的研究指出，臺灣目前所呈現的多元家庭類型有無子女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組合（繼親）家庭、同志家庭、同居家庭、通勤家庭、寄養家庭、跨性別家庭、獨立居住的老人家庭、團體家庭、家庭暴力家庭、青澀家庭、單身家庭，而有些家庭可能是兩種以上型態的混合體。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 2012 年出版的「扮家家遊」玩家手冊中，將多元的家庭型態分類如下表：

表 1、多元的家庭型態分類

家庭名稱	定義
單身家庭	沒有婚姻的單身者自成一個家庭單位。
單親家庭	由一位父親或母親跟未滿十八歲的孩子所組成的家庭。
配偶家庭	只有婚姻配偶關係的兩人居住。
核心家庭 (小家庭)	由父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重組家庭	又稱繼親家庭，至少有一方帶著之前婚姻或感情當中扶養的兒女，組成一個新家庭。
同志家庭	由同性別的人因親密關係結合而組成的家庭。
伴侶家庭	兩人彼此相愛決定共同生活成為伴侶關係。
隔代家庭	小孩由祖父母輩負責主要照顧養育的責任。
三代家庭 (折衷家庭)	由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輩，可能還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多元族群家庭	家庭成員來自臺灣各個不同族群，他們的小孩具雙重或多層的族群認同，在臺灣是很普遍的家庭形式。
國際家庭	家庭由不同國籍的成員組成，因婚姻、同居或領養關係而結合成一家人。
寵物家庭	家中有寵物的家庭，將寵物視為家庭成員。
多人家庭	由多人組成的家庭，不以親密關係或親屬關係為基礎，自主選擇家人共同生活。
收養家庭	又稱領養家庭，孩子與收養家人沒有血緣關係，經收養而成為家人關係所組成的家庭。
寄養家庭	指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資料來源：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2)

從上述各方對於家人所下的定義可得知，家庭成員即是經由血緣關係、婚姻關係、法定關係等而聚在一起相互依賴、許諾的人；不過，由於近代社會變遷，而產生了相對於傳統家庭之外的非傳統家庭，相較於傳統家庭，非傳統家庭在「婚姻關係」與「有無子女」兩點上有更多元化的現象，這樣的特殊特質，使得非傳統家庭的家庭成員變得非常的多樣化，可能是同居者，也可能是單身一人，或者是由數個成人共同組成，至於小孩的有無，則因當事人的意願而有許多選擇（黃迺毓，2001）；因此，有鑑於時代變

遷使得家人定義多元而複雜。

參、家庭系統

家庭系統是由家庭成員多人組成的系統，而其中包含有許多次系統，例如：個人就是一個次系統，也可以由兩個人組成一個次系統。比較大的次系統會由代別（如親子次系統）、性別（祖母、母親和女兒）、或職責（如父母和子女形成的親子次系統）等因素而組成（余祥雲，2016）。Minuchin 為代表的結構派取向認為核心家庭的三個主要的次系統分別為親子次系統、夫妻次系統及手足次系統（羅瓊瑛，1999；Goldenberg & Goldenberg, 2008）。

Minuchin (1985) 指出家庭系統運作的六大特徵是系統理論的核心，點明了家庭系統理論的特色，也更具體地描繪出家人在互動過程中系統的運作機制。這六大特徵分別是：

- 一、家庭是個組織化的整體，系統內部的元素彼此依存。
- 二、系統運作模式是循環而非線性的。
- 三、系統有衡定（homeostasis）的特性，以維持系統運作的穩定模式。
- 四、演化與改變只有在開放的系統才會發生。
- 五、複雜的系統是由次系統所組成的。
- 六、次系統間以界限相隔，彼此間的互動由隱藏的規則來決定。

家庭為一個整體系統，系統內是家庭成員、家庭規則、家庭權力分配等等要素所連結而成的複雜網絡，在家庭系統中任一要素的改變都將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另一要素與其之關係，同時會影響整個家庭的運作與平衡狀態，所以為了紓解家庭不平衡所帶來的緊張與壓力，家庭會做某些改變來達到系統的再平衡。家庭關係也是影響人們心理健康的主要因素，而家庭互動的模式是可以代代相傳的，家庭越有彈性越能協助家庭有良好的功能，家庭互動模式和家庭價值觀則與個人的問題有關，只要系統中有些微的改變都有可能引起主要系統的改變，強調延伸數代的家庭情緒系統角色，並視其為個體功能不良的病因，而影響家庭中連鎖關係的原因，就像自然系統中相互平衡力一樣。

Pinsof 以整合歷程系統的觀點 (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 說明家庭系統具有系統性 (the systems component)、整合性 (the integrative component)、以及歷程性 (the process component) 三個特點 (引自林吟儒, 2013)：

一、系統性：指家庭系統裡有次系統 (subsystem) 的存在，且次系統與成員間依循界線與家庭規則而運作，可從交互現象中看出成員間彼此牽連，家中某個成員發生了問題，其實是反應了整個系統出了問題。

二、整合性：家庭包括不同次系統之內涵，需評估的面向應該包括整體家庭、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以及個別成員狀況，這些不同面向的觀點，都是以整個家庭為單位，而非以個體為單位，試圖蒐集不同成員的知覺，以形成整個家庭的描述。

三、歷程性：家庭系統是一個持續變化中的整體，在不同的時間上所看到的「結果」也可以視為導向下一個「結果」的「歷程」。所有呈現出來的結果都可能是下一個歷程的前因，而所有的歷程呈現，也可以說是上一個歷程變化的結果。

家庭不僅是由一群共享物理和心理空間的個體組成，同時也是一個具有獨特性的自然社會系統。而所謂的家庭系統，意指將家庭視為一個進行中的系統，家庭成員分別為系統中的一份子，個別家庭成員間的任何改變，會影響到其他成員間的關係，家庭會發展出一套規則，裡面佈滿了對成員角色的分配和要求；同時也存在一個組織化的權力結構，且發展出外顯和內隱的溝通形式以及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複雜方法，使家庭成員能有效執行各種不同的任務（吳婷盈等譯，2012）。

張詩涵（2016）指出系統理論 (systems theory) 的觀點源自於生態學，指稱系統為一些在界限 (boundary) 內彼此有互動之部分所組成之集合體，在這界限內所有存在的實體，都可視為一個系統。利翠珊（1999）指出實務工作者將家庭視為一個「系統」時，不但可觀察家庭整體的互動情形亦可了解家庭成員彼此的關係。家庭藉由家庭成員、家庭互動型態、家庭規則、關係結構、溝通方法、價值觀……等組成份子形成一個「家庭系統」，其中某部分的改變，無疑地會牽動另一部分與其之關係，同時亦會影響了整個家庭系統的運作與平衡狀態，正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家庭系統的意義即是在強調家庭

互動的整體性與家庭成員間的相互影響，測量家庭內人際距離的互動情形，能了解家庭情緒系統的運作模式（蘇慧君，1996；Sujata, 2012）。

余祥雲（2016）說明「次系統」為系統取向中重要的概念之一，根據家庭成員的職責、代間或性別等在家庭內形成次系統，例如：親子、夫妻、手足、婆媳祖孫等。次系統以兩位家庭成員為形成的基本單位，有時則會隨著家庭成員之人數、聯盟等會包含三位以上之家庭成員（Goldenberg & Goldenberg, 2008），根據 Bertalanffy (1968) 提出的一般系統理論觀，「家庭」也就是社會的次系統之一。

張詩涵（2016）指出 Bowen 是家庭系統理論的發展者，他認為個體是否能夠區辨其所經歷的理智過程和情感過程，所反應出的是其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的程度，個體的行為乃依自己的價值觀來思考，此種能力的表現即為自我分化，詳言之，自我分化程度具有兩種向度：一是指個體是否能清楚區分情緒感受與理性的功能，可透過個體如何面對焦慮、壓力，以及問題解決的因應能力來了解；此外，自我分化亦是指個體在家庭中，能保持個體化與行動的自主，同時又能兼具與家庭保持良好連結，亦即在關係中能夠保有獨立的能力（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歐陽儀，2009）。Bowen (1966) 指出個體自我未分化的程度愈大，易產生沒有自我感、自我薄弱或不穩定的自我認同；反之，有強烈自我感的人會表達信念和清楚定義的信條，這樣的人被認為是在表達堅定的自我，換言之，若一個人的自我分化程度較低，則可能無法區分出自己與他人，於是很容易被家庭中最具支配力的情緒所影響。

肆、代間傳遞

在代間傳遞領域有兩個名詞，分別用來說明是否有代間傳遞的現象，一為代間連續表示兩代之間的教養或行為相似或一致，反之，另一個稱為代間不連續，說明兩代之間的差異（Quinton & Rutter, 1984）。雖然教養代間傳遞領域的研究中（Neppl, 2009；Chen, 2009；Kerr et al., 2009），大致上皆顯現出兩代母親之間有代間連續的現象，Belsky & Jaffee(2006)仍指出代間不連續的現象有可能存在於世代之間（Jaffee, Belsky, Harrington, Caspi, & Moffitt, 2006）。Ricks 提出可能中斷代間傳遞的原因：有意義的情緒經驗改變

內在表徵、修復的或矯正性的經驗。

Bowen 相信所有人類行為背後的驅力來自家庭生活的漲潮與退潮，亦即家庭成員之間遠離與親近的推力與吸力（翁樹澍 & 王大維，1999）。Bowen 精煉其所提出的理論，認為情緒困擾的產生與維持源自於與他人的關係連結，他的理論偏離了先前心理病理的理論，Bowen 強調延伸數代的家庭情緒系統角色，並視其為個體功能不良的病因；他認為影響家庭中連鎖關係的原因，就像自然系統中相互平衡力一樣。（引自歐陽淑貞，2014）

Bowen (1978) 在著作「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中提出「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的概念，Bowen 認為自我分化有二個向度：第一個向度是個人分化自己情緒系統 (emotional system) 和理智系統 (intellectual system) 的能力；第二個向度是個人在與重要他人的關係中，仍保持一獨立個體的能力。根據 Bowen 的理論，自我分化的意涵包括：(一) 個體與家人之間的黏著程度：一個成熟的家庭，成員間的感情是彼此分化的，不會相互融合；(二) 個體自我的情感與理智功能的融合程度：情感與理智分化的個體，可保持兩者的獨立性，若未能適當分化，則易受外界影響而產生焦慮或過度依賴；(三) 自我的成熟程度：成熟的自我知道自己將做什麼，了解自己的信念和方向。因此，一個擁有高自我分化的人，能依據理智行事、能堅定自己的信念，亦即擁有一個比較真實的自我或堅定的自我；反之，低自我分化的人，只憑情感行事，其行為完全受到外在環境的人事物左右，沒有堅定的信念，擁有一個虛假的自我（吳佳霓，2002）。

Bowen 提出家庭理論是一個情緒關係的系統，認為情緒困擾的產生與維持源自於與他人的關係連結，他的理論偏離了先前心理病理的理論，Bowen 強調延伸數代的家庭情緒系統角色，並視其為個體功能不良的病因；他認為影響家庭中連鎖關係的原因，就像自然系統中相互平衡力一樣。經過 Bowen 的精煉，他的家庭理論是一個情緒關係的系統，其中包含了八個連鎖的概念：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三角關係 (triangles)、核心家庭情緒系統 (nuclear family emotional system)、家庭投射過程 (family projection process)、情緒截斷 (emotional cutoff)、多世代傳遞過程 (multi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process) 手足位置 (sibling position) 社會情緒歷程，以下彙整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八大概念的論述如下（歐陽淑貞，2014；張在蓓，2017）：

一、自我分化

Bowen 理論基礎就在於家庭尋求結合的力量與個體尋求個別性的相反力量。個體發生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的程度反映了一個人區分經驗到的理智與情感歷程的能力。此概念描述個體在關係中情緒運作功能的高低狀態，自我分化較高的個體較能在思考系統與情緒系統中作出區辨與選擇，因此思考較為清晰且其信念具有較高的內在導引 (inner guidance) 功能，而自我分化較低的個體則易混淆於思考系統與情緒系統的運作，並受其內在焦慮影響，而以立即的情緒性反應 (emotional reactivity) 因應其所處情境的事件或刺激；除此之外，個體的自我分化程度深受其原生家庭之影響，父母的自我分化程度會影響其子女自我分化程度的發展。家庭分化的水準會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影響到核心家庭的家庭與社會關係，父母會影響到子女的分化，除非父母會檢核並修正行為模式，否則就會重複上一代行為模式。

二、三角關係

關係中的焦慮與不穩定往往透過第三者的加入後所形成的三角關係而達到一個穩定的狀態。當夫妻之間的歧異或問題難以解決而將焦點轉移到子女的身上，即為家庭中最常見的三角關係，此時，家庭成員及父母形成過度關注於子女的現象 (child focus)，就可以忽略原本父母關係中未解決的問題，而讓家庭的焦慮自動化地流向子女。當焦慮持續升高，直到基本的三人三角關係無法再包容這種焦慮時，痛苦就擴散到其他人身上。當更多的人介入時，系統可能演變成一系列的「連鎖三角關係」(interlocking triangles)，有時甚至引發了多重三角關係都有待解決的問題。

三、核心家庭情緒系統

核心家庭就是一個情緒單位，焦慮在此情緒單位中自動化地流竄，並使得家庭成員或親子關係形成衝突 (conflict)、疏離 (distance)、高低功能之互惠關係 (overfunctioning/underfunctioning reciprocity) 與三角關係 (triangling) 等互動模式。核心家庭的情緒系統是一個多世代的概念，個體很可能在他們的婚姻選擇與其他重要關係

中，重現了他們從原生家庭學來的關係模式，並將相似的形態傳遞到下一代。

四、家庭投射歷程

家庭成員的焦慮，可能透過投射歷程轉移到家庭中的其他成員身上。父母的焦慮可能在其子女身上有不同程度的聚焦與投射，這個歷程使得父母將他們自己的分化不良，傳遞到他們最容易受影響的子女身上；因此，對於每個子女的影響也有所不同，也進而影響每個子女自我分化不同發展程度。在很多情形下，這個受害的孩子本身是生理或心智殘障或是心靈脆弱的。家庭投射歷程的強度與兩個因素有相關，一是父母不成熟或未分化的程度，以及家庭經驗的壓力或焦慮程度。

五、情緒截斷

截斷最常發生在有高度焦慮與情緒依賴的家庭。如果對家庭和諧的期望越大，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就會被偽裝且隱藏起來。當重要關係的雙方對於關係中強烈的情緒張力已到達難以容忍的地步，為了降低自身的焦慮而不再與對方連結。情緒切割對於個體的生理、情緒與社交時常形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經常採取情緒切割方式的子女日後在其他重要人際關係上往往也傾向複製情緒切割的反應模式。

六、多世代的傳遞過程

家庭中的焦慮不僅在核心家庭中傳遞，也在家族的世代間傳遞著。因此，父母與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間焦慮可能源自於父母親原生家庭的早期成長經驗或家族信念與期待。核心家庭情感過程與家庭投射過程會一代一代傳遞下去，大約八到十代的歷程，便會形成精神分裂症的患者、長期酗酒、或是長期地生病。這個歷程也可能逆轉，只要這個血統中有一個人與分化程度很高的人結婚。然而，就如我們先前所說的，根據 Bowen 的觀察，大部分的人都是選擇和自己分化程度相近的人結婚。

七、手足位置

手足位置包含了手足間年齡差異與性別兩個向度，不同手足位置的個體，承接了不同程度的家庭投射與多世代傳遞的焦慮，影響其人格特質、人際關係中的互動姿態。出生序影響個體在家庭情感系統中的角色和功能，而夫妻關係中的互動型態與其在原生家庭中的手足位置有關。在親子互動上父母若能在其手足位置有更多覺察，理解其人格特

質與互動姿態中的優點與缺點，就能協助自己在親子互動中發揮其優點與資源，就能降低對親子間的負面影響。

八、社會情緒歷程

社會的情緒功能上，認為社會情緒問題與家庭情緒問題類似，三角關係存在於所有的關係中，當家庭三角關係沒有辦法解決時，會轉而求助於政府機構、公共團體、友誼系統或諸如此類的外關係網絡，社會情緒歷程是 Bowen 將他的思維拓展到讓我們處於社會焦慮升高的時代，社會正以情緒性來紓解眼前的焦慮，制定了更多權宜性的法規，但對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反而更加嚴重，且變得惡性循環。失序與混亂所產生的焦慮壓力，有可能傳遞並影響家庭及其中的成員。此時，若要能不受社會傳遞的焦慮影響，家庭中的父母更需要確立其個人信念與教養原則，以情緒穩定的方式教養其子女，使子女能身心健康地成長。

李自強（2013）指出父母在家庭價值觀的傳遞上具有主動及被動的角色。Garner 與 Stein 於 1998 年對 199 個有 18 歲青少年的家庭，所進行家庭價值觀對青少年問題行為影響的研究，在該研究中探討母親價值觀對一般或特殊家庭中青少年的影響，讓我們更加清楚母親價值觀與子女價值觀之代間傳遞的過程。楊自強（1985）針對國中生價值觀念與父母教養方式關係進行研究，也發現國中生對價值觀念的重視程度與個人、家庭、父母等因素多有關係。吳明清（1984）針對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念及其相關因素的研究上發現，影響青少年價值觀念最深的人是父母。不管是在美國或是台灣，我們都正站在一個歷史變動的階段裡，很多是我們無法掌握的，但也有很多是我們可以掌握，個人家庭價值觀的型塑受到小時候父母親的教養方式的影響將是最大。而在歐陽淑貞（2014）研究探討中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某中途學校三對母（父）女為研究參與者，以半結構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以詮釋現象學方法進行分析，並以 Boszormenyi-Nagy & Spark (1973) 的家庭帳本 (family ledger) 分析研究參與者三代的負債狀況。以 Bowlby 的依附內在運作模式為架構分析代間傳遞。研究結果有下列發現：

- (一) 親職化父母重視要求，忽略感應的教養行為。
- (二) 威權管教下形成兒女不安全的依附。

(三) 父權思維與性別不平等觀念在代間持續傳遞。

(四) 親代與子代間自我觀的衝突。

(五) 品格教養、依附關係與第三者介入改變代間傳遞。

(六) 代間傳遞著相似的補償方式。

綜合以上所述，家庭系統成員互動的焦慮可視為家庭系統內部或經由家族、世代所傳遞的垂直性壓力，而家庭生命週期轉換所產生的焦慮則可視為另一種水平性壓力（王慧玲、連雅慧譯，2002/1998；Carter & McGoldrick, 2005a）。家庭系統中的垂直性壓力或許可藉由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來維繫系統的平衡與穩定，然而，當家庭中的子女進入青少年階段，家庭生命週期轉換所產生的水平性壓力出現，一旦與垂直性壓力交會，這原本的平衡穩定狀態會因而受到挑戰，並且家庭系統中的焦慮狀態也會因此而提高（王慧玲、連雅慧譯，2002/1998；Kerr, 1992）。由此可以看出，當孩子在尋求獨立自主而引發親子關係緊繩時，往往所引發的焦慮，不只是個人身心轉換所產生的焦慮，同時也牽動著整個家庭系統原本隱含而平衡的焦慮狀態（張在蓓，2017）。

第二節 父權與華人家庭倫理的相關研究

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受到儒家學說的影響，所以在歷史上家庭倫理受到極大的重視。儒家指出「家庭是國家的基礎」，又孟子說：「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這些都指出家庭中的經營方向直接影響國家及社會秩序的穩定發展，在中文文字上我們總是以「國家」二字並稱，這就是指「家為國之本」這句話。《大學》第九章也記載著：「治國必先齊其家」、「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這更是將國家興衰與家庭仁讓與否相聯繫起來，可見傳統儒家相當重視家庭倫理。其中儒家倫理特別重視個人在家庭中克盡孝弟的責任，認為可培養與發展人性，故家庭倫理首重孝道。《孝經》中強調「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這種寓教於「孝」的主張，實際上發揮了道德教化的作用，維持家庭、社會乃至國家的穩定。孟子指出家庭倫理的第一倫是「父子有親」的倫常關係，父慈子孝的價值系統成了家庭倫理的首要標誌（李奉儒，1998）。

中國傳統家庭的特點是建立在以男性為主的制度之下，周朝開始規定國家政權、家庭都是父子相繼，且血緣按父系計算，只傳子不傳女，且家庭中男外女內的格局已經成形（馮澤文，2014）。中國傳統家庭倫理重父權、男權，兩性性別角色被社會化，根據廖永靜（1999）的觀點指出傳統父權制（patriarchy）架構下所呈現的現象包括：男性中心主義（兩性不平等，重男輕女，男尊女卑，以男性傳宗接代）、性別極化現象（誇大男女的性別差異，所謂的男子氣概：勇敢剛強與女人特質：溫柔賢淑，並據以進行性別社會化）、男女異質化分工（男主外，女主內。女性依賴男人賺錢養家，窄化女性活動與成長的空間）。因為中國傳統的家庭是建立在以男性為主的體制之下，女性被期待奉獻自己或放棄自己（如姓氏、子女角色與興趣），滿足以丈夫、子女為主要架構所形成的家庭需求。

壹、家庭中的男性角色

平雨晨（2017）當一個人作為生理男性誕生時，社會對於陽剛氣質的期盼，已經開始在他的身上驅動與建構。在絕大部分男性的生命經驗中，兒童時期即開始被灌輸「男子漢不准哭」、「玩芭比娃娃像是懦弱的女孩」等觀念，甚至已經有初步以暴力行為來呈現陽剛氣質（例如：搶別人的玩具）；青少年時期，性別期待將會更加明顯，這也是社會告訴男性禁止擁有陰柔氣質的時期。例如在課業方面，男性最好選自然組，在人際關係上，有時候欺負同學、取笑女生才會像個男性的樣子，甚至參與霸凌，認為那是陽剛氣質的權力呈現。

於是在男性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裡，他們逐漸知道脆弱是不被許可的，陰柔氣質是懦弱墮落的，如果被別人發現自己有「女性特質」的行為，更是有可能被社會拋棄的，所以必須要偽裝、必須要反抗，甚至是：必須要控制、攻擊或侵略。因此我們的社會，比起一味地對男性施以性別期盼或壓力，更需要重視男性面對陰柔的教育課題。如同情殺案件，向來是備受媒體與民眾關注，卻也不斷重蹈覆轍的悲劇，舉凡是告白後被拒絕、要求舊情人復合不成、另一半劈腿等都可能構成犯罪動機，追根究柢，或許並不是犯案者們真的太愛對方，而是無法接受「求愛遭拒」、「被背叛而受傷」、「好像成為了一個被

取笑的弱者」所導致的難堪感，讓自身陽剛氣質被削弱後的錯誤反擊。

父權文化紮根於社會結構中，而我們生在父權異性戀體制的社會。父權認同理想的陽剛男人性，因為那契合社會價值核心，所以社會認同男性為主宰、以男性為核心時，可想而知，男性擁有權力是被許可的，更是「自然的」、「習以為常的」，而「性」亦是男性定義權力的途徑，根源來自陽剛氣質的「主權」、「佔有」，恐懼承認陰柔氣質的「和平」、「同理心」存在，於是社會結構形成性別不平等，不僅輕視女性人權，也剝奪男性重新誠實面對陰柔氣質、後天再建構性別意識的權利。男性也是父權社會下的受害者，他們必須偽裝自己成為一個勇敢的人，而這份扭曲變形的勇敢，卻往往造成更大的傷害；倘若社會與家庭能給予男性多點療傷的空間與時間，支持男性學習面對陰柔氣質，甚至讓男性知道必須「允許」自己能擁有陰柔氣質，那麼陽剛氣質中「勇者」的定義，才能真正被突顯。

「父權社會」(patriarchal society) 指由男性主導經濟、法務與政治的社會，乃源自兩性在生理上的不同，如男性因體型與體能優勢，位居前工業社會的主導地位；女性因生殖與養育後代特性，承擔較多並框限於家庭勞務角色，進而形成固定的性別角色分工系統（黃淑玲、游美惠，2012）。父權社會總是隱性或顯性的默許或鼓勵較陽剛的家庭成員，對其他較陰柔的成員施加肢體、語言或精神上的暴力，藉此鞏固自己的權力與位置，這樣的暴力最常見於女性身上。若想要權力或較多的資源就要順著父權的遊戲規則走，也就是說如果身處陽剛階級，就能分到最大的利益；如果不違反遊戲規則，則多少有機會分得一杯羹。家中女性或者較陰柔的成員，通常會透過兩種方式來攀升家庭地位：

一、以男性來說，要強調自己擁有專業、理智、表現得非常優秀，將陰柔、懦弱、害怕等隱藏，而女性就必須將以上的表現，展現得像個男人一樣好，將自己變得較陽剛化，但是女性必須兼顧父權對於生理性別身為女人的期待，所以仍必須保留一定程度的女人味，如果表現陽剛過頭會變成僭越性別，在整個過程就像端著水盆走鋼索，必須拿捏得極為精準，才能避免父權懲罰，這種方式對男性較有利。

二、學著展現陰柔應該有的樣子。常聽人說：「女人明明過得很爽，什麼粗活都不用做。」，在某些部分就是指這種狀況。女性藉由符合父權社會對女性的陰柔期待，確實可以得

到不少父權的資源，但女性就必須要有一定程度地去依循滿足父權對此的想像，將自己物化成美麗但脆弱又無能的花朵，這樣才能獲得好處，從父權的手中換到資源或權力，也就是說必須先承認自己是脆弱的次等人種，並接受親和性的歧視，讓自己短暫或持續地依附到某個或某些男人之下，才可能得到或者騙到資源，但是即便就算服膺父權秩序，某些時候女性也無法直接獲得資源。

林冠儀、游琇雅（2013）所謂「父權結構」，著名的日本女性主義學家上野千鶴曾在此名詞上給予定義，認為父權結構乃指在權力的分配上，主要以”性別”做為最大考量，將優勢權力分配給男性，同時關係與規範的角色分配上也受到固定。因此男性在此社會結構中，佔有較高、支配的地位與角色，而女性則往往是權利不均等下的犧牲者（彭奕婷，2008，引自劉靜貞、洪金珠譯，1997）。

林冠惟（2015）女性主義學者對於父權體制的意涵有許多著墨與探討：基進女性主義學者 Millett（1969）認為父權是一種男性對女性統治的權力關係，而馬克思女性主義者則認為在父權的體制中女性是屬於從屬而被剝削的地位（引自 Beechey, 1979）。Hartman（1981）認為父權制是具有物質性基礎的，讓男性可以維持同性間階層的制度關係，以及男性支配女性的共識而有的一連串社會關係，李銀河（2003）從檢視相關對父權結構的定義，提出了以下幾個重點：

- 一、男性統治：在一個社會中，無論在政治、經濟、法律、宗教、教育、軍事、家庭等領域中，所有權威的位置都保留給男性，父權是一個控制女性的性別結構，男性對資源的控制也限制了女性的選擇。
- 二、男性認同：父權結構中對男性特質塑造為是好的、值得嚮往與追求的，男性的控制權、愛拿主意、理性、競爭性等特質被認為應該是社會的核心價值。
- 三、女性被客體化：社會上將女性擺在次等的地位，女性的角色、工作都被認為是依附於男性位置。
- 四、父權結構的思維模式：只有二分法，及非此即彼的思考方式，將所有事物分為黑白、對錯、好壞的兩極，而忽略了中間的狀態，如陽剛與陰柔、理性與感性、主體與客體等。

貳、家庭中的女性角色

在當今的社會環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保守思維依然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雙薪家庭將女性的角色帶出家庭、走入職場，女性不再僅是仰賴丈夫生活的依附角色，妻子與母親的角色開始轉變，由全職的家庭主婦走向共同分擔家庭經濟的職業婦女，女性在家庭內地位看似獲得提升，其實不然，女性依然得負責承擔多數的家務工作，雖然男性從事家務的時間有緩步提升，但仍無法及時解除女性職場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透過利翠珊（2002）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端倪：婆婆、母親、媳婦、女兒等女性都是屬於「家庭」的照顧者，之間的差異就在於角色對照顧任務量多寡而已，相反的，男性幾乎多是置身之外（方云萱，2015）。在家庭教育中母親是影響嬰幼兒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角色，在不同時代背景中，家庭形式也隨著變化，但是母親的角色依舊對子女的成長產生重大影響，皆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及不可取代性。中國傳統文化深受儒家思想影響，推崇賢妻良母的形象作為中國婦女的榜樣，在性別角色的發展上也承襲了夫婦有別、男外女內的價值觀，多種束縛女性的規範不斷受到強化，複製及延續父權中心主義的思想，並使得女性將這種被建構出來的依賴性內化到自身，無意識的視這些規範為自然而然的事。

在這樣的條件下，女性的獨立人格完全喪失，她們從小所受的教育，無疑是溫柔、服從父母、公婆、丈夫等，完全沒有自主決定的可能。台灣同樣也受此影響，台灣在經濟上採取類似西方資本主義的結構，在文化上，則堅持中國固有的傳統文化的教化，在這樣的社會結構底下，傳統倫理規範隨著歷史發展傳入台灣社會，這些價值觀透過家庭社會化過程、教育以及各式各樣的廣告被述說，使得傳統性別角色無形地滲透在日常生活中，並內化到女性自身的價值觀中（蔡欣芬，2014）。在中國的悠久文化體制下，傳統婦女之社會地位、角色，生活實際遭遇、命運等，自古以來皆受到封建制度、重男輕女之薰陶與影響，婦女之社會地位顯得極為低落。從婦女受壓迫、歧視的觀點而言，不可否認的大多屬於對女性極盡壓抑、貶低。此種台灣基層婦女地位被壓抑、貶低的情形，直到民主思潮引進台灣社會之後，女性的角色、地位才逐漸產生較大的質變。女性在一般的思維中被置放於次等角色的地位，女性的婚姻完全沒有個人的自主權，必須心悅誠

服的接受大環境所賦予的角色與地位，日子裏過的可能是無盡的辛勞，終身為家庭、夫婿、子女在付出，生活中可能充滿了淚水、哀怨、孤單、惶恐、與矛盾，必須完全隱藏了個人自我。從積極的角度而言，除了接受隨遇而安的宿命論外，應該是個人對生命堅韌不屈、積極面對真實生活挑戰的毅力展現，日子裡即便面對困厄與不安，卻可以悲憫、寬容的態度去面對，而培育出遇母則強的性格（林平烘，2013）。

在早期人類以農牧維生的時代，家庭結構較為鬆散，性別分工也不明確。當時，養育小孩是由家庭內所有男女老少成員共同承擔的。隨著工業革命的興起，生活型態因此發生重大改變，大家庭的結構也逐漸解體，使得遷移到都市的小家庭無法同時離家進入生產線，必須留守一人在家照顧幼小，使生育的職責開始結合，負責生育的婦女被迫獨自留在家庭裡同時擔負起養育的責任。生養的職責不單是女人的宿命，甚至是一種強制的要求，只要身為女人，其畢生最大的職責就是生養小孩，任何違反此道的女人，不管是不能生、不想生，或生而不養，將面臨不是個好女人的質疑。就人生的規劃而言，一個女人必須成為母親的優先性仍遠遠高過其他可能性，女人其實沒有多大的選擇權（蘇芋玲，1998）。所以女性的生活選擇與子女息息相關，也可能因為子女的需求而改變了本身的生涯規劃。女性雖然受制於社會價值，但是也必須正視自己的需求，有自己的選擇，母職是社會文化脈絡下所建構的，並不是天生的，唯有讓每一個婦女充分瞭解母職的論述之內涵，並擇擇出符合當代社會生活的面向與意涵，讓女性能以自我、主體的角色自行為母職下定義，才能真正解放婦女受壓迫的地位（陳靜雁，2007）。在性別平等教育之路，女性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女性若要性別平等，就必須學習自己主宰自己。

參、家庭倫理—集體主義社會下，重父子軸，輕夫妻軸

家庭是我們自出生一開始的第一個教育者，儒家思想下的家庭教育首先是教育自己的子女如何做人，也就是如何待人接物、與人相處的道理；其最高目的則是成聖成賢。但由於傳統過分強調「孝道」，乃有所謂的「二十四孝」故事，或新的「三十六孝」，其中存在許多以今日標準來說，是屬不合法、反理性、反道德的事例，而不足為訓。這正說明了傳統家庭中長者的權威一直伴隨著社會的發展。

中華文化以「儒家文化」為主體，儒家的起源，由春秋戰國時代孔子提出「仁」開始，其後孟子提倡「義」，到漢代時漢武帝提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大盛，唐、宋、明、清，經歷千年，直到民國成立後才漸漸衰退。儒家思想本是重視人倫關係的，但被歷代家庭視為傳承依循的方法，儒家文化重視「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這五重人際關係。以父子關係為主軸，儒家認為人應按其角色，在家庭中要承擔不同的義務和責任。三綱五常是儒家推崇的道德價值，其中的「三綱」包括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在中國傳統家庭中，子女須聽從父母，妻子須服從丈夫，而身為父親和丈夫的男性須以身作則，做好榜樣。「五常」即是仁、義、禮、智、信，即仁愛、寬厚、正直、謙讓、明白天地人生的道理、誠實守信。聽從父母之命，家庭、宗族利益在個人之上，家庭成員具有責任生兒育女，傳宗接代以保宗族血脈。夫妻關係使人可名正言順地繁衍下一代。古語有云：「百行孝為先」，「孝」被視為傳統的美德，而儒家推崇孝道，提高了傳統家庭對孝的重視程度。男性地位高，在傳統中國社會，只有男性能夠延續血脈，擁有主導和支配的角色。女性地位低，古言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在家庭的主要工作是侍奉翁姑、生兒育女和照顧家人起居。然而這是男女在組織家庭時所有成形的基本結構。

以早期台灣社會狀況為例，父子關係的家長權威更凌駕在夫妻倫理之上，表現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指腹為婚」等的婚姻決定上，而不考慮當事在「童養媳」的作法，將女兒送至他人家中做童養媳，一來可節省養育的費用，二來省去未來嫁女的花費。這類由家長決定兒女婚人的自由意志。台灣社會即使在日據時代和二次大戰之後，仍普遍存事的情況，直到民智大開、政府普及大眾教育之後，男女青年勇於爭取自己的權利，鼓吹自由戀愛、愛情萬歲、婚姻自主等，才漸漸衝擊傳統家長權威式的倫理，回歸到較為理性的父子關係上來抉擇。此外，傳統的親子關係，強制男女婚姻的主要目的在於傳宗接代，就如孟子說的：「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孟子》離婁上）。再加上傳統「名教」強調的「夫為妻綱」、「三從四德」等非立於平等基礎的道德霸權，使得以往的丈夫甚至可藉著「婆媳不合」的藉口來休妻，譴責妻子未能生子傳宗而另外討小老婆等，在在說明了婦女在傳統家庭倫理中的低落地位，喪失人性的尊嚴和價值。在《阿媽的故事》（江

文瑜編，1995）中較具普遍性的就有自小即被送養的「童養媳阿媽」，勞碌一生「操勞一世的阿媽」，活在一夫多妻（妾）「與人分享丈夫的阿媽」，更有身體受到約束殘害的「纏小腳的阿媽」，呈現台灣早期女子無法自主的命運。

家庭倫理是在探討我們所屬的社會環境，為了與家人和諧共處，維持家庭功能持續運作傳承下來的家人互動文化規範。長時間發展、傳承下來的家庭倫理規範有一定的調整空間。另臺灣社會變遷導致生育減少、人口老化、已婚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趨高、結婚意願降低而離婚率升高、家庭成員多元性。文化衝擊與生產方式改變帶動家庭倫理轉變。隨著社會變遷，父與子之間因「家」的存在賦予權利因素規範著親子雙方的資源而互存。當代的家庭倫理是，除了講究孝親也重視子女發展的親子關係，講究表達、共同決策卻也還偏重夫家關係的夫妻關係，講究合作並重視親近互動的手足關係，講究尊重而相互協助的姻親關係。

由古至今家庭是一個獨立的小社會縮影，在傳統的家族上是注重長幼有序家庭和樂至上和傳承下一代的觀念，延至今日是不變的。在傳統中國人的婚姻狀況是，多數男女雙方都是奉父母之命而結合的，在此之前並無男女情愛的關係存在。婚後女人無論是否與男方有發生任何的性關係，女人都必須從一而終，「貞節牌坊」更明白解釋，中國傳統家庭對婦女最高的道德標準理想要求。但傳統的中國婚姻制度隨著傳統社會的演進到西方家庭文化進入傳統社會家庭漸漸的瓦解而沒落。

台灣的家庭文化特徵心理學家楊國樞指出，中國傳統社會的大環境特徵是父系傳承與階序結構，這使得中國人的社會以社會取向為依歸，包括表現出家族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他人取向等心理與社會行為。社會取向的行為特徵包括：強調人際與社會關係的和諧，重視別人的意見或批評，重視因人因地因時制宜的行為，以壓抑情感或否認衝突來求得和諧，以及強調反求諸己而不苛責他人等。台灣社會在傳統中國文化的影響下，也具有這樣的特徵，並且直接影響家庭中的心理與行為表現。作者觀察台灣的家庭文化，可以分別從家族主義、父權的與階級的家庭結構、兩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角色與行為、婆媳關係、孝道倫理、親子教養觀、和諧與面子文化等重要特徵加以探究（引自陳秉華、游淑瑜，2001）。

父權的與階級的家庭結構，中國社會傳統以來是父系社會，以男性為家庭的中心；中國人認為男性是家族香火的延續，而眾子之中又以長子長孫為家族傳承者，他們在同輩手足備受重視、賦予很高期望且擁有較多權力與地位，這又稱為父子軸的文化（李亦園，1988；楊國樞，1992；Tseng & Wu, 1985）。另外董智慧（2009）在研究中提到以社會文化觀點來看，對男性外遇的寬容與接納，是華人文化的特色之一。Penn、Hernandez 與 Bermudez (1997) 認為東方文化有幾個特色，包括：父權體制讓女性在婚姻裡的地位較低、孝道的執行與傳宗接代是家庭重要價值及不同性別的外遇其社會處境不同。男性的外遇是去罪化的，而且是兩個女人的錯，甚且男性外遇是因為性或情慾的衝動，是屬於天性，應被諒解與接納。更延伸的看，男性若是擁有妻妾成群的能力，也被視為成功的象徵（Chang, 1999；王世哲，2000）。黃曬莉（2001）以父權制度解析已婚女性為何出現較高罹患身心違常（psychosomatic disorders）的機率，以單一中年已婚婦女的故事敘說做為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對於妻子的定位，仍以傳宗接代為主，而男性性愛觀則認為遍嚐野花是正常與合理的，陷入認知失調的女性，長期被截然不同的訊息雙重綑綁（對女性不公的情感處境與對待/男性情慾自由的合理正當性），加上公婆、原生家庭並未能夠成為已婚女性臂膀，甚至成為幫助男性外遇的共犯結構，因而逐漸身心能量耗竭，導致自我迷失而無所適從，甚至走向自我解組的危機邊緣。

肆、父權主義下之親子關係

Moultrap (1990) 認為個人與原生家庭的父母未能解決的關係議題，可能帶入婚姻關係，外遇是一種症狀，它的發生可能彰顯婚姻/家庭系統其他層面的困擾，也可能對維持家庭結構具有功能性。Weil 與 Winter (1993) 特別指出父母任一方的外遇事件愈是隱微或秘密，孩子成長後愈容易複製父母的親密關係，並不是所有經歷外遇的家庭，他們的子女一定會外遇，但他們確實更容易在親密關係中發生問題。

Pam 與 Pearson (1996) 認為夫妻因歷經強烈情緒感受，聯結其他支持網絡共同對抗外遇者的趨力更強，子女可能被要求忠誠，並加入指責外遇者的行列，特別是外遇者與第三者組成新家庭，這種情況更容易發生。Lusterman (1998) 認為面對父母的外遇事

件時，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即是「同盟」與「忠誠」的問題，這兩個層面的議題是互相作用與影響的，通常是年紀最長的子女對外遇事件的知覺程度最高，感覺到自己必須為此家庭變化付起某些責任，包括照顧更年幼的弟妹，或參與配偶陣營成為同盟，受到傷害的配偶可能極度歡迎子女與其並肩，受到子女的關愛與注意通常會讓配偶感到撫慰，感覺到與子女是同仇敵愾的。與同盟相互併行的則是忠誠的議題，當子女被迫或自願選擇同盟，意味對父或母之一方忠誠，那麼無可避免的子女將對另一方感到程度不一罪疚感。其次，Lusterman 認為「學齡期兒童」可能也會轉化成行為上的偏差，譬如偷竊、破壞公物、打架、甚至在極端的例子，有些孩子會出現自殺的威脅，這些行為可能會成為夫妻次系統的代罪羔羊。

台灣學者胡幼慧（1995）提出對於中國家庭結構更為細緻的觀察，她認為中國人父子軸的父子關係是權威與疏離的，但是母子關係是親密的；父母與女兒的關係是暫時的、微弱的；夫妻關係是隔離的、壓抑的；婆媳關係是權威的、衝突的。一個在以台灣大學生為樣本的實證研究（李美枝，1998），發現台灣的子女喜愛母親多於父親，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傾向於親近而控制，而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則傾向於疏遠而威嚴。

在傳統經典中，缺少親和父子關係的記載。經典中傳統父職的重要角色是對「兒子」的教化；三字經開頭便強調「人之初，性本善，苟不教，性乃遷，養不教，父之過」。父親對兒子有教化的責任。但是在古代士大夫貴族體系中，與教化責任矛盾的另一項特性是「父不親教」（余書麟，1994），孟子指出父親在教化兒子時，可能會產生對立與衝突，甚至背離。Fishbein 與 Ajzen（1974）的態度與行為研究中，指出個體的主要社會規範對於是否會產生行為上有重要的影響，若工作與家庭中重要他人的父母職態度傾向傳統與保守，即使男性本身態度改變，也不易執行，傳統性別角色之長輩並不支持男性參與育兒。

張老師出版社的《中國人的養育觀》一書中報導了台灣在 1990 年代各個階層負責任的父母養育子女時所重視的責任。就各篇報導中整理出來父親的職責，最主要的仍是「給孩子良好的學習機會，使他未來有較好的發展」，因此父親必須努力投入工作，賺錢以支付補習，家教及未來的教育開支，有些父親也與妻子輪流督導孩子功課。整體而

言，本書所訪談的負責任的父親，擔負的仍是提供經濟支持，重視子女教育與生涯規劃者的角色，不過有些父親已開始重視陪伴子女讀書與休閒。父職的另一個重點是管教子女的品行，注意他不要學壞，不過由該書的訪談中顯示執行管教者仍多是母親，只有在「角色示範」上，父親的言行及他對子女的感情會影響孩子對他的認同（引自莊慧秋，1994）。

王叢桂（2000）在研究工作價值傳遞時也發現變遷社會下的父子互動現象，多位父親是成功的工作者的第二代子女表示，他們肯定父親的成就，也受到父親對工作敬業態度的影響，但是他們不會像父親那樣投入工作，會要有自己的生活或與子女相處（王叢桂，1995）。幼年缺乏父親陪伴的負性經驗是使部份父親堅持要參與子女養育的重要原因。父親也開始增加與子女玩耍的時間，並期望建立與上一代「威權式父子關係」不同的「朋友式父子關係」（王叢桂，1995）。

第三節 男性自我認同與生命歷程的相關研究

壹、自我認同發展

楊秀鳳（2017）指出自我認同是能夠理智地看待自己與接受外界，對自我生活具有充沛之精力及熱愛，樂觀向上且積極獨立，有明確的人生目標，並且在追求或接近目標的過程中體驗到自我價值及社會的認同。自我認同有異於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之意涵，自我實現乃人類不斷地追求潛能的發揮、更溫暖的愛與包容、客觀之人生目標及提升生活品質、更完美的自我與期望。自我實現是以個人及社會為取向，並以達到成就回饋家庭及社會為目標，是一種對較高層次之需求或期望的追求與滿足（陸洛、楊國樞，2005）。洪梓榆（2008）在研究中指出認同在現代文化論述中是一個受矚目的議題，這個議題在當代具顯學地位，一方面是以各種局部的身分為訴求的後現代論述的持續發展（女性主義、少數民族運動、同性戀運動等），另一方面是傳統文化霸權動搖後，新興社群對主體位置的欲求。因此，關於認同的論述，可以說是環繞著「認同的危機」而形成（徐賁，1994；廖咸浩，1995；范信賢，2000）。

而認同的發展，從傳統心理學的觀點，是一個無意識的歷程，歷程中強調需求、防衛和維持內在一致的感覺。因此，認同是一個人對他是誰的穩定、一致的感受，個人和外在世界雖有關聯，但重點還是在個人。與他人相比較只是更加強自己的獨特感，提供個人參照點作為判斷和所選擇模仿對象之認同關係。在心理學上的使用，則是由心理學家 Erikson 首先提出的自我認同概念，Erikson 將人格發展分成八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發展危機，個體面對危機時，必須不斷的自我調整，認同自我的角色，才能渡過危機，Erikson 認為自我認同包含以下四種面向（引自陳怡璇，2001）：

- 一、個人對個體獨特性的意識感，感覺到自身的存在是一種獨立的、個別的、實體的感受。
- 二、個人在其潛意識中努力維持「個人特質的連續性」，並結合社會理想而成為一種綜合體。
- 三、進行自我統合的作用。
- 四、對其所處的社會或次級團體的理想與價值產生休戚與共的感受，感覺到自己認同對重要他人是具有意義的，並能符合他人的期望。

Erikson 認為，青少年在追求自我認同的探索過程中，他們會實驗各種不同的社會角色。在經過一連串的生活嘗試與實驗中，青少年逐漸找尋到自我的定位，並從中確知自己該扮演何種角色及表現何種行為。對於人類的發展 Erikson 觀察到不同的年齡所生活的環境與面對的事物，是非常不同的，因此在該階段有不同的發展任務。如果能在該年齡階段順利達成那時期的主要發展任務，將有助於未來不同年齡階段的發展，如果該年齡階段的發展任務沒有順利達成，該發展任務並不會消失，將在未來陸續出現，同樣要自己去面對學習。心理社會發展階段整理如下表（引自林宛瑄，2018）：

表 2、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之八階段

階段	年齡 (歲)	發展任務與危機	發展順利的心理特徵	發展障礙的心理特徵
嬰兒期	0-1	信任 不信任	對人信任，有安全感	面對環境會焦慮不安與無助
兒童前期	1-3	自主 羞怯懷疑	能按社會要求，做出有意義的行為	缺乏自信，處事畏首畏尾
學前期	3-6	自動自發 內疚	主動好奇，行動有方向，開始有責任感	畏懼退縮，缺乏自我價值
學齡初期	6-12	勤奮 自卑	具有求學、待人處事的基本能力	缺乏基本的生活技能，充滿失敗感
青年初期	12-18	自我認同 角色混淆	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追尋自我方向	生活無目標、無方向，常感徬徨迷失
成年期	18-35	友愛親密 孤僻疏離	能與人建立親密之關係	與人疏離，常感孤獨寂寞
中年期	35-60	精力充沛 頹廢遲滯	熱愛家庭、關懷社會、有責任感	對他人與社會漠不關心，缺乏生活意義
老年期	60-	完美無缺 悲觀絕望	隨心所欲，安享餘年	悔恨舊事，遺憾而活

(林宛萱, 2018) 整理自(張春興, 2014)

自我認同是一個人對自我價值的評價。通常它來自於日常生活中，對自己的看法和肯定。可能在處理事情上覺得自己有時聰明或有時笨，在某些行為上覺得自己表現很差或是能力很好，也可能喜歡自己或討厭自己。這些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出現的自我印象和經驗，日積月累就成為對自己的評價，也就是自我的認同感。一個人若不能擁有自我滿意的評價，他的能力就不能充分的發揮，而一個滿意自己的人，也對人生抱持著正面且積極的態度，也能自信滿滿的接受任何挑戰，並勇於面對自己挑戰自己。Erikson 認為，青少年在追求自我認同的探索過程中，他們會實驗各種不同的社會角色。在經過一連串的生活嘗試與實驗中，青少年逐漸找尋到自我的定位，並從中確知自己該扮演何種角色及表現何種行為。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主張：個人人格成長歷程是個人生理成熟、社會期望與社會力量交互作用而成。個人所處之社會背景，對其自我認同有很大的影響。因為經

由個人與重要他人的互動，個人透過鏡中自我的發展，個人可以修正與擴充自我觀念，整合不同的自我形象與角色扮演。同時，也經由社會化過程，使個人能適當扮演不同的角色，建立個人價值觀與未來發展的目標（劉安邦、陳英豪，1994）。由美國加州大學心理學教授 Joseph Luft 與 Harry Ingham 所提出的周哈里窗（Johari window）人際關係發展模型，分別代表自己的四個面向，分別為開放我、盲目我、隱藏我、未知我，並分述於下：



圖一、周哈里窗模式

資料來源：Luft, J., and Ingham, H. (1955)

一、開放我 (open self)：指的是自己知道而他人也知道的部份。例如：長相、身高、體重及某些屬於公開性質的資料，例如：性別、籍貫、特別的習慣…等。

二、盲目我 (blind self)：指自己不知道而別人卻知道的部份。例如：個人的口頭禪或一些小動作或特定的作事方法，而這是自己平常不自覺的。盲目我的大小與個人自我觀察、自我省察的能力有關，通常內省特質比較強的人，則可能他的盲目我會比較小。

三、隱藏我 (hidden self)：指的是自己知道而別人不知道的部份。例如：許多童年往事、痛苦辛酸的經驗、身體上的隱疾…等。

四、未知我 (unknown self)：指自己不知道而別人也不知道的部份。通常是指一些尚待

開發的能力或特性，當然也包含佛洛依德所提出的潛意識層面，默默影響著我們的喜怒哀樂。

在周哈里窗模式中，個體可以經由自我揭露，將開放我中的資訊向他人透露，在互動中，因信任的建立而個體會將隱藏我的資訊慢慢放入開放我中，而藉由他人的回饋，原本盲目我中的資訊也逐漸納入開放我中，經由盲目我和隱藏我的被發掘，未知我的區域也就會逐漸縮小，開放我逐漸變大 (Luft and Ingham, 1955)。如果人能清楚掌握自己的四個部份，並且透過自我省察、自我坦誠、他人回饋…等方式，使開放我能越來越大，而其他三部份越來越小，來幫助自我瞭解。原生家庭對個人的自我接納與認同上的影響很大，內在的空虛是無法由各種外在來滿足，能不能接受自己，就大致決定了快不快樂，心靈的品質也決定了生活、事業、婚姻的品質。天下沒有誰是完美的，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難題、親子衝突等等。而原生家庭影響人的部分可以來自個性的遺傳或者後天的環境價值觀，但最終的決定因素在於很少有人能夠做到完全坦然。Erikson 認為青春期的危機主要在於『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如果個人對自己瞭解深刻，熟知個人扮演角色，知道人生意義與方向，將有助於個人價值體系形成。使個人生活哲學的建立，並使人有目標與方向，不致於產生迷失或混淆。

國內學者張春興 (1984) 用心理學的角度來詮釋認同的定義，他認為認同是一種心理傾向，此種傾向會引導個人的行為和理想趨於一致，而認同主要的表現是在兩方面：一、自我認同：指的是個人的行為能否與思想成為一致，也就是個人不但能清楚地了解自身所具備的條件和能力，知道自己的需要、喜好和動機，建立起自己的生活理想與目標，並在自己的理想引導下去追求並實現自己的理想和目標。
二、社會認同：指的是個人的行為、思想和社會規範或社會期待趨於一致，而這樣的認同又可分為三個層面來說明：

- (一) 價值認同：個人對於社會上事物的是非善惡之價值判斷，以及社會傳統觀念、道德規範和所謂的情、理、法等基本原則趨於一致。
- (二) 工作或職業認同：個人對於工作應有的基本認識，因為工作不僅是個人賴以謀生的手段，更是個人自我價值實現的歷程。

(三) 角色認同：個人在社會上會扮演不同的角色，且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也會扮演不同的角色，而各種角色都有一套社會期待的行為標準，這樣的標準就是角色認同的對象。

楊國樞、陸洛（2005）研究中指出文化創造了不同的自我觀，而個人的生命實踐則是以最真切的方式活出了文化對自我的界定，並不斷地豐富甚至轉化其內涵及表現，自我實現便是這一互動歷程的極致成就。在自我實現的議題上，楊國樞（Yang, 2003）關於「個人取向與社會取向之自我實現」的分析可謂最有系統地串聯了文化與自我的構念。個人取向的自我實現主要是經由個人取向的自我提升與自我完成來達成，即充分展現個人的潛能、天份、能力與氣質，主要在非社會性、非關係性的生活領域中進行。「社會取向的自我實現」主要是經由社會取向的自我修養與自我改善來達成，即稱職地扮演角色，做好工作，完成承諾，善盡責任，主要在社會性、關係性的生活領域中進行。

陸洛（2003）在研究中指出中華文化所建構的是一種「互依包容的自我」，而西方文化所建構的則是一種「獨立自足的自我」，並提出了一種「折衷自我」（composite self）的建構，來呼應東、西文化中各自的自我原型概念。認為在現代華人社會中，與快速社會變遷直接遭逢的中國人，為求適應不變的中國傳統核心價值，也為因應快速滲透與擴散的西方文化價值，更何況西方的文化價值是根植在現代都會生活與工業化生產之中，令都會中的華人無以遁逃。經由「實用主義的涵化」歷程，中國人可能一方面保有傳統「互依包容的自我」的內涵，以其運作來傳承中華文化的核心關注，維持適當的人境交融，人我交融；另一方面又從西方「獨立自足的自我」中採借部分的元素，以其運作來適應都會生活中追求個人成就、強調人我分離、注重行事效率、及「現代化」的價值。當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人我關係」界定在自我的內涵上交錯、並存，乃至融合後，中國人的「自我」可能已不是文化原型中的「互依包容的自我」，但也非全盤搬用西方的「獨立自足的自我」，而是一種「折衷自我」（composite self）。

貳、生命歷程

生命歷程指個人及其生命發展中社會認定以及年齡設定的生命事件與角色連續互動

的結果（Elder, 1998）。自 1960 年代開始，美國社會科學領域興起進行縱貫研究，持續性觀察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之間的互動；發展心理學研究焦點開始從兒童發展進入到青少年發展至成人發展，生命歷程理論因而產生。生命歷程觀點強調社會文化對個體年齡的社會意義，例如：隨著年齡不同，即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擔負不同的社會責任，此個人與社會互動結果得放置於歷史脈絡當中，才可清楚地看見。而在歷史脈絡中，也可能藉由特定歷史事件，形成特定的相同世代人群，共同經歷重大的歷史事件（引自黃庭偉，2007）。

何沛希（2009）說明對 Giddens 而言，「自我認同」之所以構成，乃是有賴於支撐起一種有關自我的敘事能力，從而建立自傳式的、連續性的、一致性的感覺。所以認同是除了個體擁有自主性之外，也必須仰賴與他者的互動，而更加確立自己內心的歸屬感；所謂的「認同」，是我們本身的思考，而不是一種實質的東西。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想法常會因時空變化而變化，甚至是抉擇。而「自我認同」就是形成在這些隨生命歷程所做的一連串的抉擇中，而塑造出一個關於「個人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統整敘事」。因此，自我認同是指自身的行為與思想是相輔相成的。不只是如此，個人不但需要清楚地知道自己所擁有的能力和條件，並且依據對自己的了解而建立生活的理想與目標，又在自己築夢踏實的腳步下去追尋實踐自己既定的目標。

黃庭偉（2007）研究中以生命歷程觀點來看父職，由三位父親身上看到了台灣社會的變遷。當時台灣 30—40 年代的社會脈絡及當時的親子互動，父親嚴肅、母親照顧子女、母親好說話、父親受日本教育、窮困的農家生活、無三餐溫飽的日子、為改善家計而從軍…等，形塑了三位中年父親與子女之間的互動，陳爸爸、顧爸爸從軍職、警職的缺席子女生活，以及戴爸爸不知如何改善自己為人嚴父的形象；當時年代中的子女，為改善家計而進入軍校就讀的確可以改善家計，此皆需放在當時台灣的社會脈絡當中；因此同樣的背景脈絡也可瞭解為何陳爸爸一直想為補償自己的童年生活，讓子女有個優渥的物質條件生活。從三位父親的童年到現在，一路走下來，台灣社會就好像一幕幕在研究者的眼前閃過，此正是生命歷程理論所強調的部分，另外生命歷程理論尚強調以「軌跡」、「期程」及「轉折」來看待個人的發展。研究中也發現，當三位父親該為人父親的

時機點，孩子便會生出來，完成社會的期待。

參、社會變遷下的父子關係

過去父權社會下之農業社會、工業社會下的性別角色分工，女性多在家照顧子女，照顧子女被視為女人天職。隨著社會變遷，進入知識經濟的現代社會，女性的勞參率與受教育率大大提升，就業能力不再侷限於生理上的體力，取決於知識上的能力，改變了兩性角色分工。社會變遷進而造成家庭結構的改變，越來越多的雙薪家庭，意含家庭角色分工的改變。經濟提供者、照顧者皆須夫妻雙方共同參與；男人不再僅扮演的家外的經濟提供者，家內的教養也需要其參與。另外，從兒童發展研究來看，父親愈參與，兒童發展也愈有正向的影響（Palkovitz, 2002；王叢桂，2000）。如此的社會脈絡下，應生而來的提倡男人要回歸家庭，而家庭教育領域也針對父親提供不同的父職教育方案。郭佳華（2001）指出，父職教育團體乃指對父親所辦理的父親成長學習活動，使其善盡父職角色，參與孩子的成長；而父職教育方案之實質內涵，首重父親本身對家庭角色、父權態度、夫妻、親子關係等之信念的澄清以及態度的改變。

中國文化裡，自我不是一個「個體」的自我，中國人的自我可稱為「關係性」自我。注重關係是中國人自我的顯著特徵，而中國人的人際關係又是和家庭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而家庭就成為傳統中國社會裡最重要的運作單位。由於中國人深深依賴家庭，因此家庭中形成的理念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個體對自己和人際關係的理解，並成為其「自我」的一部分。在家庭以外的社會互動過程中，個體可能會以同樣的方式去處理人際交往的問題，因此中國的家庭關係是社會關係的參照架構，中國文化的建構是以家庭為本。而自我認同是一個人描述自己的特徵或本質的方式。是人對自己身分感的確認，作為一種個體行為，自我認同是個體在自我意識成熟後對自己的經歷進行連續性解釋時形成的反思性理解。作為一種外在關係，個體與外界對自我評判相一致的和諧狀態（尚毓，2008）。人際關係的和諧是中國文化價值系統中的最重要的部分，人際關係層次的均衡可分為同時限內人際關係的和諧和超時限的社會秩序的和諧。以家庭為本位的中國社會，家庭人際關係是中國文化價值系統的最重要方面。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是社會科學和教學領域常用的研究方法，它的特色是透過研究參與者的眼睛來看，藉此了解主體的想法及觀點，同時強調的是在社會脈絡下對世界的理解，通常包括了豐富的情境描述，多采多姿的細節，以及不尋常的角色，而質性的特質必須是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是注重現場的。質性研究是描述的，是以研究者自身作為工具，是統整的，是自然的，是彈性的，是非判斷，是人性化，過程是學習的（郭明德，1998）。而人類的理解在歷史的洪流中演變，在生命的體驗中更新，使此刻的理解成為下一刻的先前理解，是為理解循環，故質性研究不只在挖掘「客觀事實」，而且是在進行「意義建構」，從理解循環與意義探詢的過程中，回歸現象本身，彰顯現象真實性（高淑清，2008）。因此質性研究給讀者一種在真實的社會情境脈絡下與特殊人物或事件接觸的親身感覺，它重視研究參與者的內心世界與主觀的意義。質性研究就像是一個對特定情境、特定問題有興趣的人，運用各種方法與研究參與者互動，尋找與議題相關的各項資料，並將所有零碎資料拼湊在一起的過程（許鶯珠，2007）。本研究為探索男性企業家在父權家庭與自我認同中的歷程，試圖呈現在其生命歷程中的主觀生活經驗，在成長過程中所經歷的各種生活事件，因著不同的生命際遇，也許我們會選擇將經驗隱藏於記憶，或者轉化。

最常被介紹的質性研究方法可能包括：訪談法、觀察法、焦點團體（focus group）、文獻法、民族誌（ethnography）、歷史研究、紮根理論（ground theory）方法、敘事分析（narrative analysis）、行動研究、俗民方法學、多元方法等（齊力，2006）。質性研究是一種避免數字、重視社會事實的詮釋，蘊含著不同的研究策略，這些研究策略具有下列幾項特質：

一、在研究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是屬於人、地、和會談等軟性資料，且這些資料有豐富描述。

二、研究問題並不是根據操作定義的變項而發展，相反的是在複雜的情境中逐漸形成概念架構。

三、整個研究的焦點可以在資料收集過程中逐漸清晰，而不是在研究開始就設定等待研究者回答問題或等待研究結果驗證的假說。

四、任何對研究現象或行為的理解，必須深入了解被研究者的內在觀點，外在可看見的因素往往只是次要的。

五、資料收集過程較偏重在被研究者的日常生活情境中，與被研究者做持久的接觸與互動，從這些互動經驗中來收集全面式的資料。

質性研究所重視的是研究者自然的情境下，透過個案研究、個人生活史、歷史回溯、訪談、觀察、互動或視覺等資料，來進行完整且豐富的資料收集過程，進而深入了解研究對象如何詮釋社會行為之意義。因此，質性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必須充分理解社會現象是一種不確定的事實。通常，質性研究者必須在自然的情境中，透過與被研究者密切的互動過程，透過一種或多種的資料收集方法，對所研究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全面式的、深入式的理解。透過被研究者的眼睛看世界、重描述、重視過程、保持彈性，資料處理靠分析歸納，理論與概念的形成是探索的、發現式的特色等（黃瑞琴，1991；劉仲冬，1996），這些質性研究的特色都是研究者在研究中依據的理念、運用的方法以及的態度，綜合上述各種特質與考量，本研究選擇以質性研究為基礎。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是質化研究中經常採行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主要是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的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等。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畢恆達，1996；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袁方編，2002）。在自然的情境下，以問題為研究焦點，透過訪談觀察，來了解受訪者個人的內在世界與現象背後的深層意義，其後研究者用最豐富詳實的描述呈現研究結果，使閱讀者產生身歷其境的感受，並做適當的遷移（鈕文英，2007）。

貳、敘事研究

敘事研究係指研究者使用方法，讓研究參與者說出他們心中具有「故事性質」的生活故事，藉以了解不同個人體驗其週遭世界的方式。敘事研究者蒐集有關個人的生活資料，且採取合作方式，建構有關個人經驗的敘事，以及討論其賦予該等經驗意義，透過蒐集故事、個人經驗報告等資料，以探討那些經驗的意義（王文科、王智弘，2008）。吳芝儀綜合 Oliver 及 Pluciennik 的歸納，提出敘事的構成應包含四個部分（引自齊力、林本炫，2003）：

- 一、場域或情境脈絡：場域是敘事或行動發生的地方，包括物理情境、社會文化情境和時間位置。社會文化情境係指人物及其所處環境之價值、信念以及性別和宗教等，對時間位置的描述則敘事的歷史 脈絡，涉及敘事者如何理解事件中人、事、的意義，且應包含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 二、人物：係指與敘事事件有關的人們，這些人物的故事和行動常被用於建構和形塑敘事。敘事中的主要人物是敘事者本身，而支持人物則是那些可能影響主要人物之思考、感受和行動的重要他人。
- 三、事件：事件是過去特定時空之中所發生的事，常具有時間的序列性，隨著時間的演進而開展或終結，即有其前提出（肇因）、開端、結束、構成要件和影響。
- 四、情節：情節是人類生活經驗中許多不同事件、發生及行動的統整性結構。

在敘事中，許多過去發生的事，可與現在的行動相連結，重新組織成具有內部一致性的整體故事，據以解釋事件中的各個元素，並為整體敘事賦予意義。人們可藉由情節或敘事結構來理解和解釋事件與其生活經驗之間的關係。敘事的特色包括：敘事的建構論色彩、說者與聽者之間的共構歷程、對生活經驗的重視以及時間與存在（引自董智慧，2009）。於下列說明：

- 一、敘事與建構：質性研究的興起，可說是對傳統量化取向的實證主義典範的質疑與挑戰，但不能將質性研究典範化為單一的科學研究典範。潘淑滿（2003）將科學研究的不同典範進行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的比較，認為接近建構論的研究取向

包括現象學、詮釋學與符號互動論，但現象學與詮釋學對於人類日常生活之經驗與行動的切入點有很大的差異，現象學強調的是「經驗本質」的終極追尋，但詮釋學強調的「理解經驗」的過程與意義，前者重視的還原現象本身，後者重視的是經驗的建構過程。

二、說者與聽者的共構：「訪談」的過程也是一種互涉與影響的過程，研究者本人也有其個人的獨特經驗或詮釋，受訪者的談話影響了研究者的先前知識或理解，但研究者的介入，或許也改變了受訪者原先所遵奉的價值，這種共構的歷程是深度訪談最為深刻的價值，這種互動過程是顯明又隱微的，是一種動態的研究過程。

三、生活經驗與語言：一個真實的人，身處特定的個體、社會、歷史環境的脈絡中，研究的目標在於與原本的生活經驗重新接觸。但事情不僅如此，人類生活經驗與語言的相關性，已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語言對人類生活而言，是很根本的部份，多數的經驗透過語言被描述出來，因此研究者需要去解釋這個語言的意涵、它如何被建構起來，以及它如何影響了生活經驗的本身，透過語言的解構，得以理解生活的意義與行動。

四、時間與存在：人對於時間的處理往往是非常特別的，因為人對時間的經驗是多重性的。Polinghorne (1988；引自朱儀玲等譯， 2004) 也指出人類所經驗到的每一樣事物，都會從時間與序列加以理解、賦予意義，並作詮釋。換句話說，為了要說明與解釋某個特定時刻所發生的事，事件的序列與時間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是必須要被理解的。

本研究敘事分析根據 Amia Lieblich 等人的《敘事研究：閱讀、詮釋與分析》一書，作為方法指引，共有以下四種分析方式：

一、「整體—內容」分析法

著重分析個體完整生命故事的內容，不分割生命為細部，而是把生命視為整體；強調生命的內容，將生命故事的片段至於整個脈絡中，以理解其整體意義，此分析取向很類似「個案研究」。

二、「整體——形式」分析法

著重故事情節的分析，或清楚分析出整個生命故事的結構，例如此敘事發展是喜劇或是悲劇？敘事者是朝向現在的時刻或是退回過去的時光？研究者必預找出故事的轉折點或高潮，以強調整個故事的發展。

三、「類別——內容」分析法

此方法類似內容分析，研究主題的類別已被界定清楚，被摘要出來的文本被分類到不同的類別，歸類的類別可能是狹隘的，如在全部的片段章節中，敘說者不斷提及生命中某一事件，則此事件便會被取來分析。

四、「類別——形式」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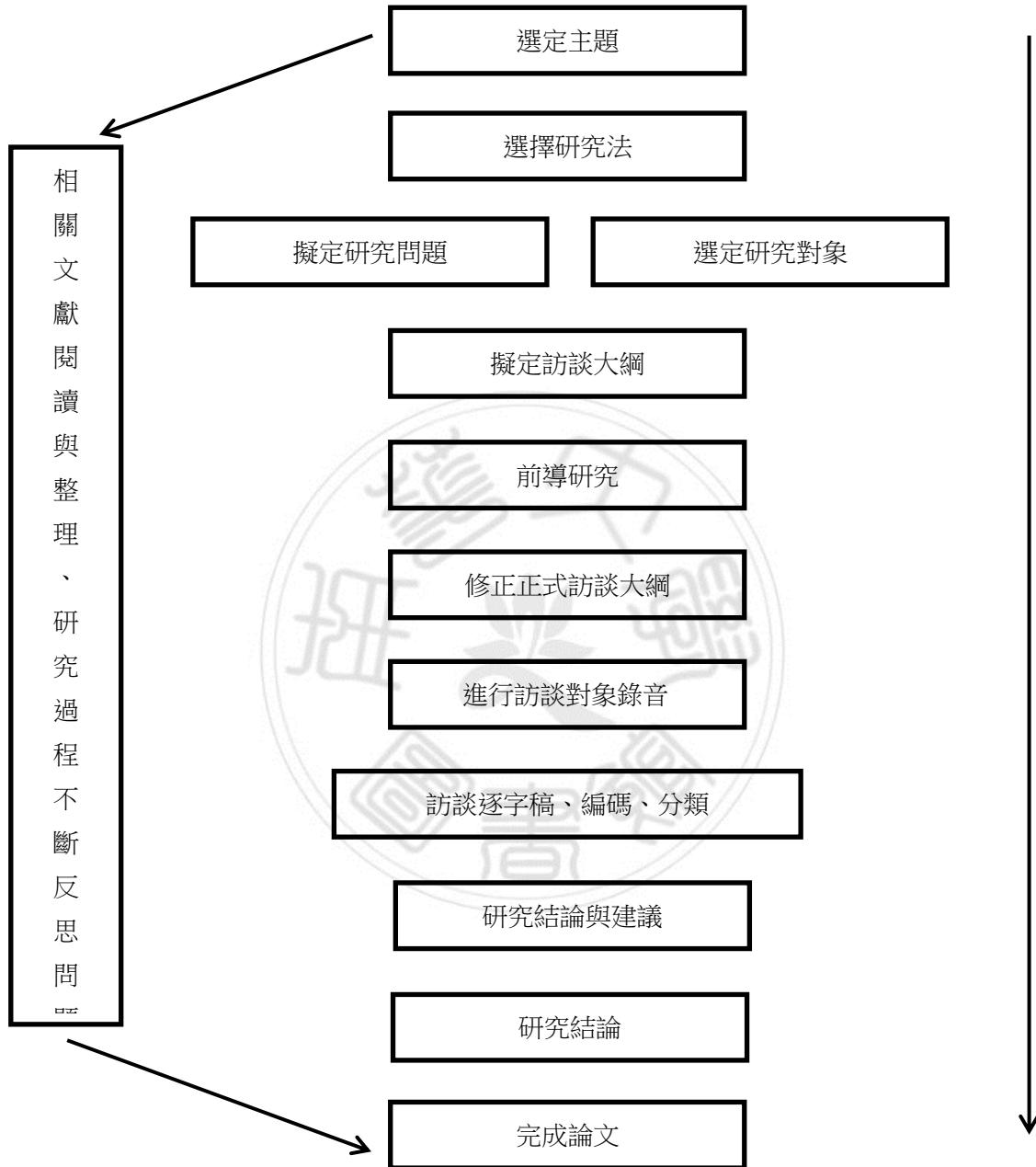
指其特定風格或與語言特徵，例如敘說者使用哪一種隱喻，採取主動或是被動語調等。

本研究欲對一位中年男性企業家的生命歷程敘說進行深度探究，故選取整體—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目的是要從完整的文本內容中找出內容焦點，呈現敘事文本的各個主題，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藉著各個不同的主題及敘說故事，將研究參與者生命中重大變故、心理轉折過程以及目前的狀況連結而成為一完整的生命故事。

參、研究步驟及過程

本研究初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自己的研究動機與問題，確認本研究主題父權家庭的自我認同具重要性及可行性，現今社會已提倡男人要回歸家庭，也有許多針對父親提供的家庭教育方法，通過在華人社會脈絡下的家庭倫理與代間傳遞現象，並了解父親對於孩子在自我認同上也是很重要的角色。並以研究提持續做相關文獻資料的收集，擬定訪談大綱後做前導研究並同時選定研究參與者，再依前導研究之結果做訪談大綱之修正。再邀請研究參與者依修正後正式訪談大綱進行訪談錄音，為免研究者以自身主觀認知引導研究參與者之陳述，故在訪談時採深度訪談法中之半結構式來做訪談，以開放之態度與問句來訪問研究參與者，並於訪談後將錄音檔謄寫成逐字稿，再將謄寫後的文本做編碼，真實的呈現與紀錄，並將重要觀點提出做分析，在過程中須不斷地閱讀與整理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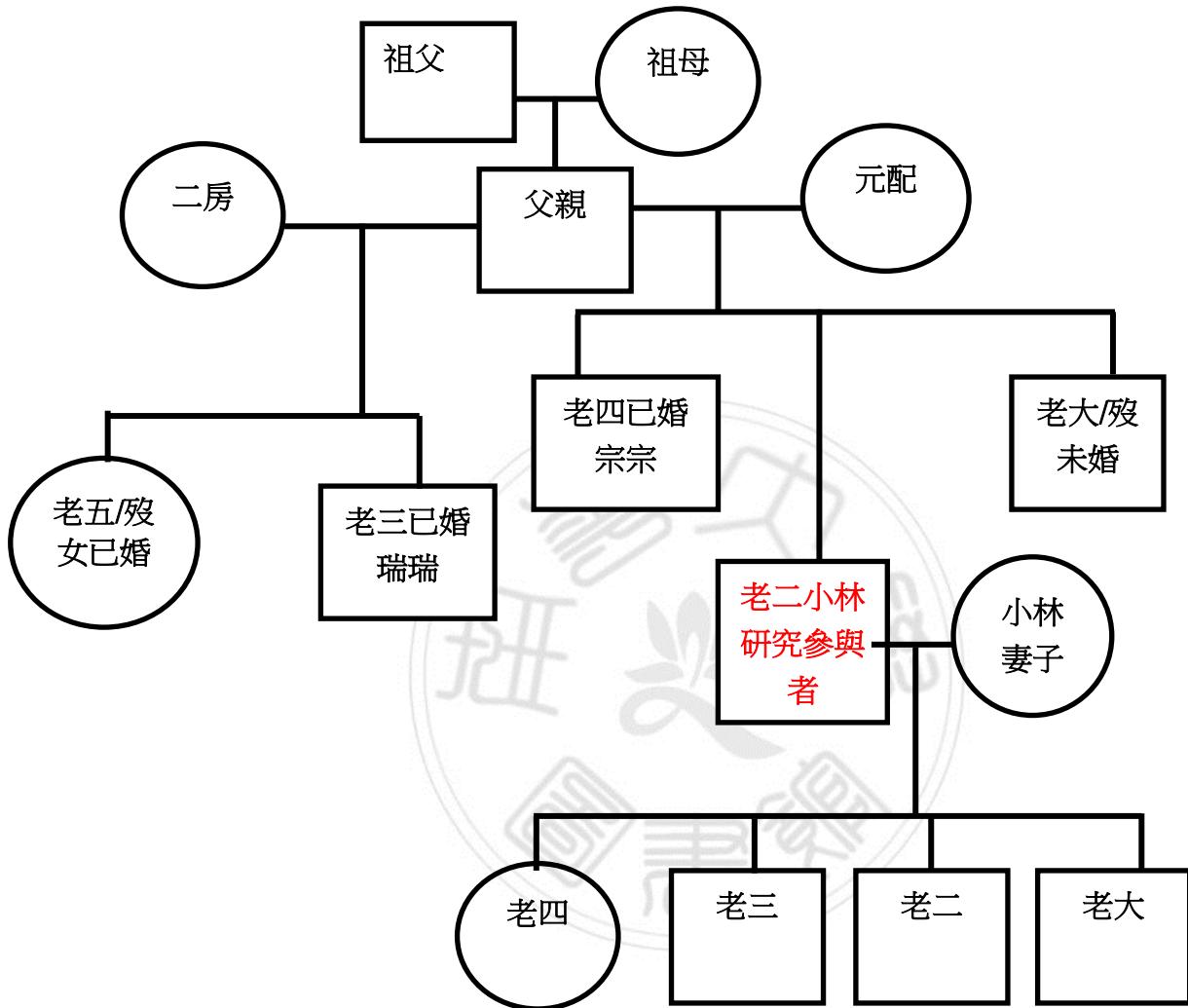
文獻與書籍，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過程亦須不斷的反思研究問題，最後呈現研究結論與反思。



圖二、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圖三、小林的家族樹圖

男性 53 歲，是一位企業家，已婚有孩子，在原生家庭中排行老二，有一位大自己兩歲的哥哥，小四歲的大弟，小五歲的小弟，小六歲的妹妹，研究參與者從小成長於傳統父權家庭，其父親在一夫一妻制下卻有兩房夫人及各自繁衍的家庭，在成長過程中經歷家庭由小家庭轉變為一夫多妻的家庭，在家庭結構改變後的生活中有諸多痛苦與陰影，並不斷適應欲調整自己在家庭結構變化後的生活。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人

身分曝光，在所有研究資料中的人物均為化名，事件發生地點也做更動。

貳、研究參與者之邀請

自己生活中最常遇到的就是工作職場中的老闆與老闆娘們，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男性較不願意在他人面前吐露自己家庭狀況，受訪意願較不高，所以在有限條件下設定研究參與者的條件為一位成長於傳統父權主導家庭下的中年男性為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的父親在一夫一妻制下卻有兩房夫人及各自繁衍的家庭，以致造成他生長過程中自我認同的諸多痛苦與陰影，故選定以此位男性企業家為此次受訪對象，在詢問其受訪意願時，此研究參與者也願意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也同意接受訪談與錄音。

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私下邀請並對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相關書面資料及事項，包括研究者的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程序、資料使用之原則、錄音檔及逐字稿之處理及保密原則等，經研究參與者瞭解訪談內容與研究的相關性，並徵得其同意與簽署研究訪談同意書（附錄一）成為正式訪談對象，並擇期進行訪談。訪談時間約為九十分鐘，訪談地點依研究參與者挑選，選定感覺舒適與隱密的空間，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訪談時輔以訪談大綱（附錄二），並為了保持訪談時互動之彈性，而進行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深度訪談是面對面的直接訪談方式，最後在過程中研究者態度須保持中立，若有需補充之部分可做第二次訪談，並需再次將逐字稿交由研究參與者確認文本所謄寫之逐字稿內容是否真實。

參、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說明本研究的目的、進行的方式、時間及地點、次數、錄音和保密原則，使受訪者能清楚其權利和義務。也讓其明瞭本研究進行的方式和資料處理的方式，使研究參與者充分了解訪談細節，並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考量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的安全感，訪談地點由其選擇能讓他感到安全舒適的場所，並於正式訪談開始前，依照研究倫理規範，提交訪談同意書，說明研究主題、目的、進行方式、參與者的權利、研究者的承諾、保密原則等，建立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信任關係。徵得其同意後簽署「一

位中年男性企業家的生命歷程敘說研究」之研究訪談同意書，始進行訪談。

第三節 研究工具及研究者角色

壹、研究者

在敘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身亦是研究工具、逐字稿整理者、資料分析者。透過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的敘說，讓研究者從研究參與者的角度觀看生命故事，進而在研究歷程中解構一個新的生命意義（潘淑滿，2003）。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既是分析者，同時也是訪談員與謄稿員，透過文本分析、歸納以及相關研究文獻進行對話，進行本研究之分析。訪談過程中，不僅是訪談者，也是傾聽者與紀錄者，在訪談過程中配合事先擬定好的訪談大綱，帶入研究者的專業背景及相關知識，以專注的態度傾聽受訪者描述原生家庭及自我覺察經驗，研究者以好奇的態度與受訪者一起探索經驗意義。本研究者目前就讀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專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研究所修課期間曾修習「心理輔導與諮商」、「表達性藝術治療」、「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專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專題」、「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專題」、「質性研究方法」等實務、理論與研究方法課程，為本研究之進行作準備。除此之外，本身在原生家庭的成長過程中，以及後來學習諮商專業之後，對自己的原生家庭經驗和自組的家庭經驗都有深刻的反省與覺察，這些基礎有助於研究者本身更敏感與覺察個人成長受原生家庭經驗影響和議題，對研究之現象有更貼近的瞭解與感受。

貳、訪談大綱

確認研究主題後，依據研究問題的理解與思考擬定訪談內容問題，依此訪談大綱再與協同研究者以研究參與者之角度感受後做修正，待討論修正後再與指導教授做訪談大綱架構最後之調整，以符合研究探討之問題。訪談時先提供訪談大綱給研究參與者，讓其先了解訪談的脈絡，使其較有安全感與心理準備，而大綱只是參考，並且提問的順序視研究參與者的反應隨機調整，主要還是依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為主。

參、其他

錄音筆、逐字稿文本是主要的使用工具，另有研究者筆記及訪談摘要，並以敘事的訪談進行，訪談時做錄音與筆記，由於研究需要完整呈現訪談過程的所有訊息與內容，以供資料分析之依據，因此訪談過程需要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再記錄研究筆記，例如：研究參與者的非語言行為、感受及研究者觀察之心得與其他細節，以供後續分析與反思之參考。最後將訪談內容謄寫為逐字稿並予以編碼，作為文本分析與意義詮釋作為研究方向。而這些檔案僅有研究者、協同分析者及指導教授得以檢視，在論文完成之後由研究者或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一起將錄音檔案予以銷毀。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

壹、資料收集

本文依受訪者的訪談的錄音內容，打文本逐字稿並編碼，將訪談內容做文本分析，從研究訪談對象中蒐集資料，經由個人的自述內容做分析，在訪談的過程中，觀察受訪者其他肢體情緒反應，從訪談的內容分析來瞭解受訪者的內在想法。文本分析是探究一個人的生命成長過程中，潛意識裡複雜、扭曲、深陷在内心世界難以忘的記憶。主要是從成長生活過程的經歷去發現，一個人要瞭解他，可以藉由提問的問題、觀察生活習慣方式和訪談、分析去完成。訪談者可以從中去獲得訪談內容的真實與完整性，從受訪者的觀點來瞭解人身處在家庭、社會和權利的各種經驗上多方面及複雜性的感受。

語言的使用是一個意義建構的過程，因此語言不只是在描述及溝通人與人之間的思考及想法，更是一種社會行動（周雅容，2008）。因此在訪談中，研究者所要探討的是去了解受訪者如何使用語言來建構他所認知的意義。透過訪談能讓受訪者自己的語言而不是研究者的語言，來講述自己的想法、觀點以及對往事的回憶的途徑（孫中興、張莉莉，2007）。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依照事先擬好的訪談大綱，進行有脈絡的對話，但也因為半結構式訪談的具有的彈性與空間，讓研究者能依不同受訪者的特殊性和當下的情境有不同的訪談問題，在兼顧邏輯性與機動性的架構下避免資料的重複或缺漏（趙

碧華等譯，2000）。陳伯璋（2000）認為，人在生活中，要意識到他與周遭事物有「接觸」以及有所感應，才能去發現他即所遭遇客觀世界的意義，研究者若不能有「臨場感」，感同身受地去接觸被研究的人、事、物，那麼所得的資料將顯得表面而浮泛，無法獲取深度的意義理解。因此本研究除了與受訪者親自接觸訪談外，也會透過不斷地閱讀訪談文本，回憶訪談時的情境，從事件的脈絡來進行詮釋的循環。分析時須先注重整個生活經驗的大層面，因為唯有建立文本整體性的覺知，研究者才能分辨並將整體中的「部分」萃取出來（高淑清，2000）。

貳、資料分析與編碼

本研究根據 Lieblich 等人（1998）提出的「整體—內容」分析法分析文本，當閱讀整個故事文本，嘗試形成成對於該故事本身所呈現整體—內容圖像。以整體的方式對內容進行閱讀的過程（紐文英，2012）摘述如下：

- 一、研究者反覆閱讀敘事文本，直到研究焦點浮現。
- 二、研究者整理研究參與者敘事文本的初步與整體印象，紀錄觀察到的例外情況與特徵，或是與其故事不協調的地方。
- 三、研究者決定從頭到尾欲呈現的內容或主題的特殊焦點。特定焦點通常會被重複敘說並提供更多相關的細節，在文本中凸顯出來，而可以歸諸於某個主題，或者省略某些面相或主題可能被詮釋為具有某種重要意義。
- 四、在敘事文本上標示故事中的各項主題，分別對每一個主題仔細重複的閱讀。
- 五、採用多種方式追蹤分析結果，包括追蹤文本中每一個主題開始和最後出現處、出現的情境脈絡，不同主題之間的轉換，以及所有主題在文本中的相對重要性。研究者還可以與其他讀者包括研究參與者討論，以促進對文本的理解。最後在各主題中再細分為幾個與主題相關之次主題。

依據 Lieblich 等人（1998）所提及之整體—內容分析取向，反覆閱讀文本直到浮現整體故事，將文本初步以及整體的印象記錄下來，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確認整

體故事當中特定的內容焦點或主題後，再標示出故事當中不同的主題，而確認主題的過程是研究者在「敘說段落—整體故事脈絡」中不斷來回穿梭的歷程，每個主題的內在意涵皆在這樣的歷程中逐步浮現，如下表：

表 3、主題編碼表

編碼	次主題	主題
MA-001~	幼年的記憶	戰戰兢兢的童年
	和大哥的回憶	
	對家裡感到失望的弟弟	
MB-001~	父母婚姻的第三者	分裂的家庭
	一屋二妻的生活	
	母親遲來的嫁妝	
MC-001~	曲折的婚禮	叛逆是為了掙脫傳統的束縛
	和朋友合夥投資失敗	
	背叛母親與同父異母的妹妹建立關係	
MD-001~	三代之間疏離的親子關係	尋求生命的轉機
	妻子的支持	
	進入宗教後的轉變	

編碼為研究參與者之英文字號為 M，第二個英文字號以 A~D 分別代表四個主題，分別為 MA、MB、MC、MD，後面三位數字前以 - 做間格，號碼為逐字稿中標記有意義的內容依序編號，例：MA-001。在資料結果的呈現上會引用訪談資料作為說明，在文章中引用文本的部分以楷體呈現並將文字單獨成一段，與分析內容新細明體做區分。例如：

「對於小時候並沒有太清楚的記憶，那時只有和哥哥在一起玩，日子也沒什麼特別的感覺，長大一點常聽媽媽說以前家裡的生活不太好，爸爸那時還在建材工廠上班，爸爸很兇、脾氣不好很大男人主義，家裡的事什麼都是他說了算，沒人敢說什麼，大家都很怕爸爸發脾氣，一發起脾氣來就像秋風掃落葉般每個人都會遭殃，媽媽很怕爸爸回家，一回家只要不順著他的心意，隨時都會發脾氣罵人。」(MA-001)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嚴謹度

壹、研究倫理

一、研究者

研究者盡量蒐集資料、仔細分析資料，避免扭曲研究對象的觀點，並透過受訪者與研究者相互主體的互動，以客觀、中立的立場來進行訪談，蒐集來自受訪者內心深處的觀點，並藉此從中不斷反省自身的價值觀與先前的理解。此外，在論文撰寫引用文獻時，我將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標註原作者姓名及著作年份。

二、研究參與者

於訪談前清楚說明研究目的、程序、資料蒐集方式、資料運用以及保密原則，並請研究參與者簽署同意書，於訪談進行時，研究者以誠實且尊重的態度面對研究參與者，並與其溝通研究目的、研究需求以及進行訪談的所有注意事項，亦向研究參與者對研究疑慮之處，補充說明，減低其疑問與顧慮。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步調及敘事內容，避免評價，同時也尊重其隱私及保密原則、確保其擁有資料和得知研究結果的權利，且即便同意接受訪談，仍有在訪談中隨時終止的權利。

三、隱私及保密

研究歷程中為保密，將所蒐集到具有辨識性的資料，如人名、地名等，採用匿名方式處理，並且不向其他無關人員透露研究事宜。在研究過程中及結束後，均妥善保管錄音檔及逐字稿，為遵守私密性原則，在研究完成之後，研究者會銷毀原始資料等相關表單。

貳、研究嚴謹度

所謂嚴謹度在質化研究中是指研究的發現具有真實性（authentic）和解釋被信賴（credible）程度（簡憶鈴譯，2000）。質化研究對於嚴謹度的考量，關鍵性的議題即為「可信度」（trustworthiness），因此必須避免對可信度造成威脅之因素方能達到對嚴謹的要求，其中對可信度造成的威脅包括：

- 一、回應性 (reactivity)：研究者在研究場域中對於場域可能產生潛在扭曲的效應或干擾。
- 二、研究者偏差 (researcher biases)：研究者因個人的預設或主張，過濾研究內容，因而影響研究的觀察和解釋。
- 三、被研究者偏差 (respondent biases)：被研究者可能不願透露資料或用說謊來保護個人隱私，或是直接避開一些不愉快的話題，甚至會想對研究者有幫助，而給研究者想要聽的答案。

研究者須注意在訪談中可能會出現的干擾，而本研究的研究者與參與者熟識，也應特別注意是否因此出現上述第三項可能會出現「想對研究者有幫助」的問題，並且雖然熟識，但也可能會在某些深層問題中因為好面子而出現「不願透露資料而說謊來保護隱私」的問題。根據 Lincoln & Guba (1994) 所提出可增進研究嚴謹性的策略，而本研究所運用的技巧分述如下：

- 一、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於蒐集資料後與分析結果呈現時，與指導教授、同儕進行討論。
- 二、足夠的輔助工具：為確保資料完整性，以錄音方式紀錄訪談過程。
- 三、資料再驗證：資料檢視分析時，針對收集不完整或不清之處，請受訪者另作補充說明；轉換成資料初步分析後再請受訪者作最後確認與檢視。
- 四、資料來源多元化：除訪談資料外輔以研究者之參與觀察筆記。
- 五、研究者自我反省：研究者隨時紀錄研究心得，以省思本身的立場與價值觀，訪談資料以描述真實情況為主，自我主觀評價須保持客觀。

第四章、研究發現與討論

在本章節，將依研究者分析參與者之訪談文本整理，並依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探究與討論「戰戰兢兢的童年」、「分裂的家庭」、「叛逆是為了掙脫傳統的束縛」、「尋求生命的轉機」來分述。以分歧家庭的中年男性的生命歷程，對家庭關係課題，了解代間傳遞現象，了解父權文化如何影響家庭成員，了解華人文化的家庭倫理課題，自我認同發展和事業面臨挫折和再次出發的生命歷程。

第一節 戰戰兢兢的童年

小林從小就藉著表現自己，做了很多只為讓父親注意他所做的一切，但一切都似乎都不是他所想，好像一般人說的多做多錯，他父親並沒有他做那麼多而看重他，只是就當他是他的一個兒子。他其實是一個很孝順和心很軟的人，但也是一個心裡很寂寞的人，一直在找可以信任和依賴的人在身邊，因為對一切沒有安全感，對任何人、事，都有很大的猜疑，應是來自從小的生活環境和父母親的關係造成。本章節由「幼年的記憶」、「和大哥的回憶」、「對家裡感到失望的弟弟」三個部分來呈現。

表4、小林原生家庭之記事表

民國	重要記事
	父親 20 歲退伍，開始到工廠工作，認識二房並交往，但因二房父母反對分手，分手六個月後家中長輩介紹認識元配並結婚
50 年	家中長子出生（元配第一個孩子）
52 年	家中二子出生（元配第二個孩子）
53 年	父親事業的高峰，換工作到另一家工廠做廠長，後與二房相逢交往
54 年	父親帶二房進門同住
56 年	父親自行創業投資 家中三子出生（二房第一個孩子）
57 年	家中四子出生（元配第三個孩子）
58 年	家中五妹出生（二房第二個孩子）
66 年	分家，元配娘家給了一棟房子，讓二房搬出去住
68 年	元配大兒子進入父親公司工作，元配次子小林去公司打工
72 年	二房進入父親公司工作
77 年	元配大兒子 27 歲車禍意外死亡，元配第三個兒子退伍
79 年	元配次子娶媳婦，元配第三個兒子被抓關入獄
97 年	元配第三個兒子出獄，出獄後結婚連生 7 女
104 年	五妹（二房第二個孩子）重病死亡

壹、幼年的記憶

小林童年時期所有的記憶都是父親發脾氣怒吼的樣子，讓他幼童時期生活在畏懼之中，連母親都非常害怕父親生氣，父親上班時就是他們的快樂天堂，只要外頭聽到父親即將入門，每個人得皮繃緊，所以生活中與父親相處的關係只有畏懼、不安、內心不平跟委曲求全。小林的父親在家中就是最大的權力者，母親與孩子都以父親的要求為主，竭盡心力的配合父親、討好父親心情。

「對於小時候並沒有太清楚的記憶，那時只有和哥哥在一起玩，日子也沒什麼特別的感覺，長大後常聽媽媽說以前家裡的生活不太好，我記得爸爸那時還在建材工廠上班，爸爸很兇、脾氣不好很大男人主義，家裡的事什麼都是他說了算，沒人敢說什麼，大家都很怕爸爸發脾氣，一發起脾氣來就像做風颱一

樣，每個人都會遭殃，媽媽很怕爸爸回家，他一回家只要不順著他的心意，他看在眼中的東西不是他喜歡的，隨時都會發脾氣罵人。」(MA-001)

「我媽常說：「你爸要回來了」，就是警告大家皮要繃緊，我們很害怕也很緊張，所以他回家後，媽媽和我們就會安靜無聲，因為不知道他的脾氣什麼時候會發作！但他很照顧我們這些孩子的，他對我們的管教非常嚴格，就像是電視劇中用誇張方式活生生演出那種日本大男人主義者，他說：「不管有什麼事他一旦決定，所有人都不可以反駁他。」因此家裡每一個人都怕他生氣，我們的生活總是過得戰戰兢兢、小心翼翼。」(MA-002)

小林記憶中，即便母親如何的討好與服侍父親，父親總是沒好臉色，家庭氣氛總是非常的緊張，也總是一直要孩子們念書，也許在小林父親的想法中，念書才能有更好的發展，獲得更好的社會地位。

「小時候爸爸規定我們放學要趕快回家且不可以在外面玩，學校考試要考得好，考不好除了罵就是打，如果我們在外面惹事別人來家裡說，我們就會被媽吊起來打媽會一邊打一邊哭，所以我們出去也要說回來的時間，如果沒有在晚上 10 點以前回到家就會被爸媽關在門外，媽媽也不敢開門讓我們進去，我們就自己在外面過夜。」(MA-003)

林父並未對於自己嚴格要求妻子與孩子的原因多加解釋，只是一昧的劃出自己的限制範圍，要求大家遵守，毫無轉圜的餘地，造成家人對小林父親的恐懼，並將彼此關係拉開了很大的距離。

「有一回印象讓我很深刻，廚房裡正飄著飯菜香，媽媽在為大家準備熱騰騰的晚餐，大哥和我在客廳裡玩著剛跟同學借了好久才借到的布袋戲玩偶，雲

州大儒俠史豔文和藏鏡人正在猛烈的廝殺，玩的正瘋狂的時候父親剛好下班開門走了進來，進門之後看到地上凌亂的玩具便大聲狂罵，當我們還搞不清楚發生什麼事，手中的布袋戲偶就被爸爸搶了下來，狠狠的摔到牆上分成了兩截，一方面心想明天不知道該跟同學如何交代，另一方面我和哥哥都很害怕接下來是不是又要挨揍，只能乖乖的躲到一旁讓爸爸眼不見為淨就好了。」(MA-024)

小林母親面對小林父親的許多家規感到有壓力，這樣的壓力透過語言也傳遞到孩子的身上，而母親合理化父親的種種言語與行為暴力，也帶給孩子們相當大的心理壓力。

「媽媽常告訴我們，男人在外面上班壓力很大不要去怪爸爸，但是我家常演出的戲碼就是，哥哥和我只要聽見爸爸的腳步聲和開門聲，就會乖乖的閃進房裡，免得掃到男人在上班壓力很大的颱風尾，諷刺的是，學校裡校長和老師們提倡「爸爸回家吃晚飯」我倒是希望爸爸每天應酬不要回家吃晚飯，我們比較自在些。」(MA-025)

在孩子的童年裡，對於理解和表達都還不是很精確，但是這樣的家庭情境與壓力，會呈現在孩子生活中的衝突中，可能打架、叛逆、故意唱反調等等。小林也是這樣，在學校學習期間，總是情緒高漲緊張，到處找麻煩。

「國中時的我很喜歡打球，便和同學們一起打球，如果打輸球還會再找人去打對方，小時候覺得自己很白目，搞了很多名堂，我媽常修理我，其實現在自己也記不清了，很多事也都是一點一點拼裝的回憶。」(MA-006)

進入青春期的小林逼著自己開始努力的做些事，希望父親能看見他的努力，而肯定他，也一直相信父親總有一天會認同自己是有能力，值得愛的孩子，但是每次得到的都是父親給予的挫折與懲罰。父子間的關係，也一直在這樣的循環中變得更疏離。

「有一年快過年，為了想做給爸爸看，讓他誇我一下，自己一個人拿梯子和油漆桶在家裏把廚房、客廳、房間、樓梯間的牆壁粉刷一遍，但也許是第一次擦油漆，手拿刷子一整天肩頸也都很酸痛，等到爸爸回來了，原以為爸爸看到都是我在刷油漆，會誇我一下或關心我一下，結果等到的卻是他的咆嘯聲，他說：「你是怎樣刷油漆的，都不用心，都沒在看，連刷油漆這點小事做也做不好。」，馬上指責我這裡沒刷到，那裡沒刷好，被狂罵了一頓之後，那時我的心裡真的很氣、很嘔，家裡其他孩子什麼都沒有做，我做了一整天很累、手更是酸到舉都舉不起來。」(MA-019)

小林太畏懼父親，以至於記憶中只留下被打罵與處罰的回憶，更無法體會父親背後望子成龍的想法，也很難體會到父親内心深處對孩子的期待、想法和愛。

「心中不如預期能得到爸爸會對我的讚許聲，換來的是一連串的辱罵聲，心裡真的很不是滋味，心想是自己太雞婆了嗎？別人什麼都沒做就相安無事，我做事還要被罵，以後我再也不做了，省的被羞辱一番，爸爸總說我做不好事情，都是在罵我、數落我。我還記得以前放假在家睡的晚一點沒起床，會突然被很大的踢門聲音給嚇醒，聽到爸爸在門外破口大罵：「睡到不知人，不知起床（台語）。」然後就一大串的辱罵聲，嚇到緊張的趕快爬起來從房間出來，我很怕爸爸生氣，這是我小時候記得最清楚的事了。」(MA-020)

父親除了責罵以外未曾給與小林讚美，透過父親的憤怒表達小林只明白什麼事情是父親和母親不喜歡的，小林的童年生活中焦點大多集中在與母親和手足盡力避開父親情緒地雷之處，所以在記憶中大多是害怕與恐懼的心情。

貳、和大哥的回憶

小林的哥哥是家中的長子，受到父母親很多的關注與讚賞，小林在家中因為畏懼父親與母親，自然就會跟哥哥較親密，將哥哥視為崇拜的偶像，童年時美好的記憶都是跟哥哥一起發生的。與哥哥在一起的時光讓小林可以忘記在家中的不愉快與恐懼，讓小林緊繃的心情可以放鬆下來。

「我在國小四年級搬離原來的住處，搬家的原因我並不清楚，搬家後還是在原來的小學就讀，媽媽帶領哥哥和我認識新環境以及如何搭公車上下學，爾後就由哥哥帶領我搭公車去上學。我記得媽媽那時每天都會拿剛坐車的錢給我們，有時哥哥和我會把媽媽給的車費先花了，哥哥就會和我玩猜拳，贏的人用剩下的錢坐公車回去，輸的人就先走路回去，一邊走一邊等，坐車回家的人，再騎車來接走路的人，有幾次太晚回家被媽媽發現了，就會修理我們，這是我和哥哥不能說的秘密及回憶，現在想想還蠻有意思的。」(MA-004)

小林特別崇拜哥哥，但也發現到哥哥身為長子的權力和資源似乎特別多，小林在哥哥旁邊會感到自卑，不像哥哥那樣的自信，覺得自己能力不是很好，也得不到父母親的注意，也許哥哥比起父親更像是自己的父親，在哥哥身上反而能得到些許男性的關愛，還有學習與崇拜的目標。

「我和大哥從小就很親，一起玩很有革命情感，而大哥都是自學樂器及作詞、作曲，我自己也很崇拜他，我的父母對大哥期待特別高，尤其是我的母親，她把希望都放在他身上，也希望因為這個兒子能幫媽爭取到爸爸對她的關心和照顧，爸爸對大哥是很關心的，後來我也去學琴，也想跟大哥一樣受到父母親的注意及重視，但我沒有像大哥那樣的才華，玩音樂也是要有天份的。」
(MA-007)

小林 25 歲那一年，哥哥突然發生車禍去世了，他與父母親趕到醫院去，聽到父親對著昏迷不醒的哥哥說：「你不要擔心家裡，以後你的兄弟不管是誰先結婚，生的第一個男孩就是你的孩子，你所有的東西都會留給他，你所該有的也會分一份給那個孩子。」（MA-008）。小林哥哥走了之後所空缺出來的位置，父親早已想好並說出來了，這段話更加凸顯傳統家庭中給予出生序的特殊權力，更深刻的刻劃出長子在家庭中優越與不可被取代的地位。小林也開始感受到自己身上的責任開始改變，對於家庭中發生的事情有了一些新的想法與態度。

「家裡的那些親戚也很奇怪，一直說大哥今天生這樣的意外，都是我媽造的，那時我聽了真的很氣，回了他們說：「我家的事關你們什麼事。」並且趕他們走，他們才停止說那些話。從大哥死之後，我開始很氣家裡所有發生的事，我對跟爸媽相關的所有事情都很討厭，更不想面對。我認為這都是你們大人的事，關我們何事，這些不相干的親戚是來亂什麼，憑什麼來管事。」（MA-009）

小林在最親愛的哥哥走後，因為崇拜者不在了，心中的支柱消失了，也害怕自己可能要被期待做下一位家庭長子的接班人，不確定自己有自信可以接下責任，所以不想接受與面對這樣的事，家裡的權力與資源也準備開始重新調整與分配了。

「從小總能看見我爸對大哥的好，對大哥的稱讚，好像眼裡只看得見大哥，平常我也想在他面前多做些事，可以得到爸爸的稱讚，也渴望爸爸能多注意到我一點，但無論我如何力求表現，在我的記憶中並沒有得到爸爸的稱讚。可見大哥在爸爸的心裡還是有一席之地，而我似乎什麼都不是。」（MA-018）

小林也想努力的接下哥哥承擔的責任，在家庭與工作等各方面都試圖承擔一些責任，想代替哥哥幫爸爸分擔工作，但是爸爸好像都不領情，加上過往常常出現想幫忙卻被罵一頓的經驗，讓小林感到很挫折，而父親也許也還在離不開喪子之痛內心無法平

復，卻顧不及其他家人的感受。

參、 對家裡感到失望的弟弟

小林的弟弟宗宗，出生的時間正好與爸爸二房阿姨的女兒前後出生，父親的注意力都在小女兒身上，所以從小就沒受父親重視，家中資源也是得到最少的孩子，成長過程也是最叛逆、最驚悚的。宗宗曾經也想乖乖地跟在父親身邊做事，跟小林一樣，可以得到父親的認可，但是也跟小林一樣受了許多挫折和委屈。

「我弟一直覺得不公平，被家庭忽略了，他退伍之後在爸爸的公司工作，有一次建了一棟家族大樓，在北部建了第一棟大樓，每一位股東都分到一個層樓，在裝潢時，弟弟無意發現那裏只有爸爸、阿姨和阿姨的孩子可以住，沒有他的房間，弟弟也是跟著爸爸在北部工作，但是卻沒有準備弟弟的房間，我想了很久爸爸是忘記了，還是故意的，所以弟弟的心也受傷了，弟弟一直覺得不公平，也不能接受，又沒有勇氣跟爸爸問，很生爸爸的氣，之後弟弟就去自己睡在地下室的車庫裡，發現自己並沒有受到爸爸的重視，爸爸沒有照顧自己，又因為出生的時間跟阿姨生的妹妹很接近，所以爸爸的注意力都在阿姨家的哥哥和妹妹身上，忘記自己也是爸爸的孩子，弟弟也因為這樣的起因，開始了就誤入歧途的人生，認識了不好的朋友，晚上也不回家，居無定所，還染上許多壞習慣。」(MA-015)

小林小弟出生那時候，家裏的環境也慢慢的越來越好，所以生活比起小林和大哥要好很多，所以環境造就小弟養尊處優，所以兄弟間在個性上也很不一樣，小弟脾氣不好在當兵的時候麻煩事很多，那時小林剛要結婚有自己的事要忙，就沒時間理會小弟。

小林透過小弟對這件事情的反應也了解到，父親不只是對自己不重視，父親重視的是另一家人。

「我也了解爸爸不是輕易會答應讓公司轉投資的人，那時阿姨的兒子也從學校畢業，學的是相關的科系，我想爸爸是為了幫阿姨的孩子設想鋪路，才會同意股東的提議，這大概是第一次感受到父親開始為何這樣安排。」(MA-026)

當小林的弟弟發現不管自己多麼努力，都不可能得到父親的幫助、讚賞或資源時，徹底感受到父親的輕視與忽略與不公平，在家庭中得得到自己要的愛，轉向外去填補染上了毒癮，最後也去服刑了，這件事情也讓林母覺得非常難堪，自己的孩子不學好，周圍的人通常都會先指責母親沒教好，但是林母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只能一直無條件的供給宗宗金錢來彌補。

「後來回到老家跟媽媽一起住，還開始吸毒越來越叛逆，第一次被警察抓到保釋後，弟弟一次又一次的保釋，在等待的期間，我媽就叫他住我們家，要我照顧他，我看到的弟弟在吸毒，我問他這在幹嘛，但是弟弟說他在吃糖果，第一次我選擇相信弟弟，他告訴我這不會上癮，像吃糖果一樣。後來弟弟還是又被抓了幾次後不能再交保了，這件事才讓爸爸知道，一開始媽媽也很怕爸爸知道，她說別人兒子都很有才情，我的兒子沒有一個人是可以跟別人比的，這一關了十多年才出來，在監獄裡也一直犯規無法假釋，還一直要我買很貴的東西去給他，實在不知道他在想什麼。」(MA-016)

宗宗服完刑期出來之後，也結婚生了孩子，但是宗宗似乎覺得只要自己生了男孩，父親就一定會重視自己，會把家產分給自己，所以拚了命要生一個兒子，但是都沒如願。還以為只要在事業、妻子、孩子這幾面都超越了小林，父親一定會來注意自己，小林跟自己的妻子也跟宗宗勸說了幾次，希望宗宗能看開這些想法，但是都徒勞無功。

「弟弟在被關前在外面生了一個女兒要媽媽一定要幫他，這些都是他被關

前搞的事，媽媽沒有辦法帶孩子，要把孩子交給我老婆養，被我老婆拒絕了，她跟我說不能幫我們家做事情，有功無賞，有事定怪的家，嚇死人她不敢答應，弟弟出來後好不容易結婚生了一個女兒，也離婚再娶了一位小 25 歲的妻子，後來連生了七個女兒，卻還是不放棄一直想生兒子來揚眉吐氣，我勸也勸不聽，後來我聽我媽說弟弟跟她說：「我將來娶的老婆一定要比二哥的好，學歷更高、更漂亮、更有錢。」，我聽了也是無奈。」(MA-017)

很多時候，我們雖然都從父權嚴厲的方式裡受傷，並瞭解了這個家庭生活模式的不公平，但卻對彼此的傷口視而不見，並憤怒地互相否認，甚至寧可順從不公平的遊戲規則，再將制這個問題推到個別的代罪羔羊身上。

第二節 分裂的家庭

小林的父母經由相親結婚，小林父親婚後又娶了二房，庭結構改變為一夫二妻的家庭型態，在同一個屋簷下生活的樣態，由「父母婚姻的第三者」、「一屋二妻的生活」、「小林與妹妹」、「母親遲來的嫁妝」四個部分來呈現。

壹、父母婚姻的第三者

小林是從母親手帕交朋友的口中得知自己父母親是如何結婚，而父親的外遇對象並非婚後認識，而是在婚前就認識的初戀情人，像是再續前緣，在交往之後堅持要娶進門做二房。小林的父母親卻是媒妁之言的婚姻，談不上感情深厚，但後來父親碰到他的初戀情人，最終進門成為父親的二房，父親要孩子們稱她為阿姨。傳統家庭中常見男主人有三妻四妾，這也許是跟傳統的文化講究倫理與孝道的關係，自小就被教導要遵從長輩、孝順父母、長幼有序等等的。林父較珍惜重視這段久別重逢的姻緣，一段原本無疾而終的愛情，與初戀情人因門當戶對的理由而被迫結束，心中久久無法忘懷這段感情，而這段感情卻狠狠地傷害了與父親結婚的原配夫人和孩子，林父想結束這段感情卻又無

結束的理由與藉口。

「我爸的二房是他在工作時先認識的，會分開是因為門不當戶不對的問題，女方的家人反對他們的交往，認為我爸爸家境不如女方家是望族，他們就被分開了。」(MB-015)

「我爸回到家鄉，聽從家裡的安排和我媽相親結婚，我媽家在當時也是望族，但是雙方並沒有門當戶對這樣的想法，我爸媽二人當時就互相看上了對方而結婚，生活相處上也都沒有太多的問題。結婚後，我媽跟著我爸離開家鄉，回到我爸工作的地方生活，一開始的時候都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我爸的事業也一路順利的賺很多錢。」(MA-001)

在小林還很小的時候，父親就與阿姨在工作場合相逢又繼續開始交往，父親對待母親、哥哥與自己的態度就變得不一樣了，整個家庭氛圍不同了。董智慧（2009）指出多數外遇關係的開展到外遇關係公開化的過程，也許歷經一段時間，外遇者可能試圖維持外遇的秘密性時，仍無可避免對原本的婚姻關係產生影響。父親原本應該將心思放在家庭中，在妻子與孩子身上，但是父親的心卻飛向初戀情人，在認知上這是不可以的，但是在感情上卻是無法控制的，父親將過去失落的情感在重新遇見初戀情人後，重新拾回來，但立即影響了現有的家庭，造成家庭的缺憾。

「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我爸和阿姨二個人在工作上碰在一起了，兩個人又開始交往，因為這樣我爸在生活上，開始有了改變，我爸對媽和我們在生活相處上就不一樣了。在家裡最先應該是我媽感受到我爸的改變，這也是我們家整個氣氛改變的開始。」(MB-002)

後來父親要求讓這位愛人進門，但是小林的母親不願意離婚，也不願意讓對方進門，

認為這是對元配的羞辱。古時候被休妻是很丟臉的事，被休掉的女子大多跳井上吊，不可能回到娘家繼續過平凡的日子，一般元配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容忍一夫二妻，成為家中眾人皆知的秘密，元配通常不被老公重視，二房也沒有任何社會地位。

「當然我媽不會答應，我媽也不願意讓阿姨進門，長輩也經過爭吵和衝突。其實媽媽的家庭背景也很好，在地方上是有名望的大家族，媽媽也丟不起離婚這個臉，讓娘家家族被恥笑，讓自己和孩子被恥笑，讓自己變成被老公休掉的女人，會沒臉回娘家，娘家也會瞧不起自己，自己一個人也養不起孩子。」
(MB-004)

「最後是我阿公、阿嬤決定讓阿姨進門的，他們要爸爸負起責任，理由是她和我爸有發生關係，爸爸應該要對阿姨負責所以答應讓她進門。」(MB-005)

「我媽終究還是讓阿姨進門了，但媽媽要阿姨從後門進來不能走大門進來，這是媽媽唯一要求的。當時我們也小，我也不懂媽媽堅持的事為什麼？」
(MB-006)

林母如何的堅持，還是抵不過長輩的決定，迫於現實與長輩的壓力，唯一能稍微保有的就是自己元配的面子，二房不能由正門嫁進入來，元配才不會讓街坊鄰居看不起，所以在林家這樣的一場事件裡的每一個當事人，都顯現出無力、痛苦、恐懼、矛盾等現象，絕非單一僵化的面貌，在這個三角關係裡每個人都需要一個療癒的過程。

貳、一屋二妻的生活

在小林的阿姨進門共同生活後，看見母親將委屈和傷心都壓抑在心底，但卻無法分攤母親的壓力與所發生的衝突，同一個屋簷下的二位女性，就好比電視戲劇中的後宮爭寵情節一樣，兩人在家中不斷上演內心戲，看誰能得到先生的關愛和疼惜。其實在當時

的環境是僧多粥少的情形下，先生把家用交由誰，在那個當下，就可知這一家之主的心思了。

「我知道我爸對阿姨的感情是不一樣，因為我爸始終無法給阿姨正式名份的那個虧欠，是永遠是存在的。」(MB-011)

小林父親不管是為什麼理由，總是傷害了原本的家庭和樂、母親的感情和孩子的心，沒有好好的去珍惜一個完整的家。他讓一個家變成一分為二，是不能圓滿家中每一個人都要的。

「我家的改變已成定局，我們就看見我爸的改變，他對阿姨特別的好，做任何事也不會要求很多會很讓阿姨的，阿姨隨便做什麼爸會接受而不生氣，但是對我媽就態度不一樣了，在生活上一切，我爸是向著阿姨的，很少看見爸爸會用很嚴厲的態度對阿姨，他會輕聲細語和顏悅色對待她，應該說我爸真的很愛阿姨，也許因為他不能給阿姨名份，所以對阿姨的愛也特別的不一樣，聽我母親常唸說，夜晚守著沒有人的房間的在流淚，心情又有誰能理解呢？」

(MB-007)

小林父親沒辦法把愛平均的給任何人，卻只認為自己對沒有名分的人感到欠咎，沒有想到原本跟著他的元配是欠更多，他的那些孩子是更需要他的愛，他只想到後者的需求，沒想到前者的傷害有多大很，這是很標準的傳統家庭和自私的大男人主義的做法。父親看不見終日以淚洗臉的母親，卻關心每天在外面哭鬧的阿姨，呈現只見新人笑，忘記舊人哭的情景。

「往後的生活我媽為了吃飯、煮飯、洗衣服、買東西等等的生活瑣事跟阿姨吵架，為了計較你拿得生活費多我拿得少，感覺不公平而大吵，還為了桌上

的雞腿和煎蛋誰多吃了一個，而每天吵不停。爸爸也常因為媽媽和阿姨為了每天生活的爭吵而生氣，有時會氣到離家而去。」(MB-008)

小林在阿姨出現前，原本的家庭結構還沒改變之前，父母親的關係與家裡的氛圍就已經呈現緊張恐懼的狀態了，在阿姨進門後共同生活之後，生活日常變得更糟糕了。

「有時媽媽和阿姨不知為什麼吵起來，爸爸回來知道後狀況就會更糟，聽媽媽說：「爸爸回家如果生氣起來，會把一桌的飯菜都翻掉，大家都別想吃了。」家裡每個人都會怕，爸爸有時火氣上來也會摔東西，還會氣到不回家，他會說：「等妳們（小林母親和阿姨）吵完了我才回來。」」(MB-012)

一開始小林的阿姨進入這個家庭內，為了自己的地位很快就懷孕了，生下一男一女，而母親也為了爭寵，在阿姨生下一男一女中間，也生下弟弟宗宗。

「我下面的弟弟妹妹陸續出生，家裡的人多了，爭吵也變更多了，我爸是很兇的，每天他回到家裡時，我們每個人總是會自然的閉上嘴，連說話的聲音都很小聲，因為爸爸不喜歡家裡吵鬧，他會生氣會罵人」(MB-009)

五個孩子兩個媽，家庭的爭吵聲不斷，什麼都能吵，什麼都能鬧，兩邊的孩子似乎也不能同在一起玩樂和學習，只要誰接近誰，就會被自己的媽媽帶回房間。

「我媽很怕惹我爸生氣後就不再理她了，但是阿姨不怕爸爸生氣，總感覺爸爸對阿姨比較好，處處寵她，也拿她沒辦法」(MB-010)

當小林父親回家的時候，兩位妻子常常告狀各自批評、時時爭寵，這讓小林父親面對這樣的家庭生活感到非常的困擾，永遠搞不定家裡的兩個女人和層出不窮、突如其來的小

問題，後來經常拿著應酬當藉口而不回家，常在外流連忘返，並在應酬場合結識了另一位酒家女，這讓小林的母親與阿姨為此爭吵得更加嚴重。

「多年後有聽媽媽提及說，爸爸之後還有第三個女人，但被阿姨知道了，不得了，家裡吵到翻天，反而是媽媽沒有了反應，她說也不差多一個人，爸爸也對阿姨沒辦法，最終這第三位沒進來家中。」(MB-016)

小林的家庭氣氛一直不好，小林父親也無法處理家中的爭執，只好往外逃避，爭吵與逃避就形成了家庭中無止境的惡性循環。

參、母親遲來的嫁妝

雖然林父與家中長輩已經多方考量，並盡量給足所有人面子，避免家醜外揚，但是遠房親戚們還是在背後議論紛紛小林家的家務事，對於事件中的女性來說，還是被矮化與貶低了，進而連帶的也影響了下一代孩子在與親族間互動時的困難，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以前還聽媽媽說小時候媽媽一個人常帶我和哥哥回去阿公家，有一天正好颱風天下大雨又淹大水，我和哥無法走進家門，那時不記得是那一位親戚，會用扁擔一邊擔一個籃子，把我和哥哥用籃子挑回阿公家，當時我和哥哥小小的身軀在空中晃來晃去，實在很怕掉下去，回到阿公家時也聽到大人說：『沒人要的孩子回來了。』，媽媽聽到了，也沒說什麼，也沒反駁些什麼，那個時候我和哥哥不懂大人為什麼要這樣說我們？現在想起來真是令人心裡很不舒服。」(MA-005)

林母的娘家知道自己的女兒在夫家多方面受了委屈，總是要想辦法讓自己的女兒有面子，不能丟臉受委屈，當初也是明媒正娶進們的正室，又考慮孩子越來越多住的地方

也擁擠，建議分開來住之後，買了房子給女兒，希望女兒可以過得好一點，不要那麼辛苦，也希望藉此重新奠定在家中的地位，也能擺脫天天爭吵不休的生活，更期盼能有一個新的生活。

「之後媽媽的娘家知道家裡這邊的情形，希望媽媽能在夫家倍受重視，所以要父親在距離娘家和我們現在住的地方不遠處，再選一個住的地方，由娘家的長輩出錢，另外買了一間透天房給媽媽，算是陪嫁也是一份補償，希望藉此讓母親在夫家的地位有所提升。」(MB-013)

小林的母親非常堅持自己在家中的地位，認定自己是這個家的女主人，所以在買了新房子後，就請小林的阿姨搬出去住，從此分家，希望可以讓家庭裡的紛爭吵鬧可以停止。

「媽媽堅持要住在現在的家，堅持自己的地位她是這個家的女主人的地位，所以從那時開始，讓阿姨就搬到媽媽娘家新買的房子去住了，從此正式分隔二處，媽媽和阿姨就分開生活了，阿姨就住在媽媽娘家給的房子裡。而爸爸開始過著輪流住在二處，真不知道爸爸當時是什麼心態。好好的家他為何要選擇這樣過日子，這樣的日子要過多久。」(MB-014)

在小林成長的過程中，家庭中父母與阿姨呈現的是三角關係，而小林與兄弟、妹妹互相也呈現三角關係，而某些時候，孩子們又夾在父母與阿姨中間成為的另一種樣子的三角關係，即便在往後分家，分開住之後雖然好像變成各自的家庭，互不相干，但內心感受的爭寵與討好，以及爭取生活上的物質需求，是未曾停止過的，二個女人的戰爭，夾雜的都是家庭、經濟和倫理的問題。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成長，無形中影響了孩子，孩子在潛移默化中模仿了父母親的習性，像是父親的強勢和母親的委屈求全，日後都會出現在成年的行為模式中，並有很大的機率會重複的出現在成年後自己組建的家庭

和孩子身上，這樣的連續影響就像是傳承一樣傳下去。

第三節 叛逆是為了掙脫傳統的束縛

小林童年生活養成其沉默的性格，但在成年後面對家中長輩將往生，按照傳統習俗中必須娶媳婦沖喜，只要家中有長輩久病不癒就會提前辦喜事，意思是讓喜神進門，沖走衰運，希望能一喜擋三災。而小林阿嬤最喜歡林父，最疼愛林父，也一直跟著林父住在一起，當時情況下因為小林的哥哥已經往生，僅剩小林父親這一房未曾娶親，所以家族成員就選定年紀最適合的小林成為這個習俗中選定的主角，小林想反抗但又希望自己可以盡孝道，在不太委屈自己的前提下，決定捨棄家族中已經選定的人選，要選擇自己結婚的對象，保有一點自己婚姻的自由，其實不想完全被任意安排與擺佈，而堅持選擇自己想要的對象，只為了滿足內心錯綜複雜的不甘心與就此妥協但卻要表現自己很孝順的委屈。本章節由「曲折的婚禮」、「合夥投資失敗」、「背叛母親與同父異母的妹妹建立關係」三個部分來呈現。

表 5、小林之記事表

階段	年齡（歲）	重要記事
幼兒期	0	小林出生
	3	父親的二房進門共同生活
	5	二房生第一個孩子，三弟
	6	媽媽生第三個孩子，四弟
	7	二房生第二個孩子，五妹
青少年期	15	媽媽娘家給了一棟房子讓二房住，就此分家
	16	進入父親的公司打工，與大哥一起工作
	18	當兵
創業期	25	大哥車禍意外死亡
	26	認識老婆，結婚，阿嬤重病死亡
	27	婚後遇到第一個尾牙，被父親羞辱，長子出生
	28	接父親分公司的業務，與朋友另外合夥新事業
混亂期	29	合夥投資的事業失敗，與妻子互動變少
	30	次女出生
	36	三子出生
	37	再度投資失敗，老婆回娘家借錢周轉
	38	股東全面退出分公司經營
	39	四子出生
低潮期	45	長子到美國讀書，父親進入公司幫忙經營，條件是要妻子不可插手公司財務
轉化期	48	接觸宗教，進入佛教
	49	與孩子爆發嚴重衝突，聽妻子的建議去看心理醫生
	50	五妹生重病死亡

壹、曲折的婚禮

小林剛當兵回來就去父親的公司做事，但在公司感受到父親嚴格的壓力，剛開始小林覺得生氣，但是沒有反抗，一段時間後，小林心裡面的怒氣一直無法消除，就負氣回到南部的家尋求新的發展。

「記得剛當兵回來去公司做事，爸爸帶我到公司當下對裡面的人說：「這位來公司上班，什麼事都可以叫他做，沒事做也可以叫他去洗廁所。」我聽了

都傻了，叫我洗廁所，這樣公司的員工如何看待我？我什麼也沒有回，只是想為什麼對我這樣，心裡真的很氣也很不爽，心裡只有一個「幹」字。」(MA-010)

小林知道自己不受重視，但還是渴望能被關愛，即便不是父親，也希望在周遭的同事之間能互相關愛，更何況公司同事中仍有為數不少的親戚，在小林的概念中應該要有一家人的情感關懷，但小林失望了。

「讓我最氣的是有一次我去外面收錢，在路上騎車摔倒了，全身都擦傷，回到公司卻沒有人問我傷勢如何，見面就先問我錢收到沒有，那時候我真的是氣到發狂，你們這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人就對了，從那時起，我就想再也不要到公司工作了，我負氣直接回老家。」(MA-011)

小林無法理解父親這樣嚴厲的做法背後真正的用意是什麼，而父親也無法理解其實小林只是需要關愛，兩人之間缺乏溝通管道與方法，小林在怒氣無法排解之下離開父親的公司。回到家鄉自己創業後，遇上家中長輩重病需要沖喜，於是小林第一次有意識的想要掙脫傳統束縛。

「家族中的長輩因為阿嬤生重病快要往生了，要我娶媳婦完成阿嬤的心願，也讓阿嬤因家中喜事可以讓身體有好轉，也是民間的就說法沖喜，所以我爸媽就幫我找了一個有錢的家族對象，這讓我很生氣，心情很不好，覺得我爸爸把我的婚姻當成什麼，還要硬塞一個他們要的媳婦給我，我認為這樣的婚姻是我不要的、不愉快的、沒有希望的。我想因為家裡要是為了阿嬤要這樣做，所以我要找，也要我想要的一個我自己喜歡的人，我不要父母幫我找的老婆，我不願意接受父母的安排，但是要盡孝道就必須結婚，所以我跟我爸媽說如果不讓我娶我要的媳婦，我就絕對不結婚，激烈的反抗我爸爸。因為這件事我和爸媽鬧的很不好也沒有再說些什麼。爸爸也說下狠話，說我若和我老婆結婚，

將來得不到他的任何一分。」(MA-023)

小林因為對父母親與家中長輩非常失望，這些人物代表了權威，所以在父親面前無法與父親對話，只能怨天尤人，被傷害了不能說，被欺負了不能說，有委屈也不能說，違背倫理的也不能說，一切都壓抑在心裡，有苦說不出，非常無助與無奈，不知道如何將壓抑阻塞的情感抒發出來，只能轉變為行為上的叛逆，這樣無法修補關係，反而關係更加惡化。

「長輩們就開始替家裡年紀最大的我開始找對象，找了好幾個他們鍾意的對象，其中一個是大哥的乾妹，應該說是當時對大哥有意思，後來大哥去世後就想，乾脆直接當我老婆好了，我們生的孩子也可以過繼給大哥，但是那時候沒人問我的感受。」(MC-002)

透過沖喜的習俗，小林深刻體驗到中國傳統家庭對於父母命、媒妁之言、門當戶對等等的嚴格要求。

「當時，女方的阿嬤和我媽說：「你兒子娶我家的孫女，我會讓孫女陪嫁過去一幢透天別墅和百萬現金做嫁妝。」」(MC-003)

「另一個對象是在公司當會計的，是股東親戚的姪女，家裡好像也不錯，她很有自信，就一副一定會嫁進我們家一樣，這些對象當時都被我拒絕了。」(MC-004)

小林不願意遵從家族所喜歡的和所挑的媳婦人選，但是阿姨的兒子瑞瑞卻接受了，瑞瑞選擇遵從家族給予的資源，自然會較得家族成員的接納，關係也會較好，所享有的資源自然就會多很多。

「而那位遠房親戚的姪女後來被家人安排，那位股東就又把她拉線給弟弟，她要嫁給弟弟也是幾經波折，才嫁給阿姨的兒子，就是我同父異母的弟弟。」
(MC-005)

小林在人生重要的婚姻階段，做了忤逆父親的事，想藉由婚姻來創造自己想要的新生活，也是向父親宣告自己可以獨當一面，自己是很有能力的人，是值得愛的人，小林對婚姻的價值觀來自父母，父母表面上維持著恩愛的形象，但是孩子們都知道真正父母的關係只是為了孩子而不離婚，長期忍受著家庭不和諧的氣氛。為了脫離受挫的環境，小林順著沖喜的習俗讓自己跳出難堪的環境。

「那時我拒絕他們為我安排的任何對象，我不想接受任何安排，我選了我現在的老婆，她不是我爸媽選的人，也沒有人認識她，她沒背景也沒顯赫的身份，就是一個簡單的人，也許是這樣，她來我家是不被認同的人，她當時也不了解家中的狀況，對她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說清楚，以她的個性她會改變心意，不需要這樣讓給大家為難，就這樣我和家裡意見不一，僵持很久，最後我爸說：「你如果娶這個女人，我以後不會分任何一毛錢給你，你要想清楚。」，我沒理會他說的這些話，我的心裡本來就不平衡，還在說什麼門當戶對的人，我只是要娶我喜歡的人，這些對我來說根本沒意義。」(MC-006)

小林帶著年輕的勇氣，義無反顧的追尋自己對婚姻的憧憬，而林父也用財產威脅小林，試圖用經濟掌控孩子，而這場權力鬥爭下的犧牲者就是將過門的媳婦，媳婦成為這場戰爭中的代罪羔羊。

「我爸媽本來就不喜歡我自己選的妻子，對她也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她沒有家世背景，只是家庭簡單的一個女孩子，她的個性外向也很容易相處，不懂

父母為何就是不喜歡她，我覺得碰上這種家庭，她嫁給我也很倒楣。」(MC-007)

「我剛認識她時，我媽當時還打電話給她，我到現在不知道母親是如何知道她，如何打電給她的，媽說了些什麼我不知道，我問我老婆她也不說，只說我媽不喜歡她，她讓我以後別再去找她，當時我不管所有人的反對，決定要和她結婚，我要讓她點頭答應是費了很大的力，她覺得不需要這樣，即然別人不喜歡也不需要勉強找事做，又不是沒人要，不用為難自己，我不知道耗了多久時間和她說也不知道後來為什麼我老婆也同意結婚了。」(MC-008)

小林對抗父親的結果是父親收回家庭中所有的資源，想藉此來箝制小林，希望小林能順從父母安排，雖然小林心裡埋怨父母親，但還是自己扛起籌辦婚禮的責任，依靠朋友的幫忙，順利完成婚禮。

「那時我自己的事都忙翻了還要準備結婚，我爸和媽告訴我說：「你自己去準備結婚的事，我們只準備辦桌和親戚，其他的事都不管。」那時家裡都還沒有人辦過婚宴，就讓我自己去做。當時我並沒有選擇父母要的新娘，這也是他們不能接受的新娘。但想到這件事我的心裡就很不平衡，同樣是結婚，後來我同父異母的弟妹結婚有的我都沒有，所有的婚禮是動用整個公司的人協助婚禮籌辦。他們有爸給的房、有車、有聘金、有嫁妝全都有真是樣樣俱全，是我完全沒有的景況，這讓我感覺到我爸的做法實在很偏心，讓我心裡真的很不平衡，他給弟妹的那些，那時連幫我籌辦婚禮都沒有人，連問都沒人問最後我是去找同學和朋友東問西湊，在問家裡這樣做還差什麼東西，些這都是我都沒有的。當時我老婆就問我為什麼？我沒法回她。」(MA-013)

小林在婚前未告知妻子自己與父母的衝突，也未提及這場婚禮其實是要給長輩沖喜，因此小林的老婆對於婚後所發生的衝突事件沒有心理準備，在許多狀況被隱藏之下

與小林有許多衝突。

「我老婆曾經對我說：「你怎麼差那麼多，你怎麼沒人緣，又沒人要（台語）。」當下聽到我心裡就來火，怒吼我老婆說：「別人的別想（台語）。」其實我的心裡真的很氣，這氣很難吞下去，我問我媽說：「為什麼？我結婚的時候對我那樣，我是很讓人討厭的嗎？真的差很多。」其實當下我老婆和我說：怎麼你結婚的時候都沒有像這樣，差那麼多，我那時心情很不好，也不知道該如何回答老婆，我就兇她，讓她別在問下去了，那時她不了解。事後，老婆也知道是怎麼回事，對這一切她也很不能接受。」(MA-014)

表面看似小林在這場婚姻自主的戰鬥中贏了，但實則不然，家族中所有的人都認為因為小林不願意順從娶一個有家業又貴氣的女孩子來沖喜，堅持娶一個沒背景，什麼福氣都沒有的媳婦，以至於無法幫小林阿嬤撐過這一關，將阿嬤的死亡歸罪在剛過門的媳婦身上。

「結婚當天阿嬤躺在房間床上一直問新娘進門沒，當新娘一進門後阿嬤也走了，當下真的是喜事變喪事，那時候所有緊張、混亂的場面，全家族的悲傷，還有我不被諒解的複雜情緒，讓我真的不知該怎麼辦，大家都開心不起來，本來高興的婚事變成這樣，我老婆也很無辜，但是什麼都沒說。」(MC-009)

「所以結婚第二天就得去拜阿嬤，還要看這些親戚朋友故意擺出的臉色，以及三姑六婆到處說惡毒的話，而我老婆本來就知道家族的人不太喜歡她，但是當下的突發狀況讓她震撼，她也更清楚我們的立場了。我知道大家的想法都想壞的不想好的，我就思考著如何跳脫，不要再被看不起，老婆也是。」(MC-010)

小林婚後成為家族中茶餘飯後的話題，內容多是不堪的，林父也聽了許多，也承受許多家族中的壓力，在人背後說的話總是最傷人。

貳、和朋友合夥投資失敗

林父公司是家族企業，在全員到齊的重要場合中，將家族中的罪人定罪是最快速宣示地位與拿回權力的方法了，只是這種方法犧牲了小林與他的妻子。

「結婚後第一個過年前公司辦尾牙，我爸在我們夫妻倆到達餐廳時，就生氣的叫我們跪在會場前面，一直數落我們，當下我覺得很丟臉，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爸爸要生氣，爸爸一直咆哮的罵人，他覺得我的老婆是因為家教不好，所以不會做人讓他們生氣，從此以後我們夫妻倆就沒好日子過。每回要吃飯我老婆說，她不要去，其實不是她會怕，我也會擔心。」(MC-014)

應該是小林的運氣太差了，在創業之初就碰上經濟不景氣，市場倒閉的風潮不斷延燒，讓小林也被連累，賠了錢，在要倒不倒的情況下，為了維持公司營運需要週轉資金，但是借錢這個行為，在小林的家人的想法中被認為是很糟糕的事，會非常瞧不起要借錢的人，認為這個人是沒有能力的，是個大麻煩，所以家族成員都在背後指指點點、說三道四的，連帶的也影響小林的孩子也被親族中人嫌棄、排擠。

「我一直想要有一番作為給爸爸看，那時候因為在公司的表現不錯，覺得自己有能力可以做的更好，所以在結婚前和三個朋友合夥做起材料工程，工作也是我自己去接來的，原本集資時，大家說好的要分工合作，資金的部份也是每人一份，但是年輕氣盛的我太相信朋友了，把公司交給他們後，公司營運不正常，搞到週轉困難我還要四處去借錢」(MC-016)

「當時又因為爸爸的公司因為要擴大經營，要設立全省的分公司要找經理

人，所以就把我叫回公司，不得已只能把合夥的事業，交給合夥的朋友去經營，就這樣我投資的第一個事業讓我年的心血付之一炬，最後還是我自己邊做邊收尾，朋友早就不管還避不見面，這件事我又被再一次的讓父親感到失望。」
(MC-017)

在過程中小林一直很掙扎，不知道是否要全面結束自己的公司回到家族裡面，但實在覺得太沒面子了，又心裡還有是想要父親認同、認可他所做的事，要讓父親知道自己不是無用之人的想法，實在丟不起這個臉，更何況還有孩子要養，公司的負債也還要繼續還。如果回去公司做一個上班族，每個月的薪水是無法償還這些負債和生活開銷的，所以決定還是繼續經營自己的公司，好好整理自己的想法，重新來過，找自己以前配合格過的客戶和朋友，重新出發。

「我除了接業務，還去接外面的工作做，也自己生產製造安裝，當時，真的是被錢追著跑，每天我們二個都各忙各的，說話的時間也更少了，我白天去接業務，晚上接著自己一個人再跟別組的工廠生產客戶訂的東西，每天做到半夜，一開始我總覺得，這是過渡時期，一定會過去的，這個時間真的很快就過去，好幾年過去，公司的狀況並沒有變好，反而是變壞了，收入變少，公司的欠銀行的錢還利息都不夠，我的心也不知道該如何面對，我已經很努力再做了，我每天都從早做到晚，沒有人幫我做，沒日沒夜的做，又請不了多餘的人手幫我做，都是自己一個人在做，沒有人幫我做。」(MD-016)

當小林在父親那邊再度失去支援時，決定日後都不再向父親低聲下氣地開口求援，並回家與妻子共同想辦法度過難關。

「之前的苦日子都等不到爸爸的幫助，爸爸就是不願幫忙，因為公司還要繼續營運，生活也要過，所以老婆一直到處想辦法來解決公司的資金缺口的問

題，這樣的日子我們過了二十幾年，在幾年前我一度想要放棄一切時，說也奇怪，每次公司的票沒資金付的時候，就會有辦法解決讓我們過關，讓我老婆找到方法解決公司的問題，讓我可以有機會繼續做。在外人的眼裡看來，可能我們解決的方法不是那麼好，但是我的公司到現在都還在正常營運，而且為了家庭我必須生存下去，孩子們才可以過正常的日子。」(MD-001)

小林為了公司和未來的生活，選擇堅持下去，且不再與其他人談論自己家庭中的事情，想替自己爭一口氣和保有自己的自尊心。

參、背叛母親與同父異母的妹妹建立關係

孩子的世界很單純，只是很簡單的與人相處，但是小林在妹妹出生前就已經很自然地凡事都依父母親的喜好來做事，雖然對妹妹的出生感到很開心，但是這個心情很快地被自己制止，因為要顧及母親的心情。

「我們的家族裡都沒有生到女兒，突然間來了這個小女孩，她的一顰一笑都觸動著我和哥哥想要去保護她的想法，我和哥哥真心喜歡這個妹妹，是媽媽不准我們去抱她也不准我們跟她接觸或交談，我知道當我和哥哥喜歡這個小妹妹，就等於是背叛媽媽的心情，媽媽說她心如刀割，於是這些事情就默默的放在我和哥哥的心裡從此不再提起。」(MB-017)

雖然小林家的孩子們彼此都守著照顧各自母親的心情而未曾往來，但是當彼此有困難時，依舊會疼惜與珍惜對方，在小林公司有財務危機時，大弟不敢違背父親借資金周轉，但是妹妹無懼父親而出手相救，讓小林感受到關心、支持與親情。

「長大後我和阿姨的孩子沒有什麼往來，因為從小媽媽和阿姨的關係並不好，所以我們這些孩子也都沒有什麼互相往來，記得我第一次打電話給妹妹是

因為公司資金週轉不足，家裡沒有人願意借我錢，最後我打電話給妹妹試試看，妹妹一口就答應了，雖然數目不多，但是這個人情我告訴自己一定要珍惜、要記得還，我老婆也非常感謝妹妹的幫忙，老婆說妹妹並不像媽媽說的心機很重很厲害的人，還說以後要好好謝謝她。」(MB-018)

小林對於母親與阿姨之間的心結與母親的心情，是成年之後慢慢體會出來的，藉由生活中許多事件的發生與回憶去理解自己的父母與阿姨。

「長大後這些年逐漸知道，有一些觀念是不對的，因為媽媽把心裡很多的不滿掛在臉上，阿姨的孩子都很受爸爸的寵愛跟關心，媽媽自己心理上才會覺得不舒服，對我們這裡就沒有那麼的關心和照顧，所以媽媽心裡很埋怨阿姨更不喜歡他們的孩子。」(MB-021)

在妹妹癌症復發時，小林盡自己所能的想幫助妹妹度過難關，也看見父親繼大哥意外死亡後，第二次顯現出脆弱的樣子，這次小林感覺父親面對妹妹生病時變得更無助。

「後來妹妹的病復發了，當時爸爸也像以往一樣也都沒有提起，直到有一天爸爸告訴我說妹妹的病好像變得越來越嚴重，問我該怎麼辦才好，也不曉得有沒有人可以幫忙她度過難關，那時候我的師父幫了我很多忙，所以我就請師父幫妹妹祈福幫她做法會，保佑她的狀況可以好轉，當時我的師父很熱心的幫忙幫妹妹做了一場法事祈福，希望她的身體可以早日恢復健康，因為妹妹的狀況實在很不好，看到爸爸越來越擔心煩惱和以前的態度也不太一樣了，妹妹做了化療之後又做電療開刀，癌細胞已經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那時候我們都還是抱著希望她能夠身體恢復健康。」(MB-023)

對於幫忙妹妹這件事小林的母親一直很生氣，應是感覺原本跟自己立場相同的兒子

和媳婦怎麼跑去敵營了，被背叛了，但是父親卻意外在冷漠的態度上有些轉變，並在日後公司危機發生時出手相助。

「我師父的弟子裡面有一位醫生，師父請他去看妹妹幫妹妹治療，也許換個方法會有轉機但需要花一筆費用，妹婿當時拿不出來這麼大的費用，爸爸問我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妹妹，當下我並沒有想很多，我跟爸爸說自己的妹妹當然要救，如果花錢可以讓她身體健康的話，我願意幫她。」(MB-024)

小林因為父親主動地詢問，所以和妹妹之間的距離也比以前好，雖然相處時間不多，但是有了進一步的聯繫與關心，與父親之間疏離的關係也因此變得好了一些，但是在小林母親眼裡，這樣的互動代表的是丈夫與孩子對自己的背叛。

「事後我的母親非常的不諒解，質問我為什麼要多事，為什麼要多管事不關己的事。媽媽的質問當下其實我真的也沒有想很多，我認為都是一家人，能夠幫就幫忙了，後來才知道原來那一筆費用是爸爸拿出來的，媽媽很不高興說你爸拿錢去給別人花真的很不值。」(MB-025)

在小林母親的想法裡妹妹是二房的孩子，是女兒，是嫁出去的外人，不值得丈夫和小林這樣的照顧與幫助，小林順著自己的心，認為二房與弟弟與妹妹一家人還是自己的家人，雖然知道母親會不悅，但是與妻子兩個人還是幫了妹妹。

「妹妹後來還是過不了病痛的折磨過世了，爸爸當時的心情讓我再次看到當時父親失去大哥的樣子，爸爸沒有去看妹妹最後一面，對我家而言白髮人送黑髮人就是不行，在傳統來說也是這樣的，爸爸打了一通電話讓我替他去看妹妹，並送她最後一程，當下老婆願意支持我，我也很安心。」(MB-027)

小林看見父親失去妹妹脆弱的樣子，反而讓小林與父親之間的關係變得親近，讓小林心中威權高高在上的父親形象一點一點的瓦解，能更願意去理解過去父親的立場與心情。

第四節 尋求生命的轉機

小林與父親之間的相處模式與疏離關係，在小林孩子出生日漸成長的過程中也慢慢浮現出同樣的相處關係，婚後小林多了一位與自己共同面對生活困難的妻子，在自組家庭過程中想要扭轉自己過去的命運，想創造新的生活，但與孩子在生活中的衝突卻不斷上演，生命中所遇見的困難就是自己反省的開始，在感受到將要眾叛親離之際，小林藉由醫療與宗教的幫助，跨越另一個人生反省階段，想擺脫自己過去的自我陰影。本章節由「三代之間疏離的親子關係」、「妻子的支持」、「進入宗教後的轉變」三個部分來呈現。

壹、三代之間疏離的親子關係

小林幼年時因為父親管教的方式、娶了二房、家中氣氛緊張，而與父親之關係疏離，雖然在成長過程中曾不斷的嘗試與父親建立好的相處關係，但總是不得其門而入，在父親娶二房後又變得更加不好，小林原本期待婚禮能為自己與父親間不良的互動開啟另一個新的機會，但與想像中的不同，父子間依舊充滿指責與挫折，還連累到妻子也被瞧不起。小林甩開婚禮所遇到的不如意，繼續為了自己新的家庭生活而努力，也努力地想修復與父親的關係，主動為爸爸換一部車，利用自己學習的專業知能，努力的在工作上有非常好的成果，希望能改善彼此長久以來不佳的父子關係。

「剛要結婚時，我和老婆買了一台新車當新娘車，結婚後我們夫妻將新車給爸爸開，心裡知道老爸是因為他捨不得換車，那時沒商量好就跟他換車，其實爸是不要的，爸爸會接受的原因是，看在外人眼裡就覺得兒子的車比爸爸好，感覺不好，我很開心爸爸後來接受我給他的車子，接受我一番心意。」

(MC-011)

「結婚後，我在家族的事業裡也非常用心學習，當時政府規定公司的產品需要認証，做產品測試證書，我是第一個完成測試，爸爸公司的員工都還沒有人通過測試，我也是第一個分享給爸爸知道，爸爸很開心，他要我教公司其他的人，後來我這項測試技術也轉移給爸的公司。自己工作上有自信，」(MC-012)

小林婚後依舊渴望父親的重視，並為了重新建立關係做許多努力，嘗試與父親分享，但仍得不到父親的稱讚，小林對於自己主動的與父親分享而感到快樂，也較能接受父親對自己不重視。

「我總是希望爸爸可以重視我，看見我，我有什麼都會跟爸爸說和他分享，雖然我做了這麼多，可是爸爸的心中應該沒有我的存在吧！但是那時候是我感覺好像很幸福的時候。」(MC-013)

即便小林覺得與父親相處得好了一些，但是過去相處時的恐懼記憶依舊存在小林父親與小林夫妻之間。

「我們也非常害怕我爸叫我們去吃飯，或者是我爸要來找我們，每次見面就是被罵，想做點什麼事情討好我爸，都會被扭曲意思，然後回去在別人面前數落我們一頓。」(MC-015)

小林自己有了孩子之後，想為父母多盡點孝道，也想讓小孫子們能多陪陪自己的父母親，在相處過程中，透過小林的孩子與阿公阿嬤相處的情形看到自己小時候的害怕的樣子。

「婚後我的孩子陸續出世，孩子小時候對任何東西都很好奇，手就東摸西摸，有一次孩子愛玩，打開了裝水桶子的開關，水流了整個地上，那時候阿嬤就在廚房大聲的罵孩子，阿公在客廳聽到後就馬上到廚房打了孩子，我老婆看到心裡就很氣，帶著孩子回家後也修理了孩子，告訴孩子以後去阿公阿嬤家都不准碰任何東西，這樣的事情發生好幾次後，孩子應該有被阿公阿嬤嚇到了，也被我老婆修理到怕吧！又因為我們沒有和阿公阿嬤住一起，離得很遠，所以孩子更加不喜歡和他們相處不喜歡去找他們，關係也就自然不好。」(MC-019)

小林的老婆提出少回老家的建議，想避免孩子被不當的對待而受到傷害，怕影響了孩子的心靈與成長，小林其實心中也是這樣想，但是心裡很矛盾，一邊是父母親，一邊是自己疼愛的孩子，不知道該如何調適應對這樣的矛盾與自己複雜的情緒。

「老婆在第一次發生這些事回家後告訴我說：「孩子還小，不適合去阿公阿嬤家，以後我們少回去吧。」，老婆說你父母很怕吵，他們又不喜歡我的孩子，所以每次要回去老家時，我都會很煩，很擔心老婆和孩子們說不要回去，又煩回去了不知道會被罵什麼，我自己一個人回去的話，又不知道該怎麼解釋。」(MC-020)

孩子們越來越大了，小林當初只知道將自己小時候得不到的資源給孩子，不讓孩子缺衣缺食，盡量滿足孩子需要的，但是忽略了孩子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陪伴與相處，孩子的成長期不等人的，小林夫妻為了事業忙碌忽略的孩子的成長，小林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也缺席許多，孩子們也用叛逆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缺乏與想要的親情。

「和孩子相處時，總覺得孩子不聽話，怎麼教過了卻還是一樣的犯錯，講了也不改，實在很沒用，我常跟孩子說：「以前你們阿公都是如何教我的，只要有什么事我沒做好，阿公就會把東西丟過來或是摔掉的。」現在我好好地教

你們，你們還不好好地做。」怎麼就是教不會，我每天看到這種情形我就會生氣，我就會大聲罵，斥責孩子，孩子以前小不會回嘴，不覺得怎麼樣，現在不一樣了，他們都長大會和我回嘴，有時他們會讓我氣到動手推打他們，他們也會跟著我變的更大聲，這是他們還小的時候我不會做的事，我最多大聲，孩子就連聲音都沒了，現在完全不一樣了，我不能接受怪老婆沒有把孩子教好，是她把孩子寵壞了，不懂尊重長輩。我都怪老婆沒有把孩子管教好。」(MC-021)

小林的孩子因為缺乏與父母親互動的機會，所以在親子關係上就出現許多衝突，小林不懂孩子的特質與需要，孩子也不懂小林嚴格的要求與苦心。

「孩子也很奇怪，不管在公司還是生活上，很多芝麻綠豆的小事都要問，而且問完了，心裡也不會照著做，都隨孩子自己的意思在改在做，孩子學習繪製工程圖總是畫不好，尺寸也標錯，上面錯誤百出，我講幾次還是學不來改不好，孩子聽不懂，我就生氣，還是一直頂嘴，實在很生氣，我也告訴孩子今天若是同樣的情形發生，你阿公是會把合約書丟到我的臉上，狂罵的撕掉合約書，是連說話都沒有機會。有時候想起孩子小時候實在很可愛、很討人喜歡，怎麼越長大就變得越不一樣。」(MC-022)

小林很愛自己的家庭，但卻不知道自己心中的猜忌和表現的方式，傷害了老婆和孩子們，經過許多年的努力的經營自己的公司，卻無法面對自己心中對家的矛盾，在無形中也選擇了他父親對待母親的方式，來對待他自己的家庭，讓漫罵傷害了家人，破壞家庭的愛與和諧。

「自己的孩子當然疼呀！我不要像我爸一樣，用那樣的方式，打罵我的孩子，讓孩子每天都在驚嚇中渡過，每天跟我一樣不知道回家會有什麼事情發生，爸爸會不會又把飯桌給翻掉，讓大家又沒飯吃，或是為了家裡的事一直吵

吵鬧鬧，讓爸爸生氣的事我們都不會去做，我不要過以前的日子。」(MC-023)

小林對孩子的管教就像父親的方式一樣，小林怕父親，而孩子們也怕阿公，都害怕挨罵，也同樣怕被打，小林對孩子的態度與反應，都對應了他內心對父親不滿卻無法面對父親說出口，也經常說希望自己不要跟父親一樣的用打罵、忽視對待自己的孩子，把自己無法得到的都給孩子，急切的想教好孩子，但是無形中依舊走了父親教育孩子的老路。小林時常提及父親以前是如何教自己做事情，是用何種方式告訴自己、教自己、罵自己，同時小林認為自己對孩子這樣的方式並沒有錯，可是他發現孩子並不接受，而且會和他頂嘴，這些反應是自己以前想做，但是不敢真的對父親做的事。

「我很氣老婆沒有把孩子教好，我說她太溺愛孩子，讓孩子跟我這樣沒大沒小，她沒有說什麼只是把事情擋下來，告訴我對孩子不要這樣做，孩子不會聽的，我真的長久以來，為了生活和工作，和孩子沒有什麼互動，連說話也沒有，孩子也會避著不理我，我像他們一樣大的時候，我爸也這樣罵我教我，我們那敢跟我爸大小聲，都是聽我爸罵人愈罵愈大聲，我連出聲都不敢，他罵完如果回一句，我爸可以罵更久罵敢兇，現在的孩子命太好了，以前那有這種事，又不是跟自己過不去，那敢跟我爸大小聲，真的是世界顛倒了。」(MD-009)

小林的孩子陸續出世，無意識中孩子的管教就複製父親的方式，孩子被罵到沒了自信，在日常生活中什麼事情都害怕，芝麻綠豆事都要問了才安心，無法自己做決定，變得退縮、懦弱。

「老婆說我對女兒說話的口氣比較好，對兒子都很兇常常嫌他們，我老婆也會跟我說叫我不對兒子這樣，以後你老了孩子會不理你，但我不這麼覺得，我只是覺得女兒會好好地跟我說話，她從小除了哭，也沒別的事讓人煩，對她兇我老婆會生氣的，女兒剛出生時，因為乾乾巴巴很醜又愛哭，被長輩嫌說：替人養呷醜以後誰人要（台語），我老婆一開始沒反應，後來長輩不停說，

說到我老婆回說：再嫌，女兒要改母姓，不要讓你們家嫌，之後就再也沒有人提了。女兒是我們這邊第一個女孩，原想爸爸會很高興家中有第一個孫女，但並沒有，爸爸也並沒有像媽媽說的很愛女孩。」(MC-024)

可能是小林童年對自己不能與妹妹自在的相處補償，當自己女兒出生後無意識的給與女兒較多的關愛與理解，相對兒子來說，與女兒的關係就變得較親密。但是四個孩子的生活開銷很大，小林無法付出更多的心力來與孩子好好相處。

「為了工作，我每天忙進忙出疏忽了孩子也沒有時間和他們相處，是我自己的錯也不能說我完全沒有責任，我對老婆和孩子也是很內疚，因為自己的個性也不好脾氣也很大造成的。我的生活總是困難重重，一直有新的問題要處理，事情怎麼做也做不完，任何事我都不敢多想。」(MD-010)

除了生活壓力之外，小林一直無法擺脫對於得到父親關愛的嚮往，為了尋求父親的認同，破壞了自己與孩子間的關係。

「當初是希望得到爸爸認同和自己的成就感，靠自己的能力創出一片天，向爸爸看齊，搞到現在我只是應付生活很累很苦，過了二十幾年到底為什麼，孩子對我實在有太多的埋怨，現在長大了，每個孩子跟我也沒話說，也常常和我意見不合跟我爭執，到最後都是我火氣上來大聲罵孩子僵持不下愈吵愈大，老婆出聲平息。」(MD-008)

為了在父親面前爭議口氣，小林將自己全部的精力都放在事業上，認為只要自己事業成功，賺大錢，不僅能給孩子最好的生活，也能在父親面前像個爭氣的兒子，但事與願違，生活中所有的發展都不是小林所預期的結果，小林父親並沒有因此給予更多關愛與認同，也忽略了自己父親角色的重要性，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缺席。

貳、妻子的支持

小林在自己公司營運很困難的時間裡，家人對他的態度是很冷淡的，也願意來關心小林的境況，大家都很害怕小林跟自己開口借錢，不願意在檯面上支持或關心小林，連母親也是一樣，怕萬一自己幫助被輕視的小林後，讓自己也成為家族裡的罪人，親戚們大多都是抱持著如此的心態。在那個時候小林深刻感受到整個家族都看不起他，他的心中完全不能接受，覺得家族背棄了他，在他最困難的時候找不到援手，父親不出聲，母親也視而不見，不出聲，他只好自己硬撐下去，最後幫助他的是他的妻子。

「那時我也向父母借了錢周轉，也才剛結婚，老婆知道了也沒說什麼，就在旁邊幫我做這些收尾的工作，還讓她向她的父母借錢周轉，她一邊上班貼補家用一邊幫我做事，後來她原本的工作辭掉進來公司幫忙，那時我們的生活全部都要重頭來過，當時年輕的我滿腔熱血並不在意，因為年輕所以也無所謂。」

(MC-018)

小林面對自己的婚姻時，常感到不安和猜疑，他很害怕自己的婚姻會和他的父母親一樣，對所有在生活上或工作上的事情都充滿疑問，害怕是否有自己不能掌控的事生，不知道是否發生了什麼事是他不知道，或者是最後一個知道的，也擔心身邊的人是否會背叛他，就像他的父母親背叛他一樣，而這些在各方面顯現出父親與母親間的問題，伴隨他的整個成長過程，影響了他的性格與看待事情的方法。

「我心裡也是又氣又懊惱，明明可以的，為什麼不願，我氣爸不願幫忙，懊惱自己沒有用，想想這也是我自己的問題，我就回家去了，我回去告訴老婆說，借不到錢，我老婆也只是回我說哦！她好像明白了，也沒再多說什麼，我問老婆還有辦法嗎？她沒回我，只說看看，在問問別的銀行，就回頭去忙了。」

(MD-018)

小林妻子有著中國傳統家庭美德，嫁雞隨雞的認命幫忙，想盡辦法幫忙小林分擔工作。

「當我的事業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公司的人員也逐漸的減少為了降低的人事的開銷，我老婆接手了，公司裡面的人的工作會計、業務、接電話、跑銀行、去收款。」(MD-016)

傳統家庭對於生育等家務的工作還是集中在女性身上，小林妻子也是一肩攬下家庭照顧，讓小林安心的全力衝刺事業，小林對生活的選擇與現實讓小林夫妻與孩子都沒有陪伴相處的時間。

「她除了公司要做，她還要接送孩子，我們都很忙連說話的時間都沒有，在那段日子裡真的是很苦悶的，又很嘔，又怕別人看不起我，也覺的自己很糟。這樣右手進左手出的日子，我和老婆過了二十年一直撐到，孩子都長大了，公司都沒有好轉，就只是渡日子，養家，養孩子，沒有多餘的錢，更不要想做什麼，帶孩子去那玩，對我和老婆來說都是多餘。」(MD-020)

小林妻子比起小林對於家族的認同，反而是早早就認命看開了，並且為了老公和孩子，知分寸，守分際的在大家庭中生活。

「在我最困難的時後，她一直都在，也沒有多說什麼，我老婆是一直在旁邊幫我做的人，她也是默默在做的人，她在家族中是被議論的焦點話題，她很清楚家族的人都對她很有意見也不滿更不用說會喜歡她了，覺的她是高攀我們家的，她應該從一進門就感受到了她不受歡迎，她有和我說過，我也沒辦法說什麼，就不回她，她也都儘可能避開我的家人，因為她說家族的人都給她臉色看，也不願和她說話，她不想自討沒趣，她沒有得罪誰，也沒有必要去拿張熱

臉去貼冷屁股，她就做好該做的禮數。」(MD-022)

小林妻子從旁看小林與父母親的相處，會比深陷多年埋怨父母的小林客觀一點，提醒小林其實忽略阿姨和同父異母的手足後，在單獨面對父母親時，他們還是愛他、重視他的。

「她常說其實爸媽是想看我，並不想看到她，她有沒有去都沒關係，她其實她的心裡也很委屈的她沒說出來。可以看的出來她不願和我的家人碰面，連待在一起都不想，這也是我每回要回家最怕的事，擔心她說叫我自己回家去，她可以不要去嗎？孩子們也都會說他們不要回去等等…的話，其實如果他們都不回去，我自己也不知道回去幹嘛，要我自己一個人回去我也擔心被問東問西的，他們不在我也待不住。」(MD-024)

也許小林在外所受的挫折不好直接表達不滿，只好回家時把矛頭轉向妻子，這樣不但沒解決問題，長久下來夫妻兩人都因為無力感而受挫，進而產生怨懟，而夫妻本為一體、不分你我，若是一直掏空彼此的資源與感情，最後連信任也被破壞。小林的朋友與妻子由日常生活互動中察覺出小林的心理可能生病了，常常勸他去看看醫生，但是小林一直不願意，覺得自己沒有問題。

「大概在我 48 歲遇到工作瓶頸的時候，跟孩子相處又很不好，老婆說我一直沒來由地發脾氣，一不順我的心就發瘋，老婆跟我談很久，希望我去看醫生，但是我覺得我又不是神經病，我幹嘛去看身心科。後來，朋友們看我心情常常不好，也一直勸我要想開一點，一直開導我，聊到後來，我也覺得自己很奇怪，總覺得心裡浮躁，開口就想罵人，控制不住，看什麼都不順眼一直罵身邊的員工和家人。」(MD-011)

小林與老婆、孩子的相處就這樣緊張的又過了幾年，這期間總是不願意去看看醫生，一直到發現自己無法控制情緒，動手傷害了身邊最親近的老婆，孩子也嚇壞了。

「有一天晚上我跟老婆為了小孩頂嘴不聽話在吵架，我很生氣，覺得老婆都沒有幫我一起教孩子，孩子這樣的態度不行，吵著吵著我就抓起椅子朝老婆身上丟，把老婆打傷了，我從來不動手打人，我發誓不要跟我爸一樣對待老婆，那時候老大聽到我們倆吵很兇就下樓來看看，想勸和我們。我看到孩子跪在我們兩個中間哭，一直重複地說：『爸，你不要這樣，是我的錯(跪下來)請你不要在這樣好嗎？』我不知道孩子已經跪了多久，說了多久，我一直到扔完椅子才看見他跪在地上，然後老婆跌倒坐在旁邊。睜大雙眼看著我，告訴我，你會為你今天的行為付出代價，你會後悔。我的老婆是一個個性很好強的人，她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對待。」(MD-013)

小林的老婆在衝突後思考了幾天，就再度勸小林去看心理醫生，做彼此相處的最後努力，打算若是夫妻相處繼續惡化，不排除走上離婚一途。

「事情發生之後老婆一句話都不再跟我說了，我們冷戰好幾天，夫妻的關係變得很差，孩子也變得更沉默，更不願意親近我，甚至不願意待在同一個空間裡，過了一個禮拜，老婆找我說我生病了，說我們一起去找醫生看看。」(MD-014)

小林發現自己已經失控了，會危害到家人的生命，自己做了跟父親一樣的事情，讓小林茫然不知所措，這與當初自己夢想的生活完全背道而馳，原來小時候的被害人長大後卻成傷害妻小的加害人，這並不是小林要的人生。但是關於父親的，小小事件傳到正經歷情緒低潮的小林耳裡，又勾起自己心裡的痛。

「後來，爸爸的另一個決定，是讓我受到最深的傷害的一次，又是再一次的「鴻門宴」只是這次比較小，但也讓我更知道爸爸對我們的態度。爸爸請我和二個弟弟吃一客牛排餐，竟把我和我的小弟給屏除承接公司改組的接班人選，爸爸甚至連對我們兄弟二人，說都沒有說提也沒提，公司的行政命令都公佈了，爸爸還是沒有對我們兄弟二人說，我會知道的原因是這個在業界是很小的，一個外人跑來公司拜訪我，無意說出來，問我為何沒有回去公司接班，爸爸真的是完全把我們排除在外，我並不在意父親如何安排他所有自己的事情，但是為什麼對我們如此的忽視和不在意，是故意的嗎？難道連跟我說一下，都不行嗎？我就真的那麼不得爸的心嗎？不知是不是這個原因，我的心裡更鬱悶，我對一切更氣憤，實在想不通爸爸為什麼這樣做，我又失去控制了，久久不能忘記，從小的記憶像是被喚醒了一般，父親的種種，我所經歷的事，都回到腦海中，都是不好的記憶，讓我更是無法忘懷。」(MD-033)

親子衝突、夫妻失和讓小林發現自己努力經營的家庭快要崩解了，所有自出生到現在的傷痛記憶全都浮現腦海，但小林的妻子為了家庭，仍然努力地尋求各種方法想讓家庭回到正軌，知道小林正在人生低谷，需要有人拉一把，因此鼓足勇氣去面對自己最不想面對的小林的父母親。

「事後才知我老婆去找我的父母談，我老婆是一路看著我的人，在我們家女人是不能開口過問家中事務的，但是為了我，她克服恐懼打破沈默去和我爸爸說話，她希望爸爸可以出聲幫幫我，那時候她告訴爸爸我的心裡生病了，我的壓力和碰上的瓶頸，她希望我爸可以解開我的心結，讓我不要一直在心裡的問題中打轉，我知道我沒有辦法改變什麼，但爸爸來找我和我說話，這樣就好。」(MD-034)

和諧家庭對於小林夫妻來說是他們的共同目標，也許小林妻子的誠懇打動小林的父

母親，也或許小林父親早就知道小林的心情，只是需要一個台階讓他下來跟兒子說說話而已，小林妻子的個性既堅毅又柔軟，在小林與父母親之間做為一個很適當的潤滑劑，軟化父子間的衝突。

參、進入宗教後的轉變

小林時常在想，從生命中失去大哥的那一天起，好像奪走了可以為他遮風擋雨、傾聽內在想法的重要他人，為什麼要出生在這個世界，為什麼要出生在這個不公平的家庭裡而感到十分沮喪，很多事情都不能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過生活，儘管自己再怎麼努力，功勞都是別人的，更得不到家人的讚許和關懷。直到小林建立起自己的家庭，但是因為工作的壓力與自己年輕氣盛，想要在父母面前力求表現卻把自己的人生弄得更糟，而負債累累。此時此刻的他無法得到父親的肯定與平息妻子的憤怒，相對的他自己的心態更是不平衡，常常面帶怒光來對待別人，活生生地像極了一隻刺蝟來表達自己的不滿，令人無法靠近，卻忘了傷到身邊最愛的家人。

「也許是長久的壓力慢慢讓我的脾氣暴躁也沒耐心，很容易就開口罵人，我老婆跟我說過，說我生病了，後來公司的員工也是親戚，也和我說我太容易上火，這樣是沒人可以幫我工作，也告訴我去看醫生對我有幫助，經過一段時間我想自己為什麼會這樣，我也覺得自己生病了，才跟老婆問，那邊有醫生可以看，就這樣我的狀況好多了，不在發脾氣，也不會無端的心浮氣燥的就看什麼多不爽，我現在看醫生吃藥好多年了，也比以前穩定多。現在公司也穩定成長，銀行的借款也逐漸減少，員工也慢慢增加，有人幫我做，我不用從早到晚不停的工作，我也可以上下班了，都有改善了。」(MD-021)

好朋友也鼓勵小林去一間佛寺跟著師父上課，生活上有個宗教信仰能夠讓小林轉換想法，改善家庭惡化的關係，自己能過得更快樂，不要憂愁的過每一天。

「朋友看我去找醫生接受治療地吃藥，也介紹我去一個地方，認識一位師父和他相處溝通後，似乎讓我懂了一些長久以來的不明白，師父說可以幫我在工作上變的順利一點，但也要自己努力和改變自己，我也帶著老婆一起去認識師父。」(MD-030)

小林在一個朋友介紹的機會中認識了一位修行的師父，他對修行的人本來就存有很大的疑問，他並不相信那些神神秘秘的傳說，認為那些都是騙人的手法，直到有一回他要去接一個很大很重要的案子，這個案子可以讓公司有翻轉的機會，但與對方開了一整天的會議仍然有許多分歧的意見，無法達成共識拍案成交，讓小林十分著急。

「我遇到了一個很不好搞的案子，協調了一整天都沒辦法有共識拿下這件案子，然後我打電話告訴師父並請求幫助，反正已經沒有辦法了，就找師父試試看吧…我就跟師父說自己不知道該如何處裡才能順利接下案子，當下師父回應說：「好，我幫你祈願。」，這時突然不知道怎麼地就從椅子上摔下來，然後當場案子就拍定成交了，從這次之後，我就很信任這位師父。」(MD-015)

小林在原生家庭裡沒有感受到家人的愛，當走進宗教的世界時，感受到了未曾體驗到的家庭的溫暖，小林參與的宗教團體像是一個大家庭一樣，成員彼此關愛與支持，藉由這樣的團體重新經驗一次自己渴望在原生家庭中得到的慰藉。

「進入宗教後只有師父指點，談人生的方向，達到心靈上的慰藉，我懂得過去的人生，是我無法自己選擇，以前不會有人肯定我，父親、母親、阿姨…永遠當我所做的事情都是仰仗父親給我的，並非我自己努力得來的，即使我多麼的用心，還是認為那是因為父親的資源才讓我做得好。在宗教中我獲得認可，被欽選為會長，所有的人，包括上師，都會尊重我的意見或建議，我也經由團隊合作，把社團經營起來，很有規模，這些讓我更懂得努力付出是有成果

的，我肯定我自己是有價值的，最後才發現，原來我也可以」(MD-016)

有一次小林經朋友的介紹，到一個道場去聽經聞法，看見修行的師父雙手合十面帶著慈悲的笑容向他說了一句：「阿彌陀佛」。他靦腆地回了一句：「阿彌陀佛」。眼中泛下淚光，小林覺得這個地方是讓他能親近自己內在，最沒有壓力的地方，但是對於宗教來說他完全不認識而且陌生，總覺得吃齋念佛的人很奇怪，但是持續一段時間後，小林在心境上開始有了轉變。透過宗教方式的課程分享，小林開始一一檢視自己過去的生活，對於父親，以前只想著自己不喜歡什麼，不能在父親的立場思考，透過一次一次的學習，開始改變看待自己和父親的角度。

「直到有一次聽到師父說『法』，他說人出生在這個世間，在這個家庭裡，都是有任務和功課的，不要為了自己的任務和功課憤恨不平，應該去想想這個功課背後真正的意義是什麼？要隨順姻緣讓這些逆增上緣來增加自己修行的功力，改善自己內在的不平衡，不需要把所有的過錯歸咎於他人。打敗自己的通常不是對手，而是自己的心魔，心魔也都是自己造成的……聽到這些話我淚流不止一直流淚，全然放下了，才知道原來所有的眼光都是自己的眼光，所有的批判都是自己的批判。我沒有問過父母要的是什麼？妻子要的是什麼？孩子要的是什麼？卻只想用自己的方式來給他們，我認為這樣就是愛他們。後來想想，我不是在模仿父親年輕時候的樣子嗎？我父親從來不知道我們孩子需要什麼？總是用批判或是責罵來訓練我，但這個方式我不要，也因為這樣互相傷害。」(MD-031)

在親子關係上，小林發現自己對孩子的教養上有許多錯誤的地方，也開始思考如何修正自己去與孩子們互動，希望孩子能了解自己的苦心，也希望自己能懂老婆與孩子的心。

「當初我選擇放棄的時候，同時也放棄自己自尊，還由在人屋簷下低頭的日子，現在的生活比較平穩但也沒有多好，負債纏身一樣要工作來償還，這樣忙碌的生活打亂了所有的生活次序，在生活上我必須承認我忽略孩子的成長，我的孩子對我也有很多的抱怨，在當下我沒有太多的選擇，我做了我認為最好的安排，發生太多的事要從那裏說，才能讓孩子明白我當初為什麼覺得這樣的安排是最好的。」(MD-025)

小林也發現原本期待婚姻會為自己來新的好的生活，但是反而讓自己變得跟父親一樣，自己一直在追求父親的讚賞和認同，忽略了好好地跟老婆孩子相處，讓幾十年的婚姻與家庭生活都不快樂。

「從結婚的那天開始到今，我從沒有開心過，從來不知道這樣的婚姻到底給我的是什麼，我自己追求的是什麼，我只是不斷的改變自己應付生活過了二十幾年到底為什麼，孩子對我實在有太多的埋怨，細細想我真的有錯長久以來為了生活工作我把孩子放在後面，因為生活上缺失我每天忙進忙出疏忽了他們，是我的錯也不能說沒有，這是我對孩子們的歉疚。我的生活該如何形容，我一直有新的問題要我做也做不完，舊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解決完。任何事我都不能多想，我的生活早就什麼都變調都不一樣了，如果時間可以回到最初，我希望一切都能從頭來過。」(MD-025)

小林透過別人的眼光看自己，又想要在別人的期待或價值下生活，真的很不容易，幼年時期面對家庭的改變，讓自己強烈渴望家庭手足間的溫暖和親密感，求不到又無力改變的無奈。

「當達不到父親的要求，我就產生懷疑甚至覺得自己能力非常不足，我越來越自卑，面對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這些心裡的難處卻無法說給別人聽，從小

我的家裡就是男尊女卑，父親常常脾氣暴躁發脾氣，加上一夫二妻的存在造成了兄弟姊妹彼此疏離不親密，久而久之這些無法修補的裂痕和摩擦讓人心累了，更不想回家，家裡的成員一天說不上兩句話，稱不上兄弟姊妹更不可能說得上可以談談心了。」(MD-025)

小林唯一能談心的哥哥早走之後，覺得自己孤單無人能了解，加深了自己的自卑感，即便自己努力的往正向生活，還是無法擺脫自己渴求父親注意的心情。

「遇到我爸娶阿姨和我哥死了的時候，雖然我都盡量很正面也很努力，但是都沒有得到父母的贊同，我也想代替大哥做好長子的位置，但是這個責任扛在我身上反而讓我生活在恐懼裡，而且感覺我父親不喜歡我，也不認同我在家中的地位，我過得越來越痛苦，甚至不知道該如何跟別人談話，我的家人也不知道該如何跟我說話，這樣不是就回到小時候我與父親的關係嗎？我無法擺脫父親的影響，也不用談家庭幸福美滿了」。(MD-028)

小林透過不斷反省，慢慢知道自己想要的幸福家庭生活必須捨棄些什麼，有捨才有得，每個自己傷痛的事情之間都有關聯，重新去理解自己曾經的痛苦，重新看待自己的恐懼與害怕，才能與家人建立新的了好關係。

「現在的我跟以前不一樣，我本來就很不在意父親將來會留下什麼東西給我，我努力的工作為我自己和我自己的家，我一定要改變我的家，我不要孩子，再一次像我這樣沒有家人支持，永遠在等也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會讓自己被看見被重視。」(MD-035)

小林從小就藉著表現自己，做了很多事情，只是為讓父親注意他所做的一切，但一切都似乎都不是他所想，好像一般人說的多做多錯，小林父親並沒有因為小林付出那麼

多而看重他，只是就當他是自己的一個兒子而已。其小林實是一個很孝順又心很軟的人，但也是一個心裡很寂寞的人，因為從小的生活環境和父母親的關係，造成一直在找可以信任和依賴的人在身邊，因為對一切沒有安全感，對任何人、事，都有很大的猜疑，可能連自己都還不夠了解自己，他的童年除了短短的幾年平凡無波，後面過日子的就很累人，先是父母的關係改變、家庭革命、大哥的逝去、阿嬤的心願、結婚、創業、投資失利、負債、重整公司、對父親的怨氣，這一切對小林來說已經走了一大半的人生了。雖然年紀較大，較晚進入宗教尋求解答，但只要開始反省、改變，花些時間，依然有機回能修復與妻子和孩子之間的關係。



第五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成長與自我發展

每個人的成長背景與經驗和所重視的個人主要價值觀，影響著每個人的認同發展，同時也開始自我基模的發展，把社會和文化整合到主觀意識中。游美惠（2005）研究中提到認同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Jenkins, 1996），江宜樺（1997）說明認同一詞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上的存在。這個自我認識、自我肯定的過程涉及的不只是自我對一己的主觀了解，也參雜了他人對此一主體之存在樣態是否有同樣或類似的認識。一個人要形成充足的自我認同必須透過許多途徑，包括 1.性別上的認同：我是男性，還是女性，還是雙性傾向？2.家族關係上的認同：我是誰的子女？誰的兄弟或姊妹？3.社會階層或階級上的認同：我是中產階級還是被剝削的勞工，4.宗教信仰方面的認同：我是基督徒或是佛教徒或無神論者等等。一個人對他（或她）在自己所著落的時空脈絡中越是有清楚的指認，就越能回答「我是誰？」這樣一個既簡單又複雜的問題。

家庭中的氛圍影響著家庭中孩子的心理發展，在研究參與者記憶的成長歷程中，感受到家庭生活氣氛總是很緊繃，父親的形象是憤怒和指責，母親的形象是委屈和討好，因此這對研究參與者來說是一個充滿壓力的場所，原本家庭是給予我們安全避風的場所，在安全的依附狀態之下孩子才得以發展順利。游紫筑（2018）說明一個人從發展階段論來看，建立個體心理界限的重要時期有二，一是零至二歲的嬰兒時期與母親的分化，另一個時期則是在青少年時期。心理界限意指透過與重要他人的互動歷程逐步區分自我與他人的不同，逐漸發展自我功能，從中邁向分離個體化的分界。心理學家 Erikson (1982) 認為青少年階段正處於發展自我認同的重要階段。自我分化（self-differentiation）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任務，其中親子界限之影響不可小覷，親子界限是屬於親子之間的關係界限，孩子會受到與父母之間的行為、情緒、思想互動所影響。

研究參與者出生排行第二，在哥哥過世之後，理應取代長子的位置，在家庭中雖然

要求研究參與者能接下並負擔所有責任與決定，但事實上父母親依舊剝奪了這個權力，父親將這個位置給予給了二房的第一個兒子，因為那是他父親內心中的所愛與認同的順序，而使研究參與者在家庭中一直未能處於自己適當的位置。家庭是孩子各方面發展的根源與基礎，尤其是父母的照顧與教育的方式可以預測孩子未來的社會能力；因此，父母的教養態度會使孩子受到影響（王珏今，2014）。孩子的幼年教育有一半是在入小學前實施，而父母必須負擔此一職責，家長是兒童的生活重心，擔任人格塑型的角色，至為重要。父母如具有正確的認知，並施予合理的期望與適切的管教方式，將甚有利於兒童人格的正常發展（周金木，2014）。兒童透過父母的行為榜樣和觀察學習而產生模仿，兒童所產生的行為亦呈現他們所觀察到的轉化後的行為，而當孩子看見父母懲罰手足時，即知道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而較少會再做出類似的行為。就從社會學理論看來，父母，教養者是兒童社會化的模仿對象，唯有正向的教養才能教育出具有正向能量的兒童（張慧貞，2015）。

研究參與者對於哥哥的優秀能力有著嚮往與崇拜，覺得自己不如哥哥有能力有才華，在大哥優越的影子之下顯得很自卑，也與小弟一樣，一直期望父親的重視與讚賞，很在乎父親對他的看法，自己在事業上努力經營公司，想辦法讓自己的經濟能力與地位提高來尋求父親的注意與認同，但是小弟卻與自己完全不同，離經叛道的走向不歸路。鄒學斌（2007）研究中說明 Albert 認為出生序為一種心理組織，它可以決定家庭期望的本質、資源分配及心理地位（psychological niches），父母對不同出生序的子女有不同的角色期待，而給予不同的資源、鼓勵和增強（Olszewski-Kubilius，2000）。很多來自同一個家庭的人，之所以會有許多迥異的行為表現，乃是由於沒有任何兩個小孩是出生在同一個環境的。因為每一個孩子的出生，便是家庭環境的一項變動，也是家人互動模式的再次調整；再者，每一個孩子出生之際，父母的年齡、經驗、經濟狀況也已有所不同。每個孩子在家庭組織的排列中各有其特殊地位，這種地位代表著、也為其建立特殊的權利、職責、及角色。老二最可能的特徵是競爭。面對保持在前的老大，老二總是倍覺壓力和自卑，因此不斷想超越老大，特別是與老大年齡相近、同性別時，更易產生競爭。他們通常在老大的弱處發展相對的超越成就，與老大有相反的表現，若老大表現很

好，則老二易否定自己的能力。研究參與者在大哥過世後想代替大哥作為家中的長子，來孝順父母親照顧好家庭，但是自卑感一直跟隨他，使其對於代替大哥照顧家裡是沒有自信的，在父親面前也無法與大哥一樣佔有一席之地。

第二節 家庭結構改變與衝突

研究參與者之原生家庭因為其父親外遇並納二房，而由原本小家庭轉變為一夫二妻家庭，父母親之間充滿衝突的婚姻關係也連帶影響到孩子，孩子在爭吵中成為犧牲者，而家庭結構轉變的衝擊，會引發家庭中一連串的反應，而這樣的影響歷程會一直持續影響孩子到成年期。家庭角色結構之重組、親子關係之重新調整以及對新家庭結構曖昧不明所產生的內在模糊感，使未成年子女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與挑戰（陳信英，2002）。

既然生活環境對於自我概念的形成有所影響，而家庭結構改變又造成兒童生活環境的劇烈變動，因此勢必會對兒童的自我概念帶來衝擊。張虹雯（1999）發現個人對自我的知覺會影響其對自我的評價，倘若父母在爭吵時常將憤怒或指責歸諸子女，那麼這樣的孩子就容易背負著罪惡感與負向的自我觀念。由於兒童是自我為中心，他們可能會因父母間的爭吵而譴責自己不夠好，心中產生罪惡感，而且父母間長期無法解決的衝突會增加兒童情緒的不安全感（Davies & Cummings,1994；引自邱怡瑜，2001）。不安全感的小孩可能無法調節他們自己的情緒，轉而無法信任他人，無法和他人建立起親密的關係。另外，父母間的暴力模式，直接教導兒童可經由暴力攻擊解決有爭議的問題，因此，來自暴力家庭的兒童日後可能傾向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形成代間傳遞（卓佳敏，2008）。

在一夫二妻的家庭中，研究參與者面臨了忠誠的問題，在父母婚姻出現第三者後，母親為了與第三者競爭，將孩子變成自己拿來對戰丈夫和第三者的武器，母親在學習與生活各方面都嚴格要求孩子，希望孩子能與自己同一陣線，並替自己揚眉吐氣爭得受寵的地位，但均未能贏得父親的信任與注意，結果也讓孩子在面對父母親時，兩面都受挫折，孩子就成為父母婚姻問題的受害者－代罪羔羊。生活中父母總是將指責的茅頭指向孩子，孩子總是承接住父母所造成的爭吵、焦慮與壓力，當衝突發生時，研究參與者總

是想做點什麼來降低家庭中出現的種種狀況與壓力，所以總是受責罵並沈默接受家庭帶給他的壓力，不知如何解決，在無形中留下很深的陰影。無意識中將原生家庭中的關係模式帶進自組的新家庭中，同時在無感知的情況下，傳遞到下一代自己的子女身上而不自知。研究參與者在成長過程中一直都乖巧聽話，未曾忤逆父母親，但在面對婚姻自主上，選擇反抗，想要自己創造一個跟父母不同的家庭生活，不願意與父親一樣接受媒妁之言又納二房傷害了母親與自己，希望能建立一個和諧的家庭，叮嚀自己絕對不要變成父親那樣，可是我們在漸漸長大的過程中，不斷經歷外面世界的鍛鍊與人際關係的互動之後，會突然發現自己已經變成自己口中常說最不想變成的那個人，這個感覺非常無奈，因為受害者卻無心地成為家庭中的加害者。

研究參與者在家庭結構轉變後，面臨重整歷程，因為兩個女人在同一個屋簷下的爭寵與爭吵，除了成人之間無法調整與適應外，夾在成人三角關係中間的孩子們也產生不適應，無法融洽的共同生活。在羅皓誠等（2012）研究中指出在家庭成員中成人未能妥善處理彼此關係，將孩子捲入衝突中，孩子在忠誠的情感認同上會出現矛盾與拉扯，以及在家庭資源分配上與期待和需求不同時引發的情感議題，還有在教養權力上未能達成共識，均會使得家庭成員未能對新組合的家庭產生歸屬感而出現更多的家庭問題。

第三節 自我認同

鄭欣怡（2012）台灣男性與原生家庭父母的關係，在父系社會講求上對下角色間的權威關係與對孝道的高度尊崇下，他們的親子關係如同余德慧（1992）所說的「共生關係」：其基本性質在於撫育與責任合一的情份與單向的控制，如父母為子女擔起行為的責任，親子間進行單向的控制，使子代在內化的過程裡，其自我與父母的自我合一，產生共生的依附。這種自我與父母自我的合一反映在中國人光宗耀祖的心態上，而尤其不斷內化在男性的自我概念裡，使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不斷與父親在互動關係裡矛盾掙扎於父親期待與自我需求中的落差，這在男性青春期的心理發展尤其明顯。「母以子貴」在婚姻與家庭的學術研究當中，常常在說明傳統女性壓抑自己內在的情感需求與自主性

需求，而以兒子為其生命的重心作為補償，並影響著男性婚姻配偶與母親之間的婆媳關係（孔祥明，1999）；然而這樣的母子關係牽動的可能是男性與父親互動關係的衝突與變化，形成男性的「親職化」角色，或捲入父母的夫妻關係，形成家庭中次系統間因界限糾結與疏離並存而混亂的三角關係，進一步影響男性的自我概念與關係脈絡中的角色定位。

研究參與者成長過程中從小就一直在追尋自己想要的，就是想要得到父親的肯定和認同。從有記憶開始，他就在做這件事，他把這件事放在心中認定是必須完成的第一件事，在實質上，他做到了，但父親教養的方式是批評與責罵，所以他並不認為父親有肯定過自己。陳秉華（1995）表示若是子女想要獨立於父母與家庭之外，成為自主的個體，這是與我國文化的孝道傳統內涵相互違背的，在孝道信念中感恩與反哺的失敗，以及對父母不孝的內疚感，會拉扯住子女與父母分化的腳步。余德慧與徐臨嘉（1993）認為中國人的親子之間是一種「共生與黏密」的關係，強調「父慈子孝」，並以「寬容」和「忍耐」為親子之間的守則。因此受到文化因素影響，親子界限混淆不清的狀況如親職化現象常被學者研究，Minuchin （1974）即認為界限過於模糊而糾纏的家庭，其子女常為了家庭而放棄自主，犧牲個人的發展，導致情緒與心理的困擾。

關係界限與自我界限之間經由孫頌賢與修慧蘭（2004）的研究中證實：親密與被認同感有關，顯示彼此的關係尋求親密，並不一定會失去自主感；但是當關係「侵犯」程度越高則個人經驗到「被否定感」越高、「相安」越高則「被壓抑感」或「否定感」越高，因此一個適當的親子界限應該是可以尋求高親密感，而對於「侵犯」與「相安」的行為應該減少。國內學者修慧蘭與孫頌賢（2002）認為評估親子關係界限除了親密與侵入兩個向度外，從本土華人文化中更發現還有「相安無事」的向度，表現出孩子知覺到親子關係中有保持距離、淺薄溝通、權讓等互動行為，這是在西方原有的理論架構中未曾提及的內涵，這部分類似於華人文化中所提及的以孝為核心價值的互動方式，是台灣子女的特殊現象，其出現可能與華人文化「孝道」有關。相安關係指的孩子知覺到親子關係中會有保持距離、淺薄溝通、權讓等互動行為，此為原本西方的理論架構中沒有的部分。此種關係通常出現在關係較為疏離的狀態（修慧蘭，2011）。

研究參與者感受到的家庭關係是疏離的，父母親的關係一直處於緊繃的狀態，一直未能給予孩子支持與稱讚，在親子關係中漠視孩子，孩子未曾得到父親的關注與關愛，所經驗到的是父母緊張恐懼的相處關係，同時當自己主動想為家庭盡一點力量時，總是會被指責、責罵，例如：當研究參與者自發性的為家裡刷油漆後換來父親很嚴厲的責罵，孩子不知道要怎麼做才能得到父親與母親的關愛，才會被稱讚與認同，所以在家庭中一直犧牲自己想換得被重視，在這樣不平衡的互動中，變得對自己沒信心，無論在工作上總是很難當機利斷的決策，會一直反覆思索著自己是否是正確的決定，對自我的肯定和自我認同感很低。在日常生活中的人際溝通有些困難，面對父親時如此，在面對自己的孩子時也是如此，常常起衝突。一個情緒表達衝突高的人會因為不夠瞭解自己的感受，而在表達情緒時較容易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在人際溝通上也容易產生困難。Erikson (1982)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提及青少年階段的發展任務是自我認同，Marcia (1980)對於自我認同提出四種不同的認同狀態：認同達成、認同混淆、認同尋求與認同早閉，其中認同尋求的個體，則正在經歷做決定與選擇的過程，但尚未做出承諾，這個狀態很像似於情緒表達矛盾的狀態。這個概念反映在青少年的情緒表達，即表示當青少年出現情緒表達矛盾的狀態時，顯示青少年的內在自我正在經歷認同尋求的狀態。

根據廖小雯等 (2011) 的研究指出，成年初期的青少年自我認同達成與整體心理幸福感有正相關，而自我認同混淆狀態與整體心理幸福感有負相關，顯示青少年是否能夠成功於此時期成功達到自我認同對於其心理幸福感有其影響力。青少年時期正處於生理及心理劇烈變化的階段，無論是對自我的想法或是與他人互動的方式都將是重要的轉變時期，其中親子界限對於個體分離個體化相當具有影響力，過往親子界限的模式影響青少年的情緒調節模式，當自我情緒表達與文化規範的情緒壓抑產生矛盾時，個人內在發生衝突，難以整合自我價值，出現自我認同發展危機，也無法提升心理幸福感（游紫筑，2018）。

研究參與者在成年後與父親母親在生活上互動很少，僅僅是談論公事就結束，總是報喜不報憂，從不曾談論自己感到困難的部分，只做表面的虛應，一直等待父母會看到他，會對他關心和愛他，會了解知道他的需要和他的困難，看似家庭氣氛很和諧，但卻

不是真實的表現。

第四節 自我整合與心靈重建

鄭欣怡（2012）研究中說道 Bly（1990/1996）認為男性的啟蒙大都會持續經歷五個階段：第一，是與母親的連結，和與母親的分離。第二，是與父親的連結，和與父親的分離。第三，男性母親（male mother）或導師的到來，幫助男性重新認識自己的本質，會尋求心理諮商與靈性導師來引導他們走出生活、關係與心靈的困局。而第四個階段，可能在成年或中年之後，從生命的困境中，開始試著去體驗，而找到與接納自己天賦的本能而開啟內在的英雄之旅。最後，第五步，是和神聖女性或皇后結婚，這是一種整合自己心靈各種不同部份的象徵，包括內在男性與女性特質的統整，而完整經歷人生的生命任務。在華人家族主義重視男性光宗耀祖的期待下（楊國樞，1993），男性或許先發展第四與第五階段，待成家立業後到中年才開始反思與知覺他們與父母的關係，而且在重視人情與面子的華人社會關係裡（黃光國，2005），可能不會在其青少年或成年階段出現任何生命與心靈導師，直到他們步入中年，甚至垂垂老矣，他們才會從外在的社會生活轉向內在心靈的探求。

楊秀鳳（2017）研究結果指出中老年人之自我認同主要似乎受家庭年所得、家庭和樂狀況、自覺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及與朋友互動頻率等因素影響。家庭年所得越高、家庭相處越和樂、自覺健康狀況越佳、教育程度越高及與朋友互動越頻繁，其自我認同就越高，且「家庭和樂狀況」及「自我認同」對幸福感具推測力。研究參與者在家庭關係無法調適解決下，曾轉向沉溺於遊藝場打柏青哥，但是對於家庭問題並沒有幫助，反而製造出了更多的問題，讓他的家庭生活變的更辛苦，自己變的更困難，在中年後，經友人介紹轉向宗教團體，才在團體中重新經驗接觸其他家庭關係中的正向互動，並由團體互動中重新經驗與學習他人家庭關係中的經驗，使自己重新學習家庭與家人的相處關係，宗教可撫慰心靈，讓人覺得有成就感及價值感，同時多元學習再教育環境，可提升自我信心與認同感。

蔡佩真（2007）於其研究中明確指出宗教的功能包括：（一）、提供精神上的滋養；

(二)、提供希望感；(三)、提升生命昇華的機會，並說明當人們投入宗教儀式中，可以讓個體重新找回自己的定位，重新提起自信，甚至也讓人開始對未來產生期待。我們常聽見有宗教信仰的當事人提到透過神的力量，會有被愛的感受，也因為這樣的支待可以陪伴他們走過低潮的日子，並重建自我與自尊。如果一個宗教團體塑造了一個很充實、密集的學習環境，讓參與者有很清晰的角色模範可追尋、讓成員間有緊密互動，並給予一個清楚的全心付出的機會，就能藉此重新經驗與學習在原生家庭中未完成的學習，學習接納自己、了解自己，並對自己有一個新的、更好的自我認同。一個人若不能擁有自我滿意的評價，他的能力就不能充分的發揮，而一個滿意自己的人，也對人生抱持著正面且積極的態度，也能自信滿滿的接受任何挑戰，並勇於面對自己挑戰自己。

榮格（1921/2007）在論述心理類型時發現人類的心靈比意識的範圍還要廣大深邃，他認為自我是意識的中心，一般人都會以為意識就決定了心靈的一切作為，也決定了這個人生命的態度與基調；然而到了中年階段，或者更多生命經驗的積累與體驗，會迫使個體看見生命存在更深的需求。Hall（1983/2006）在論述榮格集體潛意識的心理原型時提到，陰影是兒時不成熟的自我最先分離出去的內容，兒童並沒有大人的自主性，所以會把自我很好的部份丟棄到陰影的結構中，以迎合家庭或社會情境，而這情境本身卻是精神官能性的，或單純表現出家庭中為期很短的一段現實狀態。中年前期男性的心理危機與任何形式的心理治療，某種程度上都牽涉到把陰影帶進意識裡，並對於把陰影融入主導的自我認同合宜與否這個問題，做出更為成熟的決定。如果陰影的整合沒有完成，陰影的內容會被投射到其他人身上（通常是和自我同性別的人），人際關係會變得困難重重（鄭欣怡，2012）。

Stein（1998/1999）亦認為人格面具是我們經由文化薰陶、教育以及對物理與社會環境適應的產物，人格面具這個情結擁有相當高的自主性，不完全受到自我的控制；被自我意識拒絕的內容便成為陰影（自我的背面），而它積極接受、認同和吸納的內容，則變成它自己以及人格面具的一部份。避免羞恥可能是發展和緊握人格面具最強大的動機，東方是恥感文化，失去面子是最嚴重的危機，會抹滅個人所有的自我價值感。

Von Franz 指出陰影應該同化在實際的經驗中，而不該受到壓抑，而契機來自中年

前期男性的自我能否放棄驕傲、死板的自我膨脹，以及保存某些看似黑暗，但實際也許並非如此而定，這需要一種像英雄征服激情一樣地犧牲精神與投入心靈的陰影之中。男性的阿尼瑪其實有許多重要的積極面，它的陰性特質在把男性的思考和內在價值調和一事上，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即陰性特質對男性的內在世界和他們「自己」（本我：Self）扮演指導和調停的角色，而男性內在阿尼瑪的原型意象也可以從原始女人走到智慧女神的階段。男性的自我被人格面具與阿尼瑪的衝突所折磨時，內在發展的需要於是就變成尖銳的議題而被嚴肅地看待。這有可能看起來像是精神官能症的爆發，但也很可能是需要進一步個體化的召喚，和深入探索內在世界以求個人發展的挑戰。從榮格原型心理學論述人類自我與集體潛意識的關係，到 Pearson 的「人類原型發展模式」說明了自我、心靈與本我的關連，持續影響人類生命形成一種辯證循環的動態歷程；因此，對於中年前期的男性而言，自我意識與阿尼瑪原型特質的整合，是他們步入中年必須面對的發展危機與生存任務，這個新的人生目標標示著中年前期的男性從自我與關係的困頓中，趨向個體自性的整體性與完整性去尋求超越與新生的可能性。男性自我意識中的理性偏執，使其處在情感截斷的意識狀態下，而其潛意識即以幼稚、原始、固著的意象宣洩與爆發其情感作為補償。而這映照到中年前期男性的潛意識心理是，華人的關係文化與歷史價值觀是如何以集體潛意識的原型與原型象徵意象，與其自我意識交互影響著他們的生命經驗。榮格（1921/2007）認為一個人需要的是一個與自身狀況相反的對立面，以迫使他走上中道；那也暗示著華人中庸的道德觀與為人處世的道理不可能是一個文化規範的結果，而是一個動態的生命過程，在對立面的流轉裡自我與關係的發展尋求調解與超越的新生過程，才是華人男性安身立命的存在歷程。

中年前期男性必須從外在成就的追求走向對內在心靈的探索，而那需要一種感情的投入與碰觸其想像的不安，這不是理性的隔離自身與其他生命關係以求得虛表的安全感，而是一種建構與整合其心靈內涵中自我與關係的實質歸屬感之智慧體驗；與自己內在的深層心靈原型接觸，才能豐富中年前期男性意識生活的視域。此時，男性不但能重建統整的本我，更在生活中表現出一個感情與理智、自我與靈魂、陰性與陽性統整的本我。宗教信仰此時對華人男性而言是在教導他們如何將超自然、神秘不可解的萬物落實

在日常生活中，使他們超越個人的經驗，並有契機體驗佛教禪修所謂內在心靈中的「非人格化神性」(Cortright, 1997/2005)，而這不表示他們要情感疏離地面對這個生活世界，這個統整陰陽特質的完整本我，反而能與文化脈絡所內化的價值觀對話與接合，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真性指引，這也就是榮格 (1961/1997) 所謂「個體化」歷程的意義，即在尋求他們最終得以永恆流動的生命歸屬感。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我們在文本分析過程中有以下研究結論：

壹、傳統家庭成員面對家庭結構改變之挫折與人際衝突

我們的社會仍然明顯存在著父權文化、父子軸的特點，以男性為中心，以父親為中心，父親擁有較多的權力與資源。女性面對丈夫外遇仍秉持包容忍讓，積極維護家庭與婚姻之表面和諧，但其實創傷情緒未獲紓解，而不斷顯現在親子教養上。父母遺留未解決的心理問題常會帶進親子關係中，也會因父母自己的僵化認識、封閉不開放，而扭曲孩子的意思，對孩子有偏見，這樣就會斷絕與孩子溝通的管道。發現當孩子的父母習慣用打罵和嚴厲的言語和很兇的表情來對待孩子的方式嚴格管教時，父母的管教方式已被內化成為孩子們管教自己孩子的參照，當為人父母時，他們就複製了父母的方法。在孩子青春期以前自我觀念尚未發展，他們接受父母的管教，但在青春期時孩子的自我概念漸漸形成，與父母之間的衝突會接踵而至。當問題開始出現時，若父母不能依照孩子的年齡調整他們的教養行為，又不願意雙向溝通，不去反思自己的價值理念，了解孩子的需求與感受，只是一昧地監督、管教過當，親子關係容易形成對峙，孩子為了不要再成為代罪羔羊，希望擁有和諧的家庭關係，常因此而提早親職化，學習內化了父母處理衝突的方式，對於衝突傾向迴避，成為報喜不報憂的表面親子關係，無法與父母或他人建立適當的親密關係，而傾向疏離的親子關係。

貳、父權結構模式在世代間持續傳遞

受過家庭創傷的人會在建立新家庭時提醒自己不要像父輩一樣，但是我們依舊會在在生活點滴中發現其對老婆與小孩仍然保持著大男人主義的態度，要求老婆與孩子遵從自己的要求，希望老婆乖乖順從自己的意見，孩子聽從自己的管教，無形中在世代間傳

遞著父權的觀念，這些創傷記憶明顯的在教養自己孩子的過程中顯現出來，依舊打罵孩子，也未給予孩子支持與讚賞。要求老婆與孩子對外要穿著合宜得體，遇見其他長輩或朋友要主動招呼，主動協助，學習要有成就，要懂照顧他人等等的家規，造成子代的沉重負荷，和不能接受不平等的對待，顯現出了父權結構模式一直在世代中循環，家庭中的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也因此繼續受挫折與衝突。

參、社會宗教團體提供重建自我認同的場所

若人在成長過程中，一直將生活重心放在父親身上，凡事都以父親的要求與權威為標準，討好父親、配合父親，活在父親的期待、價值觀與評價中，想要達成父親的心願，以討好父親，但是卻發現自己無力做到，形成的挫敗感受。在自己新的婚姻關係中也延續、複製了相同的行為模式。在教養兒女上，承襲父親的威權管教，複製父親的打罵教育，造成孩子對自己的抗拒。衝突的結果不一定都是負面的，在經歷挫折後我們會反思，會問自己許多問題，尋求問題的答案，在反覆思索調整自我的價值觀，而自我認同是一個人對自我價值的評價，通常它來自於日常生活中，對自己的看法和肯定。可能在處理事情上覺得自己有時聰明或有時笨，在某些行為上覺得自己表現很差或是能力很好，也可能喜歡自己或討厭自己。這些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出現的自我印象和經驗，日積月累就成為對自己的評價，也就是自我的認同感。

第二節 反思

從傳統的社會中第二代成長的人，是從農業型態轉到工業型態的社會環境，在那樣門當戶對什麼都將就的家庭是很正常的，傳統的家庭父權威嚴的存在，男主外、公婆掌家的年代，媳婦是只能順從而無法表達自己內在的意見，子女要聽從也就更沒有選擇的權力，現今很多的社會暴力事件，都會因在家庭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忽視和暴力傷害（肢體、言語、精神、遺棄...等），還有很多因為過多的文明社會現象產生的問題，都足以影響個體的人格發展和人際關係，還有現在越來越多玻璃心的現代新鮮人，對家庭

和社會過度的期待和想像。完整的家庭關係會帶給新生命、新的元素、新的領悟，從教育中得到愛與付出的責任，從中獲取經驗，進而學習複製新家庭，新生活，新的社會族群，正確的家庭關係和觀念是維護新生命的根本，是建構新生命需要的靈魂模式，懂得尊重生命存在的價值和中華文化中傳承的真正目的，才是現代的社會新鮮人所要學習和傳承的新課題。

在本文中的家庭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傳統家庭，從阿公、阿嬤到父母親延伸到自己對待妻子和子女的方式，是複製的人生，他並沒有因為身處在現今的 21 世紀中，學習新的生活形態而快樂和充滿自信，反應的是內心複雜而交錯的教育方式和生活模式，困擾他，表面上他清楚的認知自己與家人不可分的親情關係，他的焦慮和害怕失去和不信任，都在無形中的關心變成傷害却無法停止改變發生，總在傷害後，自己感到後悔和內疚，在事後去示好，想去彌補傷害，這是他內心善良的行為意識表現。但這些都是亡羊補牢的方式，對自己和家人是隔閡是傷害是無法磨滅。他在生活上感到寂寞孤獨沒有真正的朋友和聽他說話的人，與人也沒有共同話題，孩子不會想親近他和他說話和他分享成果，而是疏遠他，讓他感到很失落受傷，他也從未放下自己的身段來與人相處溝通和接受建議，從他和他妻子的相處訪談中，可以更清楚的瞭解他和家庭中他不能理解的過程和發生的事物，都是從原生家庭的習性中，帶入自己的家庭生活一件一樣的發生累積下來，像這樣的故事在現今的社會是很常見，有很多不同結構的家庭產生是現在的文明社會，但其中「家」不可缺少的元素是愛、包容和溝通，是潤滑劑也是調合劑，善用它們是可以達到家庭和諧和人格健全的發展。有這樣的環境才會有健全的社會環結，減少現今扭曲變形多元社會中的不協調和身心智不正常的社會人，重建他們的生活空間和人際關係。

在身為一家之主的地位、角色、認知上，身處父權家庭的傳統社會生活教育影響下，自身必需學習新的社會生活形態來溶入家庭中，重新建構適合現在的家庭關係生活與家人相處，由對家庭的渴望與需求反思長成過程中生命的經歷，了解到家庭關係對家人的影響與功能性及人格發展，擺脫傳統家庭根深柢固置入的觀念，進而更新家庭的機能和社會人際關係的重新建立。學習新的智慧和知識正面思考的方向，瞭解自己身處的

家庭環境、看見自己的缺點，重新用坦然而包容的心，看待所處環境的不同現狀，用清晰的思考能力和行動力，幫助自己重新建立新家庭和自信，克服瓶頸達到家庭和諧。現在的社會家庭模式已經是多元變化組合的形態，家庭教育足以影響家庭的組成有不同的發揮功能和趨勢，認清自己所接觸的環境，看到每一個家庭的不同狀況，給予自己和家庭應有的權力、責任和愛，正確的觀念與教育有助於家庭效能的發展。

「家」是一個可以為我們遮風避雨、精神可以支柱寄托的地方，它給我們溫暖、安定，是可以停泊的岸。「家」給了人希望與願景，是讓我們享受平安與歡樂的地方，裡面有辛酸苦楚、天倫之樂、生離死別。其中最讓人們，記憶深刻的是成長的過程，而裡面的主角是爸爸、媽媽、孩子（兄弟姐妹），裡面有的是可以讓人娓娓道來的故事內容，家庭中每個成員的個性、思維、價值觀、對社會的適應能力、處理方式，都會受家庭的教育影響而形成。家人彼此間產生猜測、嫉妒和不信任，在正面和負面的因素中，都會影響家庭成員的人際關係和與人相處的模式。如果家庭組織功能性不良，會造成家人對家的向心力不足、家庭界限不清楚，家人彼此間會無從依循而產生互相嫌隙、外人介入到家庭中則會影響家庭和諧安寧，家庭關係的結構如過度扭曲，會造成家人間的磨擦與衝突、單親家庭、重組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和現今的同性家庭及失落殘破的家庭，這些不同類型的家庭都是會造家庭在結構、溝通、教育、相處差異上的成因，這些都能使所有家庭成員的情感和行為受到影響甚至出現障礙。家庭不合，互相傷害是潛移默化的，近年來許多人開始明白注意到，家庭問題若處理不好，可能引發的連鎖反應，對家庭和家庭中的成員心理和身理都會造成影響與傷害。

「父親」在家庭中的責任角色，不再是賺錢養家的工具，其中也多了關愛及引導的責任。父親可以經常因外出應酬，談生意、出差、陪客戶…等，父親的角色在社會經驗和商業經驗佔的位置比較大，而父親應該承擔的教育責任和陪伴責任，則被社會地位角色淡化減少比重，那些真正像朋友一樣與孩子相處的父親、發自內心認同、認知孩子成長教育的父親很少。這些教育和養育責任自然都落在母親的身上，而母親的角色在家庭中，就變的舉足輕重而格外重要，媽媽更是孩子與爸爸溝通的橋樑，這會影響子女的成長過程和身心發展，妻子得不到丈夫的關心和支持，孩子得不到父親的關愛，妻子和子

女都可能因身心態不平衡，陷入自卑、焦慮、恐懼或天天吵鬧，對孩子打罵責怪、嫌棄，進入惡性循環的關係。就是父母這一代的問題，移轉到下一代，甚至是到再下一代。

在現今最常見的家庭暴力或是家境貧窮的家庭環境引起的社會問題。近年來父母對孩子的期許過高和嚴苛的要求，家庭暴力常因孩子從小就體認與學習而身受影響，家庭貧窮也會因為無法順利脫離現況，最後子女長大後也落入循環無力脫離貧窮的環境。孩子在這樣的環境壓力下知道，使用暴力是解決問題的方式之一，不正當的社會行為模式透過媒體和各種形態宣傳，在潛意識裡都會受到影響和學習，在無形中接受這種模仿行為。在自己長大或成家後，產生了相同行為，即使他自己厭惡這樣的行為，但在潛移默化中，也會在自己的身上出現，進而延伸複製自己成立的另一個家庭生活中，這也形成了一種代間傳遞的現象，而不自知。

傳統家庭父權對孩子的教養其實影響很大，在心理上父親的威嚴對孩子的成長教育過程是孩子都是他的模倣對象，他會在無形中把父親所有的行為記憶放在腦海中，像是一般的家庭爸爸開口就說的三字經、香煙、檳榔一口接一口的行為，爭吵打架的行為，在孩子的眼中和現實生活上，都是學習的生活習慣和模仿對象，孩子都把這些腦海中的記憶，無意間放在自己的生活裡而不知覺，這樣的情形也影響了他自己的生活品質。

文中的角色他不知如何與家人相處，在面對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他會常常想到他的父親是如何如何的做為，如何的表達，為什麼他不行呢？但不知自己在無形中，也身受父母的影響，而呈現在自己的生活中，在現今的社會中不會有人要接受這樣的事情，也因為有這樣的事存在，很多現今的人會有憂鬱症、躁鬱症、自殘（虐）、自殺或暴力打人、虐待老人孩童、情緒失控等...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出現。溫暖有愛的家庭可以造就體貼關心的孩子和有同理心的孩子，有父母細心照顧家庭和孩子，有愛的家庭可以讓自己的家人得到幸福。好的家庭教育環境，健全的家庭關係，才會有身心健康的家人。

從故事中看到他也是從傳統的社會中第二代中成長的人，是從農業型態轉到工業型態的社會環境，在那樣門當戶對什麼都將就的家庭是很正常的，傳統的家庭父權威嚴的存在，男主外、公婆掌家的年代，媳婦是只能順從而無法表達自己內在的意見，身為女人在時代的演變中地位是沒有什麼改變的，以前常聽很多媽媽圍在一起聊天的時候說一

句名言「多年媳婦熬成婆」以前年輕總覺的媽媽們說這些話很沒有意思，漸漸的我也明白了這些媽媽為何閒聊時會說這樣的話，因為她們要進升可以當家理事，身份不一樣。因為當媳婦的只能是傳宗接代，洗衣煮飯，閉嘴做事就連上桌吃飯都不一定能上去吃，這是以前的社會風氣。在故事中，聽了他的訴說原來他的家庭，也是這樣的家庭。被忽視的感覺讓人真的是無言吧！因為在這樣的家處處都充滿了太多的爭議，一個家有二位女主人同時住在一個屋簷下吃飯，怎麼會沒有明爭暗鬥和爭寵的事發生，孩子們之間對家中不一樣的對待和感受是有覺知的，年紀小的他們也無法說明為何他們家與別人家不同，一位是母親一位是阿姨家裡總是吵吵鬧鬧氣氛不好，父親每天回家就心情不好吃飯不開心就翻桌罵人，這樣的家庭氛圍無論大人、小孩應該生活都很辛苦。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女性權益促進會策劃、江文瑜編。阿媽的故事。台北：玉山社。
- 方云萱（2016）。一間廚房、兩代女人：電視食品廣告再現的家庭女性代間關係。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王文科、王智弘（2008）。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世哲（2000）。男性情慾之研究：以中年已婚男性為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王慧玲、連雅慧譯（2002）。家族治療的理論與方法。台北市：洪葉。M. P.Nichols, & R. C. Schwartz (1998) .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4ed.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第 6 期。
- 王叢桂（1999）。性別角色信念、家庭承諾、工作承諾與工作價值之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11，59-89。
- 平雨晨（2017）。男性也是父權社會下的被害者，必須偽裝自己的「陽剛氣質」。
- 朱侃如譯（1999）。榮格心靈地圖。新北：立緒。Stein, M. (1998) . Jung's map of the soul : an introduction.
- 朱儀玲、吳芝儀等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台北：濤石。Crossley, M. (2000) .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 江文賢譯（2014）。Bowen 家庭系統理論之八大概念——一種思考個人與團體的新方式。台北，秀威資訊。Dr. Roberta Gilbert (2004) .The Eight Concepts of Bowen Theory: A New Way of Thinking About The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 何沛熙（2009）。一個沒有位置的位置—雙性戀愛情經驗及其自我定位的發展歷程。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余書麟（1994）。親職教育。台北：水牛。

- 余祥雲（2016）。活出來的文化與家庭次系統—以一對台越夫妻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博士論文，高雄。
- 余德慧（1988）。「中國人的心理」叢書編序：中國人心底的故事。台北市：張老師。
- 余德慧（1997）。本土心理學的現代處境。本土心理學研究，8，241–283。
- 余德慧、徐臨嘉（1993）。詮釋中國人的悲怨。本土心理學研究，1，301-328。
- 利翠珊（1999）。家庭心理學的系統觀點與研究，應用心理研究，12，21-40。
- 利翠珊（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179-218。
- 吳之儀 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嘉義：濤石
- 吳婷盈、鄧志平、王櫻芬譯（2012）。家族治療概觀。臺北市：雙葉。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2008).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7/E.
- 吳麗娟（1997）。「個體化」、「自我分化」的另一端—談「共依附」的意義與內涵。諮商與輔導，144，33-37。
- 巫鐘琳（2011）。華人社會幼兒主體觀實踐「幼兒中心」信念之可行性—以文化脈絡為研究取向。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嘉義。
- 李亦園（1975）。人類學與現代社會。台北：牧童。
- 李自強（2013）。家庭暴力的代間傳遞：一位觸法少年的個案分享。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2，121-136。
- 李奉儒（1998）。台灣地區家庭倫理的變遷—從傳統到後現代的省思。理論與政策第12卷，4，177—190。
- 李美枝（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9，3-52。
- 李瑞玲譯（2006）。熱鍋上的家庭：一個家庭治療的心路歷程。台北：張老師。Augustus Y. Napier & Carl A. Whitaker (1991). The Family Crucible.
- 李銀河（2003）。女性主義。台北：五南。
- 肖毓（2008）。论“自我认同”的动力与阻力。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1卷，2，104-106。

- 卓佳敏（2008）。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成年子女在婚姻衝突上之影響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南投。
- 周麗端（20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台北：教育部。
- 易之新譯（2005）。超個人心理治療：心理治療與靈性轉化的整合。台北：心靈工坊。
- Cortright, B. (1997). Psychotherapy and Spirit? GTheory and Practice in Transpersonal Psychotherapy.
- 林平烘（2012）。弱勢單親母親親職歷程敘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
- 林生傳（1994）。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 林吟儒（2013）。遭逢意外喪父青少年的家庭角色與自我認同的變化（未出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林冠惟（2015）。男性家暴相對人在父權體制下的性別角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
- 林冠儀、游琇雅（2013）。探討父權結構下之社會建構：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第41期，65–79。
- 林家慧（2009）。他她的故事敘說—一位跨性別主題的自我認同與社會適應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屏東。
- 林栩如（2015）。一位新手藝術治療師的自我認同追尋。臺北市立大學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台北。
- 林筠潔（2015）。國小五年級「多元家庭型態」之課程行動研究。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
- 邱怡瑜（2001）。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邱嬪（2010）。自我價值之高低對生命態度影響支出探研究。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姜得勝（1998）。性教育當從小扎根之事實辯證。研習資訊，15，3，73-82。

- 洪晟惠（2010）。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以中年世代為例。
- 洪梓榆（2008）。一位國民小學教師角色認同之生命史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市：巨流。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范信賢（2000）。教師身份認同與課程改革：後殖民論述的探討。國教學報，12，275-287。
- 修慧蘭（2011）。何謂糾結／疏離關係—本土大學生親子界限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23，1-18。
- 孫中興、張莉莉（2007）。女性主義研究方法，上海：復旦大學。
- 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7，23-43。
- 孫頌賢、修慧蘭（2002）。以家庭系統觀進行家庭系統測量之研究—以家庭系統分化為例。中華輔導學報，11，125-165。
- 徐賁（1994）。後現代、後殖民批判理論與民主政治。傾向，第二、三期合刊，173-201。
- 紐文英（2007）。教育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
- 紐文英（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第一版。台北：雙葉。
- 翁樹澍（2004）。厭食症患者觀點中家庭系統運作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彰化。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1980）。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
-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2006）。家庭教育學。台北，濤石。
- 張在蓓（2017）。青少年母親親職適應團體之成效研究-Bowen 家庭系統理論之運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張春興（1984）。青年的認同與迷失。台北：東華。

- 張春興（2014）。**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虹雯（199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
- 張華甄（2012）。高中職學生自我分化、家人關係與生涯定向之相關研究—以原臺南市為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張詩涵（2016）。貧困家庭青少年知覺父母管教方式、家庭系統分化與情緒調整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張誼方（2015）。離婚或不離婚？婚姻關係解密之探究~~客體關係理論的詮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南投。
- 張蘭馨譯（2009）。**影響你生命的十二原型：認識自己與重建生活的新法則**。台北：生命潛能。Pearson, C. S. (1992). Awakening The Heroes Within.
- 畢恆達（1995）。生活經驗研究的反省：詮釋學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4，224-259。
- 畢恆達（1996）。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本土心理學研究**，6，300-352。
- 畢恆達（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詮釋學與質性研究**，27-45。
- 莊慧秋（1995）。「戰爭、和平任你選」，中國人的新孝觀：親恩與回報。台北：張老師。
- 許芸崢（2015）。父權與規訓-金門女性的生活空間經驗。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金門。
- 許瓊華（2009）。推動多元家庭型態教育之我見。**家庭教育雙月刊**，19，6-20。
- 郭淑芬（2015）。父權與賦權——一位新移民女性的社會網絡關係互動歷程。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陳世芬（2005）。兒童的家人關係—以一個菲籍幫傭照顧的家庭為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屏東。
- 陳伯璋（1986）。**教育研究的新取向**。台北：南宏。
- 陳志恆（2016）。此人進廠維修中！：為心靈放個小假，安頓複雜的情緒。台北：究竟。
- 陳秀蓉、顧瑜君、王幼玲、余德慧（1991）。中國人的教養之道--中國母親養兒育女的變遷。**張老師月刊**，65-105。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 第 47 卷，3 期，249 - 268。

陳怡璇（2001）。溢出常軌之後----中輟生的生涯與自我認同議題。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陳秉華（1995）。諮商中大學生的心理分離－個體化衝突改變歷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8，145-175。

陳秉華、游淑瑜（2001）。台灣的家庭文化與家庭治療。亞洲輔導學報第 8 卷，2，153–174。

陳信英（2001）。青少年單親經驗中的悲傷與復原：生命故事敘說之研究。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陳昱禕（2016）。男性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接受整合性計畫服務經驗之研究：一個專業關係的角度。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陳舜文（1999）：「仁」與「禮」：台灣民眾的家庭價值觀與工作態度。應用心理研究，4，205-227。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

陸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139-207。

陸洛、楊國樞（2005）。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自我實現觀：概念分析與實徵初探。本土心理學研究，23，3-69。

彭莉惠（2003）。女性婚外情慾歷程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

曾多聞（2018）。並非理所當然，別複製父母留下的傷痕給下一代。台北：親子天下。

曾嬿芬（2000）。經濟全球化、身分、認同：台商的認同政治。論文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台灣社會學社主辦。

游紫竺（2018）。青少年親子界限解體、情緒表達矛盾與心理幸福感之關係研究。銘傳大學諮詢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

- 無名氏（2011）。中華文化與現代社會—中國傳統家庭觀念。**Hkdsels 通識學園**。
- 馮澤文（2014）。論婚姻制度之演變及保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雲林。
- 黃光國（2005）。華人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華人本土心理學上冊**，215-248。台北：遠流。
- 黃俊傑、王淑女（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仁大學社會系應用心理研究第 11 期**，秋，45-68。
- 黃思懿（2014）。基於跨文化溝通之移民華語教材建構：以臺灣北部之家庭文化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庭偉（2010）。初探以生命歷程觀點進行父職教育團體。**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91 期**。
- 黃迺毓（2004）。**家庭教育**。台北：五南。
- 黃迺毓、林如萍、唐仙梅、陳芳茹（2001）。**家庭概論**。台北：空大。
- 黃淑玲、游美惠（2012）。**男子性與男子氣概**。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第二版）。台北：巨流。
- 黃湘婷（2009）。性交易少女家庭關係問題與重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嘉義。
-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黃瑞雯（2000）。繼親家庭青少年之生活適應歷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黃曬莉（2001）。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本土心理學研究**，15，3-62。
- 楊自強（1985）。國中生價值觀念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研究（未出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楊秀鳳（2017）。台灣中老年人自我認同與幸福感相關因素研究。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高雄。

- 楊芳彰（1996）。國小六年級學童依附關係與敵意、社交地位之相關研究（未出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楊國樞、余安邦（1993）。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台北市：桂冠。
- 董之林、陳燕谷譯（1997）。承認的政治。香港：牛津大學。Taylor, C. (1992).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 董育君（2015）。以權力觀點解析台灣社會中的性論述：以多元成家為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 董智慧（2009）。外遇後婚姻關係變化歷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博士論文，彰化。
- 鄒學斌（2007）。國中學生人格特質與出生序之相關研究。中華大學應用數學學系碩士論文，新竹。
- 廖永靜（2000）。社會變遷、家庭變遷與家庭教育需求。嘉義：中華民國家庭教育。
- 廖永靜、林淑玲（1999）。學習型家庭理論與新課題。台北：教育部。
- 廖咸浩（1995）。在解構與解體之間徘徊—臺灣現代小說中「中國身分」的轉變。台北：麥田。
- 廖婉如譯（2006）。榮格解夢書。台北市：心靈工坊。Hall, J. A. (1983). *Jungian dream interpretation : a handbook of theory and practice*.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2）。扮家家遊。台北：師大書苑。
- 趙碧華、朱美珍譯（2000）。研究方法：社會工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應用。台北：學富文化。Rubin (1995).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 齊力（2006）。質性研究方法概論。嘉義：南華教社所。
- 齊力、林本炫（2005）。紮根理論研究法評介。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劉子涵（2014）。女人畫皮，男人畫骨—跨性別扮裝者的生命歷程與自我認同建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台北。
- 劉仲冬（1996）。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劉安邦、陳英豪（1994）。青少年心理學。台北：三民。
- 劉修全（1997）。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方式、依附-個體化、與自我統合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高雄。
- 劉靜貞及洪金珠（譯）。（1997）。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台北：時報。
- 劉瓊瑛譯（1999）。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台北：心理。Salvador Minuchin & H. Charles Fishman (1984).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 歐陽淑貞（2014）。中途學校少女與親職化父母依附關係代間傳遞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歐陽儀（2008）。父母自我分化，親子三角關係，青少年子女自我分化對青少年子女身心健康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歐陽儀、吳麗娟（1998）。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第30卷，2**，33-58。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佩真（2007）。宗教信仰與喪親者的悲傷療癒，**安寧療護**，12，4，385-394。
- 蔡忠佑（2011）。性別觀點：父權體制下台灣女性的經濟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蔡順良（1997）。客體關係在親職教育上的應用—怎樣做個稱職的好父母。**輔導通訊**，88，12-17。
- 鄭欣怡（2012）。中年前期男性婚後自我轉化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彰化。
- 鄭麗珍（1998）。福利依賴與資產的代間傳遞--以女性單親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論文初稿，台北。
- 黎惟東譯（1992）。自我的探索：人類及其象徵。台北：桂冠。Von Franz, M.-L. (1964). Man and his symbols.
- 謝欣縈（2012）。新移民子女家庭生活經驗、自我認同與價值觀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羅皓誠、洪雅鳳（2012）。繼親家庭中的兒童適應、親子關係與親職合作。輔導季刊第48卷，2，30- 41。

譚智華譯（1996）。鐵約翰：一本關於男性啟蒙的書。台北：張老師。Bly, R. (1990). IRON JOHN ---- A Book About Men.

蘇芊玲（1998）。家庭—兩性平等教育的基石。婦女論壇。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9期。

蘇慧君（1996）。三代同住家庭代間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龔怡萱（2017）。從台灣家庭檢視父權意識型態的傳承與父權體制的再製及其影響因素。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東。

英文部分

Beechey, V. (1979) . On Patriarchy. FeministReview, 3, 66-82.

Boszormenyi-Nagy, I., & Spark, G. M. (1973) . Invisible loyalties: Reciprocity i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Harper & Row.

Bowen, M. (1978) . Family treatment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Brown, E.M. (2001) .Patterns of infidelity and their treatment, (2nd ed) .New York: Brunner / Routledge.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4) .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387-411.

Erikson (1982) .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A review. New York: Norton.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2008) . Family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psychotherapies (8th ed., pp.63-102). Belmont, CA: Brook/Cole.

Jaffee, S. R., Belsky, J., Harrington, H., Caspi, A., & Moffitt, T. E. (2006) . When Lusterman, D. (1998) . Infidelity: A survival guide. Oakland, CA: New Harbinger Publications.

Marcia, J. E. (1980).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In J. Adelson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pp. 159-187). New York, NY: John Wiley.

Millett, K. 1970,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Minuchin, P. (1985) . Families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vocations from the field of family therapy. *Child Develop.* 56, 289-302.doi:10.2307/1129720

Minuchin, S. (1974). *Family &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m, A., & Pearson, J. (1996) . When marriage ends in a love triangle : Jealousy, family polarization, effects on children.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25, 175-199.

parents have a history of conduct disorder: how is the caregiving environment affected ?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5 (2) , 309.

Penn, C. D., Hernandez, S. L., & Bermudez, J. M. (1997) . Using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infidelity in couple therap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5, 169-185.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受訪者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所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我的研究是關於分歧家庭的自我認同：「一位中年男性企業家的生命歷程敘說研究」。

- 1.可增進對家庭關係課題的代間傳遞現象的了解
- 2.可增進了解父權文化如何影響了家庭成員的自我認同發展
- 3.可增進了解華人文化的家庭倫理課題

訪談地點與時間則以您的方便來選擇，在訪談過程中，為了能將訪談內容完整記錄下來，我會以錄音機輔助使用，但在訪談過程中，若您有何不希望被錄音的不分，您可隨時告知，我會馬上終止錄音。訪談採不記名方式，因此您的資料完全不會對外公開，您所談的內容，也僅供學術研究上的分析，屆時是以代號來代替，在研究報告中不會出現您的名字，而言就最後也會將錄音予以銷毀，以保護您個人的隱私，所以您可以放心回答。您的參與對我來說是莫大的幫助，若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請您在下面受訪同意書上簽名，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生死所

研究生 于嘉雯 敬上

受訪同意書

在經過研究者介紹後，本人同意參與此研究，並了解

- 1.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絕對會保密。
- 2.在研究的過程中，若對研究有問題，可隨時提出疑問或退出研究。

受訪者簽名：

附錄二

正式訪談大綱

訪談問題：

1. 請問在還沒有改變家庭結構前的情形是如何？你的感覺是什麼？
2. 家庭開始產生變化是甚麼時候？那時你的感覺是甚麼？其他的家人又有什麼反應？
3. 家庭結構改變後，關於你自己有哪些變化？你對自己和家人有哪些想法？
4. 家中同住的情況如何？與父母的相處情形為何？
5. 生活上與家人的互動狀況為何？
6. 家庭結構改變後你有問過其他家人的想法嗎？你又有什麼想法？
7. 曾經因為家庭結構改變而與家人有哪些衝突？你的想法是什麼？
8. 曾經與家人一起討論相關的話題嗎？他們的想法是什麼？你的想法又是什麼？
9. 在家庭結構改變後，在生活上帶來了哪些改變？你的想法是什麼？
10. 面臨經濟影響時，自己的想法為何？
11. 是否曾經因為經濟的影響，而與其他家人討論呢？他們的想法為何？你自己的想法是什麼？
12. 現在生活上，你如何看待自己？你的想法為何？
13. 現在和以前生活上的變化有哪些？自己的感受如何？
14. 在改變的過程中，在想法和感受上有哪些開心和不開心的事情？
15. 有哪些矛盾想法？影響現在生活上的有哪些？